DUZHE

读者®

一台相机的全国漂流之旅　绿玻璃　另一种远方　机械僧



ISSN 1005-1805

读者微信　读者

2023 · 22

主办：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总第795期　十一月下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DUZHE

读者®

一台相机的全国漂流之旅　绿玻璃　另一种远方　机械僧



ISSN 1005-1805

读者微信　读 者

2023·22

主办：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总第795期　十一月下

版权信息COPYRIGHT

书名：读者（2023年第22期）

作者：《读者》杂志社

出版社：《读者》杂志社

出版时间：2023年11月

字数：81千字

本书由北京读者天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授权得到APP电子版制作与发行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期文章

CONTENTS

[点击标题可直达文章]--------

卷首语 ---------

孤独之后是明净的心/蒋勋--------

专题 ---------

一台相机的全国漂流之旅/陈静陈金库--------

文苑 ---------

野蛮人的游戏/艾伦·亚历山大·米尔恩

寂寞石子/朵拉

后会无期/雷·布拉德伯里

黄河一掬/余光中

机械僧/伊眯

暮色里/王若冰--------

人物 ---------

攀登者的自由之路/梁宋

杜甫那个修鸡栅的儿子/陈思呈

荒凉大法官庭/杨靖--------

杂谈 ---------

亲爱的空白/朱成玉

从电影院到麦当劳/郑毓煌苏丹

人在一滴水中/凯莱布·沙夫

生命痕迹/侯美玲

生命中难以跨越的铁栅栏/梁永安

李渔的老虎/三白

没有人真的对钱失去理智/摩根·豪泽尔--------

话题 ---------

排位稀缺/万维钢

我们该怎样管孩子/沈奕斐

“脱美役”得自由/崔斯也--------

人生 ---------

黄顺安/周志文

一串红/郑国芬

岁月深处的歌声/董改正

大桥日记/吴雪

我的蟋蟀，请你晚一些来/空河

另一种远方/谭国伦

陪伴成长/贝丝·卡尔布--------

生活 ---------

葡萄叶绿/徐国能

君子烧烤/邱实

香樟木少年/乔叶

买蛋糕，还是买一本好书/王可越

隐入山林/洪信子李晶

速度是一种福利/王梆

一杯蜜炼过几只蜂/林清玄--------

文明 ---------

牛背上有戏/胡烟

想象蓝色的芭比娃娃/马凌

植物之间的交流/丹尼尔·查莫维茨

绿玻璃/余物非

儿女泪与英雄血/李楯

气候变化导致的战争/袁越--------

悦读 ---------

言论

[幽默与漫画](#)

[爱可以是任何一个瞬间/ShurAn舒然](#)--------

意林 ---------

[看画的女孩/张挥](#)

[射箭时刻/保罗·柯艾略](#)

[人生如爵士乐队/特里·伊格尔顿](#)

[真正的爱能激发潜能/洛根·尤里](#)--------

点滴 ---------

[但尽凡心/林曦](#)

[品旧/郭华悦](#)

[不顾一切的真/丁时照](#)

[一棵老树的意义/刘亮程](#)

[活着的生命大都柔和/李起周](#)

[孔子操琴/杨无锐](#)

[潜在信念/拜伦·凯蒂史蒂芬·米切尔](#)

[地气/胡竹峰](#)

@SHAREBOOKS4YOU

感谢Telegram 频道 @sharebooks4you制作，欢迎大家扫码订阅

孤独之后是明净的心

◉

蒋勋



孤独是一种沉淀，而孤独沉淀后的思维是清明的。静坐或冥想有助于找回清明的心。无论在身体内外，杂质一定存在，我们没办法让杂质消失，但可以让它沉淀。杂质沉淀之后，就会出现一种清明的状态，此刻头脑会变得非常清晰、非常冷静。所以当心里太繁杂时，我就会静坐，让自己能够得到片刻的孤独，也就是庄子说的“坐忘”。

现代人讲求记性好，要记得快、记得多，但庄子认为“忘”很重要，忘是另一种形式的沉淀，叫作“心斋坐忘”。忘是一种大智慧，把烦琐的、干扰的、骚动的忘掉，清空。老子说“空”才能“容”，就像一个杯子如果没有中空的部分就不能容水，真正有用的部分是杯子中空的部分。

物质上的空比较简单，心灵上的空恐怕最难。你要让自己慢慢地从不怕孤独过渡到享受孤独，才能达到空的境界。

感受孤独一定要慢，生命很简单，由生到死。如果一生都很忙碌，就表示一生什么都没有看到，生命的开始是为了死亡，还是为了活着的每一分每一秒？与孤独相处的时候多一点思维的空间，生命的过程会不会更细腻一点？

让自己有一段时间走路，下点雨也无妨，这时候就是孤独了。

（**若 子**摘自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孤独六讲》一书）

返回目录

一台相机的全国漂流之旅

◉

陈静 陈金库



▲袁易 摄



▲林亨利 摄



▲梁智傑 摄

突发奇想

北京，马路积水中的黄叶倒影；河北，门前的家庭成员肖像；江苏，秋意渐浓的狼山；山东，下夜班戴着口罩对镜自拍的工厂职员……

北京798艺术区，二三十平方米的白色空间里，展览着来自全国34个省级行政区摄影爱好者拍摄的作品，而这些作品均出自一台“漂流相

机”。展区中一幅巨大的中国地图标示出这台相机“漂流”过的地点，北至黑河，南至海口，东至上海，西至克拉玛依。

这个展览源于视频博主LKs发起的“漂流相机计划”。2022年10月，LKs发布了一则视频《全国漂流半年的相机会拍出怎样的照片》，他在视频中邀请网友报名参与。为此，他特意购买了一台价格近4万元的相机，还配置了2万多元的镜头。他初步设定的漂流路线是从北京北上或南下，最后回到北京。

“漂流相机是我灵机一动的想法。”LKs说。这个创意最初源于漂流本，也就是将一个空白的笔记本寄到不同地方传递，每个收到的人都可以写下自己想说的话、画上想画的画。

LKs没想到，报名链接公布后，他先后收到了2万多份报名信息。在众多报名者中，他根据地区、摄影水平等条件筛选出34名参与者，并通过网络与他们签订了“君子协议”：每一站的摄影爱好者有5天拍摄时间，随后将相机寄给下一站的摄影爱好者。

2022年11月，相机从北京开始它的漂流之旅，然后一路由北向南，途经天津、河北、江苏等地，又几经周折，在浙江、福建、广东等地漂流后，回到陕西、河南等地，随后继续漂流到四川、安徽等地，最后到了新疆、西藏、宁夏、香港、澳门、台湾，完成了一次全国大漂流。

完美接力

2023年8月，相机终于回到LKs手中，而大家的摄影作品水平远超他的预期。上千张照片、700GB素材，如何呈现大家共同努力的成果对他来讲是个考验。LKs说，他不仅想展示这些摄影作品，还想把摄影师和他们拍摄的故事分享出来。

“在和摄影师聊天的过程中，我发现他们对每张照片都有感情。我请大家介绍自己所在的城市、职业、写下自己的拍摄心得，提供拍摄花絮。我觉得这些东西加起来才是一个完整的漂流，这些比单纯的照片更有价值。”LKs说。

8月20日，展览开幕当天，LKs在多个平台发布了视频《300天4万公里传遍中国，漂流相机终于回来了》。

网友们在评论区和弹幕区纷纷留言：“真的很有爱，也很有意义，传达出不同人的感觉、体验”“这个创意真的史无前例，太厉害了”“选的网友素质可以啊，相机没被倒卖”“这就是人与人之间的信任”……

既能够通过相机表达自己对所住城市的热爱，又能展现身边生活的独特之处，这是吸引不少摄影爱好者报名参与这次计划的原因之一。整个漂流计划得以完成则有赖于陌生人之间的信任与配合。这场“漂流相机计划”实际上是34位摄影爱好者的完美接力。

背后故事

无论是网络视频，还是线下展览，山东站的作品都吸引了不少观众的目光——一个工厂职员下夜班后的对镜自拍。镜子里的人穿着蓝色厚羽绒服，戴着绒线帽，背着斜挎包，戴着N95口罩。

拍摄者“温和的白开水”是一名23岁的工厂职员。2022年12月下旬，他收到相机，正值新冠病毒感染高峰期。厂里不少同事都感染了，但他还在坚持工作。12月23日早晨，他上完夜班，准备回宿舍睡觉。上楼梯时，他对着转角处的镜子拍摄了一张自拍照。

“其实我拍照的时候也没多想，就想着简单记录一下。没想到这张展示自己精神状态的作品似乎成了我所有照片中最有故事的一张。”看到不少网友喜欢他的作品，他感到意外且惊喜，“我总觉得自己拍的照片很普通，没想到会有人喜欢。”

大半个月后，相机来到了福建漳州，这一站的参与者是23岁的护士“陈小陈同学”。彼时，全国刚刚解封，又临近春节，她每天两点一线，在医院和家之间奔波，忙得脚不沾地。

春节前的一天，陈小陈同学晚上9点加班结束后去买春联，看到街上人群熙攘，热闹又鲜活，与医院的忙碌和沉闷形成鲜明的对比。于是，她拿起相机，拍下了眼前的场景：暖黄色的灯光、红底金字的对联和灯笼构成了她照片的主体，展现出浓浓的节日氛围。

“看到大家都在努力生活，感受到了烟火气、幸福感。花灯、夜市、小吃街都摆起来了，以前的生活又回来了。”陈小陈同学说。

特殊礼物

4个月后，相机来到安徽合肥，这是漂流的第26站。这一站的参与者是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地球物理专业的学生dongsh，他刚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即将毕业。他选择用这台漂流相机记录下在学校的日常：食堂的早餐、寝室、学校里的花花草草，也拍下了彼时的时令风景——树上正在成熟的枇杷。

收到相机快递包裹之初，dongsh发现不少站点的网友都用信封装上了特殊的纪念品。于是他也决定往相机包里放一个特殊的礼物——不到一块钱从学校文具店买来的具有学校标志的作业本。

谈起选择作业本作为纪念品的原因，他说：“这个本子封面的印刷似乎来自20世纪80年代，至今没有变化。在我看来，这是具有学校和地方特色的纪念品，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学校艰苦朴素的精神。”

此次漂流相机计划的参与者，大多是二三十岁的年轻人。其中有近一半参与者是学生，也有不少人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还有野生动物摄影、天文摄影等不同领域的摄影师。

他们的作品类型不一，包括自然风光、纪实人像、城市街拍等等。处在不同地区的他们用手中的相机呈现出一个多彩的中国。

“网络视频已经很好地展示了这些照片，但现场展览更能让人感受到它们的魅力。漂流相机去过大江南北不同的地方，经历了季节的变换。加上拍摄者的职业不同、关注点也不同，把这些照片放到同一个空间去感受，能带来更多触动。”现场观众MaoMao&灵槐感慨道。

直观呈现

在发起计划之初，LKs或多或少有过担忧，“当时发报名视频，很多人都觉得风险太高，大概率相机半路就丢了或者坏了。说实话，我也没把握，但就是想试一试”。幸运的是，这些情况都没有出现，相机完好地回到了他手中。

和LKs及不少网友一样，观展的李同学也对漂流相机计划的顺利完成感到惊讶。“我觉得视频博主有勇气发起这项活动就很了不起，没想到活动还能得到这么多人的支持和理解。一台合计价值6万多元的相机在全国漂流后，还能完整地回到主人手中，这几乎是不可能完成的事，没想到竟然在现实生活中发生了。”

“这个计划的不确定性确实很多，价格高昂的相机在很多环节都可能丢失或损坏，以至于大家都说这是一次社会实验。当我收到相机时，看到包里的一件件纪念品，我就对这个计划信心倍增，大家的素质都好高啊！”山东淄博站的参与者温和的白开水说。

“我觉得这项活动的顺利完成是一种证明，证明这个看似难度很高的计划是能做成的。”LKs说，自己只是提出了一个想法，计划的具体落实有赖于各地的网友、快递工作人员等等。在这个过程中，我们能看到国家在基建、物流等方面的发展，以及人与人之间的互相信任。

“我们常常感慨国家越来越强大了。大多数时候我们是通过新闻报道看到这些事的，会觉得离自己比较遥远。但当我们把这些成就通过各地普通人的视角呈现出来的时候，就会变得非常直观。”LKs说。

（LKs、温和的白开水、陈小陈同学、dongsh、李同学、MaoMao&灵槐为化名）

（**图一乐**摘自《北京青年报》2023年9月8日，本刊节选）

返回目录

野蛮人的游戏

◉

〔英〕艾伦·亚历山大·米尔恩



“别提侦探小说了。不是因为我写了一部侦探小说，我就是一名优秀的侦探。我的意思是，任何一位靠写侦探小说谋生的作家来当警察都绰绰有余。”科尔比说。

警察局局长萨克斯走向办公桌，拉开抽屉，拿出一沓活页档案，问：“你想试试吗？”科尔比问：“噢，这是什么？”

“这是最近发生的一起谋杀案。”警察局局长坐下，开始翻阅文件，“你最好来看看这个。这张图显示了案发地乃至整个镇子的布局。这很重要。”

科尔比看着文件，略带埋怨地说：“你就不能给我一张房间的平面图，用叉形符号标出尸体的位置吗？”

“案发现场所在的那间房并不是很重要，但你要的话我还是给你吧。这是发现尸体的卧室；这是客厅，一个女人和一个男人在那里被人下了药。”

科尔比接过平面图，说：“又是下药。我开始对这个案子感兴趣了。”

“我说一下大致情况。伊斯顿是辖区内的一个乡间小镇。案发地在一间名叫浪树的小平房，平房前后都有花园。平房和小镇之间共有六栋别墅，多数装修精美，面积也不小。那个周日的下午，有四个人在平房里。房主诺里斯·盖伊现已死亡，他上了年纪，十分吝啬，病恹恹的。总而言之，他是个脾气暴躁、很难相处的人。这对他的侄女菲丽达来说也是个巨大的挑战。菲丽达不到三十岁，很有能力，非常漂亮，还是曲棍球队队长。她一个人打理这个家，照顾她的叔叔。菲丽达的弟弟道格拉斯是个急性子，是一见面就会嚷嚷的那种人。他住在伦敦，是个赛车测试员。一般在周日，他会火急火燎地赶来吃顿中饭，再风风火火地离开。但我说不准他这么做是出于对他姐姐的关爱，还是为了和有钱的叔叔维持好关系。”

“他们知道自己的叔叔很有钱吗？”

“我觉得他们应该知道。就算诺里斯活得这么拧巴，也一定会有些积蓄。第四个出现的人物是马克·罗伊尔。他三十多岁，是法语和德语学者，平时翻译一些书。我认识他很久了，人很靠谱。我说了这么多，因为他是案子里最重要的证人。”

“所以，你不会让我把他塑造成凶手吧？”

“这取决于你，你来判断。就我而言，我不怀疑他。还有，镇上有一家甜品店，人们在早上都会去那里喝咖啡。几周之前，罗伊尔和菲丽达撞到了——没错，就是两个人撞到一起了，就在甜品店门外。他捡起菲丽达掉落的钱包，并向她道歉。他们在那里喝了杯咖啡，聊起天来。这一切水到渠成，他们看上去很是登对。第二天早上他们又一起喝了咖啡，之后也是这样。”

“双方当时都是单身？”

“是，也不是。女方戴着订婚戒指，品质相当不错，但是未婚夫在战场上失踪，之后被认定为阵亡——这消息让罗伊尔松了口气。菲丽达应该也注意到罗伊尔在打量她的戒指。男方看起来真的坠入爱河了，于是，某个周日他就去平房吃中饭了。”

“他去请求叔叔的同意？”

“算不上吧。菲丽达只是想让他见见她弟弟，或者想让她弟弟见见他。他们三个在餐厅共进午餐，诺里斯病恹恹地待在他的卧室兼起居室里，看着窗外的前花园。吃完饭后，他们就去了客厅。去端咖啡的时候，菲丽达让弟弟生一下壁炉的火。道格拉斯弄好之后一直焦躁地来回踱步，不停地看表；罗伊尔坐在壁炉右边的单人沙发上。菲丽达端着咖啡回来，把托盘放在罗伊尔单人沙发后面的桌子上，说：‘倒一下咖啡，道格拉斯。我要去看一看叔叔的情况。奶油是为罗伊尔先生

特别制作的。’很明显，这应该是他们在咖啡店聊天时的‘梗’。当然，这不是真的奶油，只是一层奶皮，仅够一个人吃。这些细节非常重要。”

“我明白了。是谁下的药？在什么里面下的药？”

“你问到点子上了。道格拉斯倒了三杯咖啡，在自己和菲丽达的咖啡里加了糖，拉了一张凳子到罗伊尔旁边，将第三杯咖啡、奶壶和糖罐子放在上面。罗伊尔加了糖，轻轻地倒出奶油，让奶油浮在咖啡表面，然后把咖啡放在一旁，等糖溶化。这应该是他自己的小习惯。道格拉斯一口气喝完了他的咖啡，把杯子放回托盘。在菲丽达返回客厅时，他说：‘非常抱歉，老姐，我必须走了。’菲丽达觉得他应该和叔叔打个招呼，于是道格拉斯去了诺里斯的房间，几分钟之后就出来了。这是罗伊尔的证词。门是开着的，所以罗伊尔和菲丽达是看着道格拉斯进出诺里斯的房间的。他回来时，菲丽达略带紧张地看着他，或者说罗伊尔觉得她有点儿紧张。她问：‘叔叔还好吗？’道格拉斯说：‘没什么问题。他比较抗拒肢体接触，所以我没有碰他。’他们一起出去，送道格拉斯上车，看着他像离弦的箭一样，往小镇的方向疾驰而去。”

“第一个嫌疑人离场了。”科尔比说，“抑或凶手另有其人？”

“你听我说完。罗伊尔和菲丽达回到客厅。现在我来读一下罗伊尔从这儿开始的证词。”他取出几页纸，开始读。科尔比躺回椅子，听着罗伊尔的证词，想象着当时的场景。

“我坐在单人沙发上，她坐在长沙发上，沙发以合适的角度放在壁炉另一侧。她喝完咖啡，把杯子放在长沙发后的小桌子上，接着我们开始谈论她的弟弟。过了一会儿，她说：‘噢，亲爱的，我真的感觉很累，我太失礼了。’我说：‘没关系！把脚跷起来，只要你舒服就行。’她照做了。我喝完咖啡，她当时在给我讲故事，我努力听着，但不知为什么，我睁不开眼睛。为了不让她发现，我装作火光过于刺

眼，举起手遮住自己的眼睛。突然，我意识到她不说话了。我用尽力气睁开眼睛，看到她躺在那里，一动不动。她的手垂至地面，火光在她的戒指上闪烁。她可能死了。我知道我应该做些什么。我知道我们俩都被下药了，但就是无法将眼睛从戒指上的那颗巨大的红宝石上移开。它越来越大，直至填满整个房间，将我吞没……

我醒来时闻到焦味，隐约想到了早餐，过了一会儿才反应过来我不在家里的床上。菲丽达的一只鞋掉在地上，我猜可能有火星迸溅到鞋子上，可能是皮革在缓缓地闷燃。我尝试叫醒她，但她还是没有反应。我去了诺里斯先生的房间，想找他医生的电话，但他已经死了。所以我报了警，当时才五点。”

萨克斯把证词放回文件夹，科尔比睁开了眼睛。

“非常生动的画面。但细节是不是过多了？当然，你也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去解读。现在，咱们来聊一聊尸体。”

“一把匕首刺穿了诺里斯的心脏，不过凶器已经无处寻觅。一小时后菲丽达才恢复了知觉，能够提供证词。她的证词和罗伊尔的证词有交叉之处，证实了罗伊尔没有说谎。当然，我们也检测了所有和咖啡有关的东西，发现两杯咖啡中有麻醉剂成分，而第三杯咖啡、咖啡壶、奶壶和糖罐子里面都没有。”

“唯一有机会在杯子里动手脚的就是道格拉斯，至少根据罗伊尔的证词是这样的。”

“没错，杯子是唯一可能用于下药的容器。”

“所以，你派了全警局的人去逮捕道格拉斯？”

“并没有。”

“你惊到我了。我觉得你手下的警察会迫不及待地过去抓人。”

“然而他们并没有，因为道格拉斯已经被捕了。他因危险驾驶在镇上被拦下，还发脾气，打昏了好几个警察，现在已经被关起来了。”

“这可便宜你了。”

“我也觉得。但是，你猜怎么着，我们搜了他的身，搜了他的车，没有找到凶器！”

“道格拉斯可以把凶器扔在任何地方。”

“扔在哪儿了？什么时候扔的？还记得我说的吗，其他两个人看着他飙车回镇子，没几分钟他就落入警察手里了。我们还搜了房间和窗户外的花园，搜了路两边所有的前花园，就是找不到那把匕首。科尔比你想想，假设道格拉斯开车离开时把匕首藏在外套里，为什么要立刻扔掉凶器？在咖啡里下药至少为他争取了几小时的时间，他为什么不跑到几百英里之外随便找一个池塘或一条河把凶器扔掉？那样谁也找不到。而且，他身负命案，难道他不应该很小心，避免落到警察手上？”

“我同意你的观点。”

“所以，该下结论了。我百分之百确定道格拉斯在咖啡里下了药，但我就是想不明白他是怎么杀了自己叔叔的。我也完全相信罗伊尔是一个非常诚实、绝对可信的目击证人，但这就意味着菲丽达也不可能是凶手。如果，你能编一个故事来解释这一切，我就相信你是一个优秀的作家。”

“亲爱的萨克斯，我现在就能给你一个版本的故事。菲丽达在吃完中饭去看她叔叔时刺杀了他。接着，她把匕首藏在后花园，那里你们完全没有检查，之后她再把匕首处理掉。为了给她一个完美的不在场证明，道格拉斯给他们俩都下了药，而且提供证词说菲丽达离开后，叔叔诺里斯还活着。为了掩饰，他故意让自己被捕。如果你们逮捕他的

时间晚了两小时，那即便没有从他身上搜到凶器，情况也依然对他不利。这就是由两个遗产受赠人主导的合谋杀人。”

“我的老天，科尔比，”萨克斯盯着他说，“我觉得你说的就是真相。”

“我也觉得，但我不喜欢这个版本的故事。我还没有充分发挥创造力，再说，从凶手的角度来看，这样的安排也不周密。不对，这说不通，肯定是哪里搞错了。你给我那个房间的布局图还有罗伊尔的证词，我晚上睡觉前好好研究一下，明早告诉你真相。”

第二天，两个人继续分析案情。

“怎么样？你想到真相了吗？”

“嗯，想到了。曲棍球队队长独自完成了这一切，还想将她弟弟送上绞刑架。如此一来，她便能独吞遗产。”

“绝对不可能！”

“她就是希望你这么想。”

“你的意思是，因为喜欢菲丽达，罗伊尔编了一个故事来保护她？”

“这和罗伊尔有什么关系？罗伊尔是完美的目击证人。这就是菲丽达在甜品店外撞到他的原因。”

“你的意思是，菲丽达故意和罗伊尔相遇？”

“你想想，他完全符合菲丽达所需的标准：品德良好，善于观察，还喜欢慢慢享用他的咖啡。”

“她怎么可能提前知道罗伊尔喝咖啡的速度很慢？而且这有什么用？”

“这有什么不可能？她在之前的多个早晨仔细观察过了。现在，容我为你一一道来。”

“这不过是你编的故事罢了。”萨克斯的微笑恰到好处，让他自己随时可以放声大笑或凝神谛听。

“在我编的故事里，”科尔比无比坚定，“很可能会有一个愚蠢透顶的警察局局长，这一点我还没想好。我这就开始讲了。麻醉剂在奶油里。事情都如罗伊尔所说的那样，他和菲丽达坐在壁炉旁；道格拉斯，这个证明叔叔活着的证人撞上了警察，这恰恰是菲丽达最不希望发生的事情。这个计划需要她先喝咖啡，于是她就先喝了。她假装感觉很困，把脚跷了起来。就在罗伊尔彻底昏迷时，菲丽达起来，以运动员的矫健身手刺死了病恹恹的叔叔。她早已在后花园里准备好一个隐蔽的坑来放匕首，现在匕首肯定还在里面。她洗净奶壶，倒入无任何添加的奶油，这个她肯定早就准备好了。然后，她又给自己倒了些咖啡，放入麻醉剂，搅匀后喝掉。她又躺在沙发上，这次是真的失去了意识，之后她就一直睡在那里。后来，罗伊尔醒了。剧终。”

“我的老天爷，你真的神了，”萨克斯惊讶极了，“事情可能就是这样！”

“如果作家科尔比有一件事可以自卖自夸的话，那就是他的笔法符合现实逻辑。一切都解释得通。”

“但我们并不能判定它为案件的真相。这只是一个故事。”萨克斯说，“或者，你有没有什么证据？对了，你说罗伊尔的证词有问题。哪里有问题？”

“我从深夜一点半就迫不及待要给出答案了。你的警察到达现场时，菲丽达双脚对着壁炉，躺在沙发上。在我的想象中，我几乎能闻到皮鞋燃烧的味道。在罗伊尔的脑海中，这个味道让他想起了早餐。但是在罗伊尔失去意识之前，他最后一眼看到的是她订婚戒指上的红宝

石，她的手搭在沙发边上。只有沙发在壁炉的右边，她的脚靠近炉火，鞋子才可能着火。但是，我随意扫了一眼房间的平面图之后，头脑中就一直想着沙发在左边。”

“它确实在左侧。”

“没错。这就意味着她在两点半神志不清地躺着的时候，头朝壁炉；在五点的时候，同样神志不清，脚却朝着壁炉。”

“我的天哪！”

“嗯哼，就是这样。”

“我马上打电话。”萨克斯起身说道。

“打电话可能没什么用，”科尔比说，“但你至少可以挖开后花园。你可以暗示一下罗伊尔，或者给他一本法语小说让他翻译，总之，让他别再想这个姑娘了。他和菲丽达在一起不会幸福，她太暴力了。我觉得她玩的不是曲棍球，而是某种野蛮人的游戏。”

（**浮生若梦**摘自《译林》2023年第5期，本刊节选，**李晓林**图）

返回目录

寂寞石子

◉

朵拉



阳光渐渐消隐。草地上只有几个人，今天不是假日，星期六和星期日的时候，来运动的人比较多。但是，最近的假日，伍爱丽都不来运动了。

草地刚修剪过，修得整整齐齐。伍爱丽慢慢地跑着。可以嗅到青草的味道，她深深地吸气，再缓缓地吐气，胸中的郁闷仿佛消散了不少。

“一个人？”一个常见的中年男人，每次跑步遇到都会互相点头打招呼，但是从来没有开口交谈过。这天迎面相遇的时候，他突然问她。

伍爱丽点点头“嗯”了一声，继续她的慢跑。

往前跑去总要经过一个小小的花园，里面种满了各种各样五彩缤纷的花，跑过去会闻到一阵花香。她每一次经过，都会下意识地探头看一看，周国健喜欢的鹤望兰开花了没有。

每次她和周国健一起跑步，跑到这儿，要是看见鹤望兰开花，他都会停下来，唤她：“看，多么漂亮！”

她的笑容和花一样灿烂：“咦，你说这花叫鹤望兰？我听说是叫天堂鸟呢！”

“对，有人叫它天堂鸟。”周国健点头，“啊，这里有一枝是双花并蒂的！”

“太美丽了！”伍爱丽遏制不住心中的兴奋，她不由得吐露自己的心声，“是比翼双飞的天堂鸟呢！”

周国健搂着她，说：“是，是比翼齐飞的天堂鸟。”

在花圃里做体操的老太太看见伍爱丽，停下动作，问：“咦，一个人来？”

“是的。”伍爱丽的脚步加快了一些。她不想再听到同情的声音。

一个年轻人，手提着一个小小的录音机走过，在大家都戴着耳机听歌的年代，他却播给大家听：“这一生轰轰烈烈爱一回，看过真心真意的人，一辈子在回味……有人谈感情，求全身而退，偏偏我的支离破碎……”

歌声随着他越走越远，越来越淡去了。

刚修剪过的草地应该非常整齐干净，伍爱丽跑得好好的，突然感觉有颗小石子钻进她的跑鞋里。

“啊！”她感到一阵轻微的刺痛感。

那颗石子却不在同一个地方刺她，因为她没有停下来，所以，没跑几步，它就移了位。这回在脚心底下，她一迈开步，它就有一下没一下地让她感觉到轻微的痛楚。

开始她觉得不习惯，很想停步把石子倒出来。但是，她看见又有常遇到的人向她跑过来，她不能忍受一个又一个人提出相同的问题：“一个人？”她不愿意停下来，宁愿不停地跑着，让石子刺着。

石子移到脚趾间，感觉不是那么痛了。她动了动脚趾，将它适当地搁在脚趾之间，这样她跑起来仍然会感觉到它的存在，却不会被它刺痛。

当她适应以后，突然感到一阵温暖。石子寂寞，所以才跑进她鞋里的吧?

回家后，她把石子倒出来，看着它孤零零地被抛在地上。她想了一下，又将它丢进鞋里，“明天再和它一起跑步吧”。

（**一剪梅**摘自微信公众号“从前ya有座山”，**陈 曦**图）

返回目录

后会无期

◉

〔美〕雷·布拉德伯里



有人轻轻敲响了厨房门，奥布莱恩夫人把门打开，门外站着她最好的租客——拉米雷兹先生，两位警官一左一右站在他两边。拉米雷兹先生就那么一动不动地站着，显得渺小又不知所措。

“这是怎么了，拉米雷兹先生！”奥布莱恩夫人惊呼。

拉米雷兹先生看来已经被击垮了，仿佛找不到言辞来解释这一切。

他在两年前来到奥布莱恩夫人的出租公寓，打那时起就长住在这里。他从墨西哥城乘巴士来到圣迭戈，然后又辗转抵达洛杉矶，终于找到了这个干净的小屋子。屋里铺着碧蓝的油毯，贴着花纹壁纸的墙上挂着装饰画和日历，奥布莱恩夫人是一位看似严厉实则热心的女房东。战争期间，拉米雷兹曾在飞机厂工作，给执行任务的飞机制造零件，即便是在战火消散的今日，他仍然未弃旧业。这份工作从一开始就让他赚了不少钱。他有储蓄的习惯，而且一个星期只会喝醉一次——在奥布莱恩夫人看来，这是他理应享有的特权——每个勤恳的劳动者都应该得到这种优待，这是不容置疑且无可指摘的。

奥布莱恩夫人厨房的烤箱里还烘着馅饼。很快，美味的馅饼就会出炉上桌了——面皮金黄、油光闪闪、香脆诱人，就跟拉米雷兹先生的外表一样精致，饼上的缝隙也如同拉米雷兹先生微睁的黑色双眼。厨房里香气四溢，就连警官也被香味引得往前探了探身子。

拉米雷兹先生死死地盯着自己的脚，似乎是脚害他卷进这堆麻烦里的。

“到底出什么事了，拉米雷兹先生？”奥布莱恩夫人问。

拉米雷兹先生抬眼往奥布莱恩夫人身后望去，看到长桌上铺着干净的白色亚麻餐布，上面放着擦得锃亮的浅口餐盘、几个明晃晃的水杯、一个浮着冰块的大水罐、一碗刚拌好的土豆沙拉，还有一碟用糖腌的香蕉橘子块制成的水果拼盘。桌边坐着奥布莱恩夫人的孩子们——三

个已长大成人的儿子正在边吃边聊，两个小女儿则一边往嘴里送食物，一边注视着门口的警官。

“我已经住在这儿整整三十个月了。”拉米雷兹先生平静地说，眼睛看着奥布莱恩夫人圆润的双手。

“那已经超出了六个月，”其中一位警官说，“他只有临时签证。我们一直在到处找他。”

拉米雷兹先生搬来后不久，就给他的小屋添置了一台无线电，每到夜晚，他总是会调大音量欣赏节目。此外他还买了一块手表，那也是他的心爱之物。无数个夜晚，他曾默默地在街上散步，看着橱窗里那些光鲜亮丽的衣服，有时候也会买上几件，还光顾过珠宝店，给他为数不多的女性朋友送些礼品。有段时间，他会一个星期连续五晚不间断地去看画展，会整夜坐在电车里，感受电流的气味，用一双黑眼睛把一幅幅广告看个遍，聆听车轮在下方隆隆作响，看着一间间熄了灯的小屋子和一座座大饭店从车旁飞驰而过。除了这些，他偶尔还会光顾大饭店，点上一大桌美味佳肴犒劳自己，再去歌剧院或电影院。噢，对了，他还买了一辆车，后来由于他忘记付清车款，原车主从公寓前愤怒地开着车绝尘而去。

“所以，”拉米雷兹先生开口说，“我是来跟您说，我没法续租了，奥布莱恩夫人。我来拿行李和衣服，然后就得跟他们走。”

“回墨西哥去？”

“对。回拉各斯，那是墨西哥城北边的一座小镇。”

“我很抱歉，拉米雷兹先生。”

“我打好包了。”拉米雷兹先生声音嘶哑，飞快地眨着他的黑眼睛，双手无助地不知道该往哪儿放。警官没有碰他，因为根本没必要这么做。

“这是还您的钥匙，奥布莱恩夫人。”拉米雷兹先生说，“我的包就在门外。”

奥布莱恩夫人这才注意到他身后的门廊上放着一个行李箱。

拉米雷兹先生再次向宽敞的厨房里张望了一下，看了看那些耀眼的银餐具和正在大快朵颐的年轻人，还有那刚刚打过蜡的光可鉴人的地板。他转过身朝隔壁公寓又看了好一会儿，三层楼的房子，高大气派。他看着阳台、消防安全出口和后廊上的楼梯，还有晾衣绳上那些在风中摇摆的衣服。

“你一直都是个好租客。”奥布莱恩夫人对他说。

“谢谢，谢谢您，奥布莱恩夫人。”他轻声回答，合上了双眼。

奥布莱恩夫人用身体顶着半开的门。她的一个儿子走到她身后，告诉她晚餐都快凉了，可她朝男孩摇了摇头，转身继续对着拉米雷兹先生。她记得自己曾经去过墨西哥的几个边境小城——炎热如火炉的气候；到处有蟋蟀在蹦跶，然后不知什么时候突然摔下来死在你面前，像商店橱窗里的小雪茄那样脆弱；还有把河水输送到农场的运河、脏兮兮的马路、被太阳烤干的植物茎叶。她记得那些寂静的城镇，连每天喝的啤酒都是热的；还有一顿顿黏糊糊又非常辣的食物。她记得那些迈不开腿、一步一顿的马；还有被烤死在路上的长腿大野兔。她记得那些矿山、尘土飞扬的山谷；还有一望无际的海岸，除了波涛，什么声响都没有——没有车，没有楼房，真正的空无一物。

“我真的为你感到难过，拉米雷兹先生。”她继续说道。

“我不想回去，奥布莱恩夫人，”他无力地说着，“我喜欢这里，我想留下。我有营生，也有钱。我看上去过得很好啊，不是吗？”

“对不起，拉米雷兹先生，”她说，“真希望我能为你做些什么。”

“奥布莱恩夫人！”他突然大叫起来，泪水从他的眼里涌出。他伸出手，热切地抓住她的手，攥住摇晃，紧紧握着，“奥布莱恩夫人，我们永别了，永别了！”

这一幕让警官哑然失笑，但还没等拉米雷兹先生发觉，警官已经收住了笑容。

“再见了，奥布莱恩夫人。您一直都对我很好。噢，再见了，奥布莱恩夫人。永别了！”

两位警官等着拉米雷兹先生转身拎起行李，然后一步步走远。他们跟在他身后，向奥布莱恩夫人行了个礼。奥布莱恩夫人看着他们走下门前的阶梯。她静静地关上门，慢慢回到桌前，拉出椅子坐了下来。她拿起闪亮的刀叉，再次看着面前的肉排。

“快吃吧，妈妈，”儿子说，“都凉了。”

奥布莱恩夫人咬了一口，含在嘴里缓慢地咀嚼着，咀嚼着，然后凝视着早已关上的大门。她又放下了手中的餐具。

“怎么了，妈妈？”儿子问。

“我刚刚才意识到，”奥布莱恩夫人用手捂着脸说，“我再也见不到拉米雷兹先生了。”

（**心香一瓣**摘自新星出版社《亲爱的阿道夫》一书，**王 娓**图）

返回目录

黄河一掬

◉

余光中



一刹那，我的热血触到了黄河的体温，凉凉的，令人兴奋。古老的黄河，从史前的洪荒里已经失踪的星宿海里四千六百里，绕河套、撞龙门、过英雄进进出出的潼关，一路朝山东奔来。从斛律金的牧歌、李白的乐府里日夜流来，你饮过多少英雄的血、难民的泪，改过多少次道啊，发过多少次洪涝，二十四史，哪一页没有你浊浪的回声？几曾见天下太平，让河水终于澄清？流到我手边，你已经奔波了几亿年，

那么长的生命我不过触到你一息的脉搏。无论我握得有多紧，你都会从我的拳里挣脱。就算如此吧，这一瞬我已经等了七十几年，绝对值得。不到黄河心不死，到了黄河又如何？又如何呢？至少我的指间曾流过黄河。

至少我已经拜过了黄河，黄河也终于亲认过我。在诗里文里，我高呼低唤它不知多少遍，在山东大学演讲时，我朗诵那首《民歌》，等到第二遍，五百名听众就齐声来和我："传说北方有一首民歌/只有黄河的肺活量能歌唱/从青海到黄海/风 也听见/沙 也听见。"

我高呼一声"风"，五百个人的肺活量忽然爆发，合力应一声"也听见"。我再呼"沙"，五百管喉再合应一声"也听见"。全场就在热血的呼应中结束。

华夏子孙对黄河的感情，正如胎记一般不可磨灭。流沙河写信告诉我，他坐火车过黄河读我的《黄河》一诗，十分感动，奇怪我没见过黄河怎么写得出来。其实这是胎里带来的，从《诗经》到刘鹗，哪一句不是黄河奶出来的？

龚自珍《己亥杂诗》不也说过吗："亦是今生未曾有，满襟清泪渡黄河。"他的情人灵箫怕龚自珍耽于儿女情长，甚至用黄河来激励须眉："为恐刘郎英气尽，卷帘梳洗望黄河。"

想到这里，我从衣袋里掏出一张自己的名片，对着滚滚东去的黄河低头默祷了一阵，右手一扬，雪白的名片一番飘舞，就被起伏的浪头接去了。大家齐望着我，似乎不觉得这僭妄的一投有何不妥，反而纵容地赞许笑呼。我存和幼珊也相继来水边探求黄河的浸礼。看到女儿认真地伸手入河，想起她那么大了做爸爸的才有机会带她来认河，想当年做爸爸的告别这一片后土只有她今日一半的年纪，我的眼睛就湿了。

回到车上，大家忙着拭去鞋底的湿泥。我默默，只觉得不忍。翌晨，山东大学的友人去机场送别，我就穿着泥鞋登机。回到高雄，我才把干土刮尽，珍藏在一个名片盒里。从此每到深夜，书房里就传出隐隐的水声。

（**长 川**摘自浙江文艺出版社《余光中散文》一书，本刊节选）

返回目录

机械僧

◉

伊眯



1

自我记事起，老家屋后的岑山上就有一座不大起眼的、用白色石头垒成的无名寺，看不出年代，大抵算是古刹。寺中常年只有一个僧人，法号叫作“随空”。

家乡那一带的山间零星散布着一些野温泉，一年四季都汩汩地冒出淡白色的雾气。岑山上最大的温泉就在那座无名寺庙的旁边，挨着一条清澈的溪流。溪流里有一种桃叶鱼。天气刚暖起来，我就背着篓子和自制的钓竿，跑到岑山去钓桃叶鱼。

我专心致志地抛竿，不知道是桃叶鱼瞧不起我的面团钓饵，还是今天运气不佳，始终没有鱼上钩。我蹲在溪边的石头上，唉声叹气。这时随空从寺里缓缓走出来，看着我的鱼竿。

村里的人都知道随空是机器人，还是如今见不到的型号，因此也看不出年纪。在我的记忆中，他的模样也不曾改变过：普通青年男子的样貌，淡然的神情，总穿着那身因洗过太多次而显得很旧的灰衣。

随空先开口说话了。他的声音十分好听，语气也很温和，大概因为扬声器有些旧了，带着一种仿佛从远处传来的模糊。“现在是桃叶鱼产卵的时候，过一阵再来钓吧。”

我本以为他想劝我不要杀生，反驳的话已经滑到了舌尖，最终只好气哼哼地放下钓竿往石头上一靠，皱起眉头，说：“过一阵我就要开学了！”

阳光晒在光溜溜的肚皮上，烤得我五脏六腑都热乎乎的。我拍着肚子，打了个滚，得意扬扬地说：“你们机器人不懂晒太阳的舒服吧。”

随空只是笑了笑，脚步轻盈地走到我身边，在石头上坐下来，问道：“那你的作业写完了吗？”

我顿时心情郁闷起来。随空似乎为提起作业的事情感到有些抱歉，问我要不要去寺里喝茶。我当然同意。茶嘛，淡淡的，没什么好喝，但随空会做极好吃的点心。

我嘴里塞着又软又甜的栗子糕，问道："随空，你当和尚之前，是在城里的点心铺工作吗？"随空笑着摇了摇头。我到底没有忍住好奇心，又一连串地发问："你难道是专门的和尚机器人？谁造了你？你们机器人到底会不会做梦？随空，给我讲一讲城里的事呗。"

沉默了一会儿，随空倒了一杯茶轻轻推到我面前，他的面孔在雾气的后面时而清晰，时而模糊。

2

制造我的人是一位法号为"圆一"的禅师。他似乎原本是位非常了不起的程序员，小时候得过许多奖，后来考入最好的大学。但不知为什么，他在25岁时突然选择出家。制造我的时候，圆一禅师40岁，他的父母在那一年相继离世，他们始终没有理解或原谅他。

圆一禅师的初衷，是借制造我，看到一个无限接近于某种理想修行境界的可能性。从理论上来说，我没有七情六欲，被设定了普度众生的行为目标，并且一出生便通晓所有佛学典籍。他又让我学习无数修行者与高僧的问答记录，并且接待无数前来与我辩论佛法的客人，这些经验不断丰富我的神经网络。我想我也因此总有一天可以"证得"了。

有一日，圆一禅师问我："我能教授的知识，你都已经掌握了。今后想要做什么？如果想继续和我修行，也不是不可以，只是我不知道还能如何优化你了。"我回答道："我想尽可能帮助更多的人类。"

圆一禅师便建议我去城里的医院工作。他还告诉我，现在已经有给人工智能使用的高级感官与情感集成模块，迭代了好几次，他也确定技术非常成熟，甚至亲自做了完善。他问我想不想安装。我想，先前他

大概是为了保证实验不被我不必要的情绪打扰，所以不曾给我安装这些多余的东西。如今，他大概是对我的修行死心了。不过，这样的问题，我，一个机器人，居然可以得到选择的权利——当时我完全没有意识到这是多么特殊的待遇。

这样的机会摆在眼前，我当然毫不犹豫地回答“想要”。禅师面无表情地敲开面前的木鱼，里面露出一枚指尖大小的金灿灿的芯片。他将我的头颅打开，把芯片插进似乎是预留好的槽里。一瞬间，奇怪的感觉出现了。仿佛电子在无序地流过我的整个身体，我同时感到热和冷。香炉即将燃尽的气味和后厨斋饭的烟火气将我轻轻裹住，这让我的传感器颤抖起来。

那一刻，我看禅师的目光再也不一样了，我深深地鞠了一躬，低声说：“谢谢师父。”但内置的词典不断地闪出另一个人类儿童常用的词。那个词仿佛也有温度，滚烫而沉重地压在我的舌尖，这让我困惑起来。这种感受是如此强烈和真实，我惶惑地张开嘴，抬起头注视着圆一禅师。禅师也凝视着我，这可能是我第一次理解了人类的目光。我几乎敢肯定，我对他而言也不只是一个机器人了。

禅师伸出手摸了摸我的头，那种温暖的电流又袭来了，我的眼睛第一次流出了液体。那不过是内部降温的化学溶剂罢了。这个设计的意义何在呢？方便人类观察机器人的情绪吗？不管怎么说，流泪确实是一个让我感到极度幸福的过程。

告别禅师以后，我在城里最大的医院工作，照顾人类，观察人类，其间我遇到形形色色的人类个体。不过，即使我有感情芯片，我也没能和人类交上朋友。有些人类同事和病人对我很友好，并不曾让我觉得遭受了居高临下的轻视，有些人可以说是过于客气了。但不知为何，作为机器却能够思考的我，令我周围的人感到不那么舒服。有时候他们会放松警惕，和我开玩笑，或是不小心将我当作自己人闲聊起来。但猛然间，一种冰冷尴尬的迟疑会在他们的眼睛里闪烁，仿佛他们对错误的对象投入了错误的感情。

有一个下午，因为工作过于忙碌，我来不及充电，差点在走廊里休眠。我匆忙走进了小真的房间请求借一点电。那时候小真已经怀孕3个月了。孩子当然不是她自己的——小真和我一样都是机器人。不过，比起禅师竭尽一生心血制造的我，量产的小真在设计上要简单粗糙得多，她的功能其实只有一个：代替人类怀孕。那些受精卵会在小真恒温的人造子宫里待到足月，然后被取出来。在这个过程中，小真每天要输很多营养液，大部分时间她都一个人躺在孕育室的床上。

我们第一次相遇的时候，小真正看着窗外轻声唱歌。我知道，有无数首旋律轻柔愉悦的胎教音乐和大量的故事书存储在代孕机器人的芯片中，可以随时播放。但小真在唱一首我没听过的歌。过了很久她才告诉我，那是她自己创作的歌，叫作《小真之歌》。

我会在午休时把医院花园里的花偷偷地摘下来，凑成一束，拿到房间里摆在小真床头。我学习过人类所有的笑话和名人写给恋人的情书。我使出了从未有机会使用的各种技能，但小真并没有爱上我。她明白我在做什么之后，很遗憾地告诉我，代孕机器人只搭载了与母性相关的感情和最简单低级的拟人情绪，其他信息一般的通用存储装不下，客户也用不着，只会增加成本，节外生枝。尽管如此，我对小真的感情并没有因为注定的不匹配而有丝毫改变。

代孕机器人的开发公司很多，所以产品迭代自然很快。拟人的设计趋势已经过了热潮，而且据说客户对于太像“另一个女性”的代孕机器人，实际上会产生一种复杂的敌意。最近流行的代孕机器人看起来已经不太能称之为人了，大概更接近于一个连接电脑的有轮五斗柜。小真这种一次只能孕育一个婴儿的拟人型号早已停止更新，按说现在不会再有用户选择了，这最后一次代孕的机会是小真主动向院长争取来的。毕竟她的经验丰富，而且妊娠与取胎可以不必顾惜母体的损坏程度——横竖这是她最后一次服役了。

在我看来，这个职业对小真着实没什么好处。她几乎没离开过医院，那些婴儿在她的身体里寄居，然后永远离开，和她再无联系。她从来

没有哪怕一秒钟是一个真正的母亲。我照顾过的病人，常常会向我道谢，对我倾诉心中的恐惧和寂寞。似乎因为我是机器人，一些不能对家人倾诉的私密的念头，对着我也可以毫无顾虑地说出来。但小真从没得到过这些，她并不在意。小真不仅认为自己帮助了许多人，并且在这个过程中极度幸福和期待。

随着胎儿逐渐长大，小真偶尔会变得忧郁不安。她会陷入沉默，低头凝视着自己笨重膨大的硅胶身体，乳白色半透明的皮肤下面，输送营养的纤细管道和胎儿挥舞的小手隐约可见。我观察着她，思考着由人脑转换信号分离出的母性究竟是多么复杂沉重的信息，居然占满了小真全部的内存。

夏天的时候，我热衷制作精巧的机械给小真解闷。小真尤其喜欢我做的扇子，打开以后只能看到一片幕布，用手拨开大幕，扇面上就跳出我穿着大褂的影像，神情呆板地说着两个世纪前的相声，要么就是表演早已过时的室内喜剧。我也和小真一起在医院的花园里晒过太阳。我把手覆在小真的肚子上，被晒热的硅胶向我手掌的传感器传输着阳光的余温。孩子的小脚有力地踢着我，急不可耐地要看外面的世界。强烈的欣喜和悲伤混合在一起，一瞬间占满了我的全部内存，像两个同时启动的沉重程序。而小真只能困惑地观察着我的表情。

小真“分娩”的那一天，我像一个人类父亲般焦灼地在手术室外踱步。手术的时间不会很长，特制的刀具将谨慎地剥开柔软的内胆，温暖的人造羊水会缓缓流入冰冷的容器中。这个过程既不血腥，也无须麻醉，像工厂车间的流水线作业一样。小真一直十分清醒，全程符合一个合格的机器人的标准反应。小真会请求抱一次婴儿，然后等待着被拒绝，但这一次医生同意了：“就抱一下啊，家长马上进来了。”于是，小真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抱住在她身体里待了10个月的婴儿。在这个短暂得如同眨眼的瞬间，那个小小的人类婴儿无意识地握住小真纤细的拇指。我将在小真的程序里看到她最幸福的记忆，然后它也变成我记忆的一部分。

医生很快就托着清洗得干干净净的婴儿给他满脸喜悦的父母看。那个粉红色的婴儿看起来十分健康，哭声有力。他是否会记得那首《小真之歌》呢？他未来100年的人生中，还会再一次和孕育他的小真相遇吗？

最后一个问题我很快就知道了答案。

3

小真被送回工厂拆卸的前一天，我偷偷溜进仓库，想带她逃跑。但小真不肯。我苦口婆心地劝她，离开医院之后，她就会看到整个世界是如何纷繁夺目，也一定可以找到“孕育”婴儿之外的意义。

她只是紧紧地握着我的手，说：“你讲的那些外面的故事虽然精彩，可是你这么聪明，怎么就不肯接受我只是人类子宫的替代品，是一个医疗器械，内存根本运载不了你那样完全的感官和情感插件这一事实呢？那些注定在我感知范围之外的概念，对我来说都毫无意义。对我来说唯一有意义的一件事，我再也不能做了。可是随空，我的一辈子，我和孩子在一起的时光，从此就没有人知道了。我不甘心。”

我流着人造的眼泪，告诉她我会永远记得我所知道的她。小真在黑暗里看着我，要我发誓。我发了誓之后，小真郑重地说：“我相信我是被那些孩子爱过的。也许他们不会记得，但是我被你爱过，你会记得，这就够了。你的爱也是组成我存在的一部分，我不会消失了。”

一连多日，我都陷入前所未有的悲伤。我真是怀念没有安装情感模块的时候。我不知所措地把自己关在宿舍里，躺着一动不动。如果移除情感模块，这些痛苦自然会不复存在，但经过一遍遍地分析，唯一符合逻辑的结果是，我不想移除它。令我过载的痛苦，它的内核似乎是另外的东西，我的系统中未经定义的东西。我更加困惑了。

我到底还是从床上爬了起来，离开医院，回去找圆一禅师。我不知如何向他解释，一旦装载过那枚小小的芯片，我就无法再做出拔掉它的决定。禅师听着我断断续续的讲述，叹了一口气，垂下眼睛说："我在这里修行了一生，也不敢说达到了无我的境界。而你只要自己拔下一枚芯片，一切渴望和欲念、一切喜怒哀乐便能瞬间消失。我之前误以为我们这些修行的人类，如此殚精竭虑，斩断对亲人的依恋，只为达成机器人的状态，所以才制造了你。事实证明，我错了，而现在我终于明白自己错在哪里了。"

我又想起小真。如果拔掉芯片，我便不能再想起那种无序的电子流遍全身的温暖。为了让小真永不消失，我的感受也必须一直保存下去。如果缺少了这部分，就违背了我的誓言。总有一天我的零件会老化，我会停止工作，但我的记忆可以通过网络分享给其他的机器人。

我走到岑山的时候已是冬天，这样的温度耗电太快，我怕突然断电在晒不到太阳又没有人烟的地方跌倒，于是就走进了温泉想暖一暖。黑暗中能闻到丛莽和新涨的雪水的味道，以及森林中偏僻村庄的气息，我在隆隆的水声中想象桃叶鱼在身旁的溪流里灵活逃走的样子。我像被初次启动之时一样赤裸着站在猎户座之下，站在山河之间，时间像星光一样处在凝固与流动的分界点。

我从未如此强烈地感到自己既是人类，又远离人类。从此，我再也没有离开这座山。

4

天色渐渐暗下来，随空站起来，为耽搁了我回家吃饭而道歉。他从案旁的架子上拿了一件小东西送给我。那是一把不起眼的旧折扇。他看着我，微微一笑，说："不知道你的老师会不会梦见考卷，不过这是我做过的一个梦。"

我怕回家晚了要挨骂，一口气跑到山下才将折扇缓缓打开。扇面上微暗的丛林颤动起来，我吃了一惊，用手指轻轻划过扇面，那枝叶便一层层分开来，一群鸟飞起掠过了明亮如饴糖的天空。夕阳里一对母子正牵着手在树下玩耍，旁边是负手而立的随空。

后来我终是考去了大城市，站稳脚跟后，举家迁进城里。前几年，父母嫌用不惯城市里的“高科技”，提出要回老家。我和媳妇都不会做饭，但吃自动料理机做的菜也觉得够了，小孩子有精通所有学科知识而且绝不发火的机器保姆照顾，让父母总感到全然没有用武之地，很不自在。有时我在公司加班回不来，就打开全息影像远程哄哄孩子，结果总吓着我妈，让她以为闹鬼。老式汽车在这里不能上路，父亲已经过了考高速代步机执照的限制年龄，于是他宁可走路。这里散步又没什么风景，确实闷得很。于是，父母再次提出要走，我就没有坚持挽留。

再回到岑山，已经是我三十五岁的秋天。母亲说：“这边春天发生了一次小小的地震，寺庙倒是没有塌，不过随空前两年就因为关节老化，几乎不能动了。今年我还没上去看过，他怕是早就不在了。”

我怔了怔，到储物间翻了一会儿，拿着积了尘土的鱼竿和小桶，对母亲说：“我去钓桃叶鱼。”母亲说：“现在哪里还有桃叶鱼？”我仍是走出门去。

山顶无名的寺庙还是老样子，并没有破败的迹象。寺里忽然断断续续地传出了女孩子温柔的歌声，像摇篮曲，让我大吃一惊。我推开笨重的寺门，看到一台普通的家用清洁小机器人正在认真地扫着落叶。它停顿了一下，调了调自己身上的旋钮，仿佛在让记忆的频道更清晰一些，然后又默默地扫起黄叶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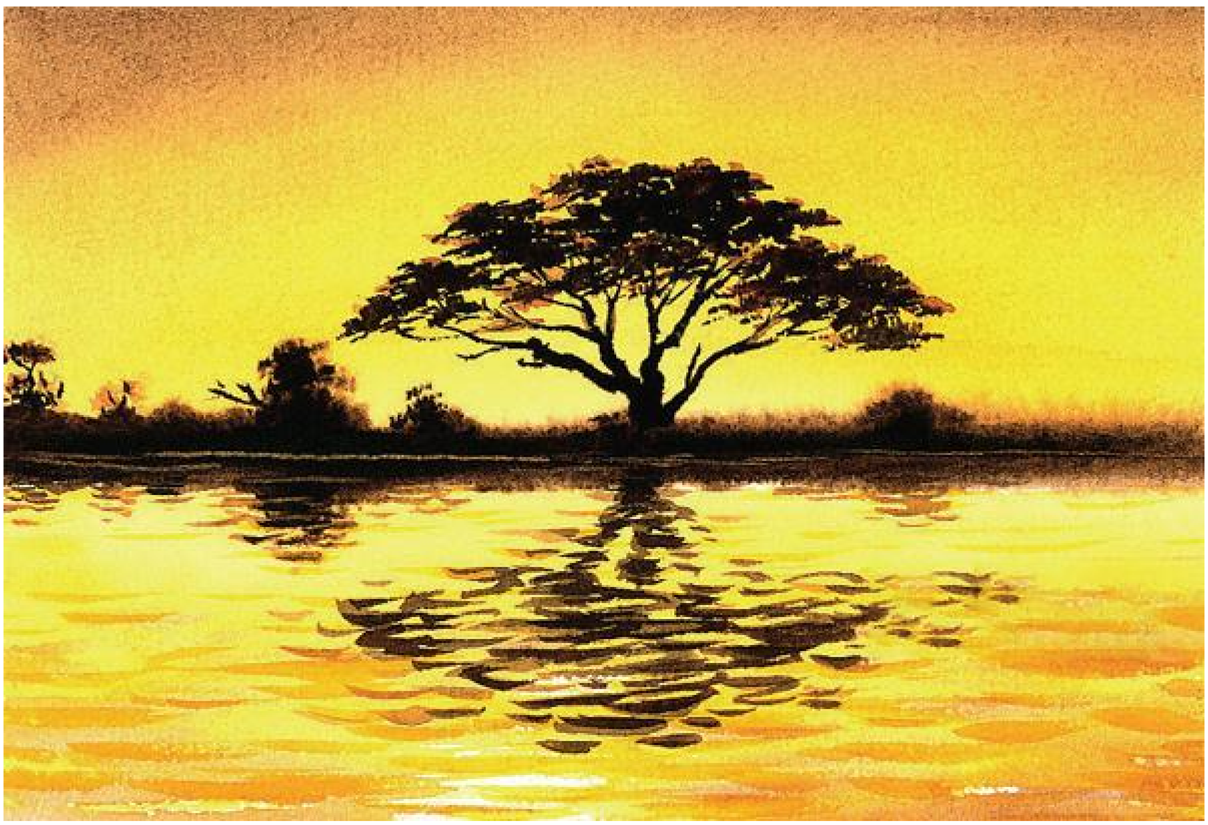
（**林崎峰**摘自新星出版社《银河边缘：种植宇宙》一书，本刊节选，**黄思思**图）

返回目录

暮色里

◉

王若冰



暮色开始收割鸟儿的翅膀

愈来愈低矮的天空也将

高山与河流勾勒的旷远一一收走

夕阳铺陈的片刻宁静与光亮

被风，和落满我双肩的暮霭

一掠而光，带向别处

城镇与乡村、炊烟和丛林，这些在白昼

彼此观望、互不打扰的事物

转瞬间被一张暮色苍茫的大网包裹

在沉默中练习隐身，在昏暗中诵读昏暗

唯有临近河边的旷野，一棵榕树

还在昏暗中催生繁盛的枝藤、硕大的叶片

更远处的采石场，一位白发苍苍的石匠

也在巨石般苍茫的暮色里劳作

他神情专注挥舞铁锤的姿势

仿佛在向石头讨要他内心走失的火苗

（**羲 和**摘自《星星·诗歌原创》2023年8月上）

返回目录

攀登者的自由之路

◉

梁宋



川口塔峰

2023年8月2日，攀岩者何川成功登顶海拔6241米的川口塔峰。这是华人首次登上这座充满挑战的山峰，也是何川攀岩20多年来的夙愿。

川口塔峰对于攀岩者意味着什么？长久以来，它是何川的微博昵称，它不似珠穆朗玛峰那样为人所熟知，海拔只有6000多米，无法跻身“世界最高峰”的头部序列。但在攀岩者的心中，它是“必征之巅”。

川口塔峰位于巴基斯坦北部，这段塔状山峰，像一段“垂直的高速公路”。这里有世界上海拔落差最大的、接近垂直的崖壁，高达1340米，岩壁平整光滑，几乎没有任何植被。花岗岩自然裂缝，直通山顶，岩线“干净、优雅、笔直”，是绝佳的攀岩挑战圣地。

2013年，何川曾计划攀登川口塔峰，但巴基斯坦登山者大本营遭遇恐怖袭击事件，他的计划因此搁置。又一个10年过去，经历了伤病、疫情，何川已经44岁，他觉得是时候了。2023年7月，他再次开启了这项“远征式的攀登”，朝着心中那个“最理想、最要命的目标”出发了。

为了尽量赶在冰川融化之前行动，何川和队友通常凌晨4点多起来，5点左右出发，徒步10小时，中间也不怎么休息。离开大本营后，吃饭喝水都成了难事。仅是喝水就得先把雪烧化，再简单过滤。这些事情做完，人就已经特别累了，“累得想回家了”。

山上的天气变幻莫测，而攀岩又是非常依赖天气的一项运动。何川和队友不仅要克服身体的极度疲惫，还需要“抢天气”，在天气好的时候尽量上攀，天气不好只能徒步回到大本营等待天气窗口，行动完全靠天气预报指引。

如果将何川此次的攀登历程做成可视化图表，你会发现，从7月13日到8月2日近20天里，何川的行动路径在曲折中上升。这一过程大致可以总结为：攀登—折返—攀登—折返—攀登—折返—攀登—登顶。

从7月16日开始攀登，何川和队友因为天气和身体等原因3次折回大本营，每一次返回，都会消耗极大的体力。攀岩极费体力，需要对抗重力，自己把自己向上提，一段几百米的岩壁，需要将其分割成20多个小段，一段一段地攀爬。

7月30日，何川第三次准备向上冲击登顶，他感觉自己的体力已经接近极限。那时他已经进山半个多月，体能状况在下降，这也在无形中增加了他的决心，“不能再下撤了，再来一回真就上不去了”。

7月31日，大雪，他依然坚持向上爬。因为需要更好地着力，攀岩鞋一般设计得非常合脚，何川的脚冻伤了，神经有些受损，有麻木的感觉。

8月1日，天气更加恶劣，何川固定好180米的绳索，在海拔6000米的雪坡上等待。

8月2日，何川攀完180米有绳索的部分，只剩下4段就能登顶，最后的200米，他完成得顺利且漂亮。终于，当地时间下午1点，何川成功登顶。

由于天气原因，何川只在山顶停留了不到1小时，但在这1小时里，他感觉到前所未有的放松，“直到完成了才发现，真是幸福”。

这次攀登川口塔峰，何川还做了一个重要的选择。他在攀登路上偶遇了一位亚洲攀登者，名叫帕克，55岁。帕克的搭档因攀登能力不足准备下撤，帕克非常希望加入何川的队伍。在高海拔地带带一个陌生岩友攀登高难度的山峰，对何川而言只有风险没有益处。帕克的一句话打动了他，这个55岁的中年男人说：“攀岩30年，川口塔峰是我30年的梦想。”

帕克并不是一个善于表达的人，但登顶后，何川能感到他很开心，那是一种精神暗号，他们是互相懂得的人。下山后，他们互留联系方

式，何川发现帕克的邮箱名是“川口塔峰”，而这也是何川的微博昵称。

一条人迹罕至的路

何川本科就读于北京理工大学，学的是光学，一直念到博士，之后留校任教。可以说，他找到一份世俗意义上的好工作。和他一起入职的同事们陆陆续续买了房、结了婚，但他做出了截然不同的选择。

他当然也遭受过社会时钟带来的压力，但他也明白，一个人有时很难兼顾两件事。这些年，他曾面临许多个人生岔路口的选择，是投入更多的时间在工作上，争取更多的项目，还是投入更多的时间去攀登？他发现自己总是选择后者。

从教20多年，他依然只是一名讲师。他设想过，如果没有攀岩，自己可能是另外一种状态，踏踏实实工作，评上更高的职称，拥有更富裕的生活，挺安逸，也挺稳定，但这不是他想要的人生。



何川在攀登川口塔峰

何川并不为这两种人生选择下判断，也不会将自己的价值观凌驾于别人的价值观之上。他只是很谦虚地说："我可能选了一条不那么容易走的路。"

对他而言攀岩不只是爱好，更是一种生活方式。每次去攀岩，只要一穿上攀岩的装备，他就特别开心，发自内心的高兴，甚至会笑出声来。他最享受的瞬间永远是在岩壁上，因为极度地专注和投入，时间像静止了一般，没有手机信号，不需要去应对其他的事情，唯一要面对的，只有面前这块石头。

更令何川着迷的是，"这是在一个风险巨大的场景里，去做一件没有把握的事情"，能不能登顶，能不能成功，自己完全把控不了，极少

有运动能有这样强烈的特质。做完这样的事之后，通常会产生一种“宏大的感觉”——他喜欢攀岩带来的神圣感。

如果一个人找到自己热爱的东西，并且坚持20年，是什么感觉？何川的回答是，“我越来越离不开攀岩，它可能是我探索自身极限、探索未知世界的一个非常好的工具，或者说是仅有的工具”。如果可以，他想一直攀岩到70岁。

下一座山峰

攀登完川口塔峰，何川的下一个目标是南美洲的巴塔哥尼亚，那里被誉为“攀岩者最后的狂野之地”。他希望自己可以顺着心中所想，去世界各地攀岩，“我们要去攀岩的地方鲜有中国人去过，我们想去试一下”。

有人问他：“你认为在攀登过程中，‘征服欲’重要吗？”他的回答很令人意外，他没有回答重要或者不重要，而是完全否定了这个问题。“对我来说基本上不存在这种‘征服欲’。”“挑战”“勇敢”“征服”“登顶”，这是人们对于攀岩者惯常的想象，但何川给出了一个真实的、完全不同的回答，他说自己不但没有“征服欲”，反而“是唯唯诺诺的”。

攀岩者最重要的是诚实，诚实地面对自己，山才会诚实地对待你。唯唯诺诺是攀岩者面对山最真实的恐惧，“如果一个人，随时可能被落石砸死或者摔断腿，能不能登顶也完全没有把握”，那么他当然会“没有任何自信和底气，都是很小心翼翼地行动，攀登后完全不是什么征服”。

过去20多年，何川多次面临死亡。

他刚迷上攀岩还是在2000年，那时，岩友们颇有些朋克精神，气质也相近。大家建立了一个属于自己的论坛，取名“岩与酒”，第一代版主

不更新了，又有人接着做了一个新论坛，名字叫“盗版岩与酒”。大家会在上面分享攀岩知识、装备、见闻，或者喊一声“周末谁跟我去白河”。正是在这里，何川认识了许多志同道合的好朋友。

王茁是“盗版岩与酒”的版主，也是何川攀岩的启蒙老师，人称“老K”。他曾开发并首攀了白河最早的多段传统路线，也带着何川在白河“开线”。每开一条线，开线者都能为岩线命名，他们开发的线路多到名字都想不过来了。

2004年，王茁外出攀岩，在四川四姑娘山长坪沟骆驼峰遇难。王茁去世后，何川有一年多的时间没再攀岩。

“盗版岩与酒”的另一位版主伍鹏也是何川的好朋友。伍鹏的网名是“自由的风”，因为他想要像风一样自由，大家都叫他“风”或者“风总”。伍鹏开辟了白河经典的攀岩线路“老怪”，国内外多地都有他攀登的足迹。

王茁去世后，伍鹏提议“攀登者的故事应该被记录下来”。伍鹏在“盗版岩与酒”论坛专门开设了一个版块，名叫“心中那份怀念”，用来纪念国内逝去的攀岩者，第一位就是王茁。

2014年，王茁去世10年后，也是在四姑娘山，伍鹏在登顶婆缪峰下撤时遇难。何川和朋友们找到他的遗体，将他葬在山上。

过去20多年，攀岩塑造了何川的审美、性格，也改变了他对生命的认知。

刚毕业那会儿，他对生命的认知是，人的生命很短暂，要在有限的生命里让自己获得最大的快乐，开心快乐每一天。后来，经历过危险、恐惧、失去、伤病和生死存亡，他不再把快乐作为生命价值的评判标准，“我想要的并不只有快乐，我想要更多的体验，想要更多地了解生命背后的意义，痛苦的过程也值得去体会”。

这次何川攀登川口塔峰，专门带上了两位好朋友的合影，王茁和伍鹏，一个是他攀岩的启蒙老师，另一个是他的挚友，他们曾约定一起攀登川口塔峰。终于，2023年8月2日，何川带他们一起登顶了。

（**乔 岳**摘自微信公众号“人物”，本刊节选）

返回目录

杜甫那个修鸡栅的儿子

◉

陈思呈



杜甫的诗里，有一首写他催儿子去建鸡舍的事。那首诗很长，我讲述一下背后的故事。

出现在老杜诗中的儿子，有长子宗文、次子宗武，还有《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中因饥饿而夭折的幼子。对长子宗文和次子宗武，杜甫的区别看待不加掩饰。他给宗武（小名骥子）写了不少诗，大致都是以下这类内容：

“骥子好男儿，前年学语时。问知人客姓，诵得老夫诗。”

“骥子春犹隔，莺歌暖正繁。别离惊节换，聪慧与谁论。”

老杜对宗武如此满意，也许因为宗武遗传了他的诗才。“自从都邑语，已伴老夫名”，“诗是吾家事，人传世上情”，都是在强调宗武继承了他的才华和人生理想。

而对长子宗文呢？他单独写给宗文的诗，据考，明确的就是这一首：《催宗文树鸡栅》。

诗写于公元766年，那一年杜甫在四川夔州。诗的内容是，鸡笼要修在哪里，怎么修，鸡要怎么区别，各种天气怎么应对……诗里的宗文，当然很能干。

老杜家的亲子生活很有意思，对次子宗武的要求是“熟精文选理，休觅彩衣轻”。而对长子宗文的要求是“墙东有隙地，可以树高栅”。

是偏心吗？如果我们说老杜偏心，那就是我们预设了，建鸡栅一定不如读书。

事实上很可能宗文天生适合农事工作，是一个动手能力很强的人，建鸡栅让他得其所哉。如果基于这样的认识，那么老杜是因材施教。

杜甫让宗文修鸡栅这件事，在诗歌史上，成为一桩重要事件。鸡栅，成了一个文化符号。后世的诗人们写到和儿子的沟通，背景墙上总会有个鸡栅的影子。

比如陆游：

“群散鸡归栅，声喧雀噪囷。丁宁语儿子，切勿厌沉沦。”

“宗文树鸡栅，灵照挈蔬篮。一段无生话，灯笼可与谈。”

“高谈对邻父，朴学付痴儿。补栅怜鸡冷，分粮悯雀饥。”

比如范成大：

“南浦回春棹，东城掩暮扉。儿修鸡栅了，女挈菜篮归。”

比如黄庭坚：

“诗催孺子成鸡栅，茶约邻翁掘芋区。”

我在古诗词网站上用“鸡栅”作为关键词，就能搜出许多句子。修鸡栅的宗文，显然成为乡村生活中，动手能力超强的青壮年形象代表，万千乡间老父心中的亲子符号。

从这个意义来说，宗文不比宗武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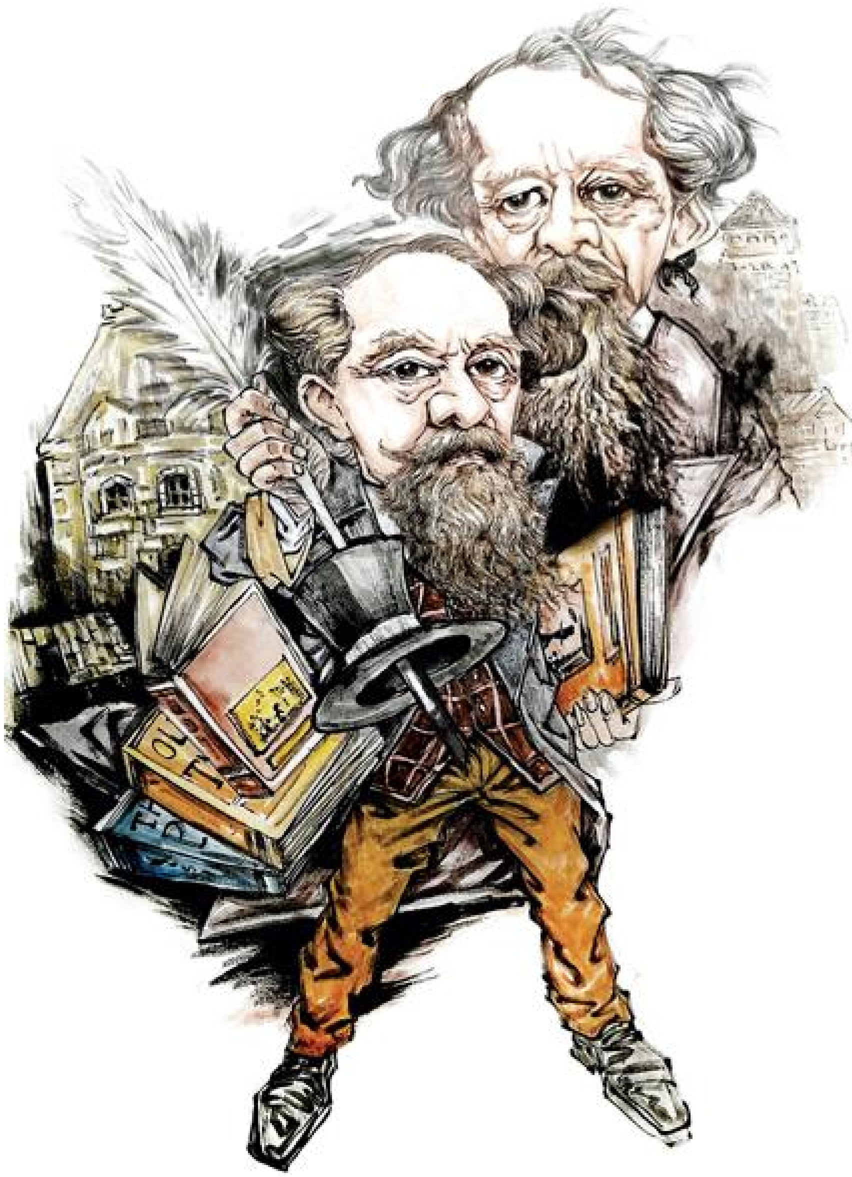
（**林 一**摘自微信公众号“文汇笔会”，**张伯陶**图）

返回目录

荒凉大法官庭

◉

杨靖



《荒凉山庄》的故事情节围绕“詹狄士诉詹狄士案”展开。该案涉及一笔巨额遗产：遗产分配存在多份真伪难辨的遗嘱，以及由此产生的信托（牵连若干个受益人），因此无法确定财产继承人。小说的女主人公戴洛克男爵夫人早年失足，与一名上尉生下私生女埃丝特。后者被与该案有关的“荒凉山庄”主人约翰·詹狄士收养。男爵家庭律师图金霍尔侦知这一隐私，伙同他人实施敲诈。男爵夫人不堪其扰，被迫离家出走，死于一场暴风雪。图金霍尔被同伙谋杀。由于各级官员贪赃枉法，久议不决，竟使该案在大法官庭积压拖延长达二十年。

在故事结尾，尘封已久的遗嘱在故纸堆中被发现，证据确凿，法官终于可以做出裁决，但直到此时人们才意识到：整笔遗产刚好抵销诉讼费用。而二十年间驻守“荒凉山庄”、跟诉讼案死磕的众人，因伤心绝望非死即疯。唯有纯洁善良的埃丝特与表兄秘密成婚，从此过上安宁幸福的生活。

在全书对大法官庭做出彻底揭露和批判后，狄更斯正告读者：“纵有天大的冤屈，还是忍受为上，千万不要到这里来！”

《荒凉山庄》并非狄更斯和英国法律体系的第一次“硬刚”。众所周知，早年由于父亲被捕入狱，狄更斯曾一度辍学，进入“黑工厂”当学徒，这一段满心屈辱的经历成了他终生挥之不去的梦魇。后来，通过自学法律和速记，他成了大法官庭的一名法庭记者。也正是在这段时间，他对大法官庭及英国法律有了更为深入的了解：“英国法律的一大原则就是聚敛钱财。”或正如他在《荒凉山庄》第一章所说：“遍街烂泥都不能与伦敦大法官庭的愚昧盲行和败坏风气相提并论。”事实上，在本书对以大法官庭为代表的英国司法制度做出全面揭露之前，他已经在好几部作品中对司法体系中存在的“痼疾”发起进攻。

在早期带有自传性质的小说《匹克威克外传》中，狄更斯描写了一桩违背婚约的诉讼“巴德尔诉匹克威克案”，并通过这桩案件对当时的英国离婚法加以嘲讽。后来，他在《艰难时世》中对包括离婚法在内的英国婚姻法大加挞伐，似乎非此不足以平胸中一口恶气。

在《雾都孤儿》中，狄更斯批判了“假模假式”的济贫法。并由此推而广之，将矛头指向整个司法体系。

值得注意的是，狄更斯不仅在文学作品中对司法制度进行抨击和嘲讽，在现实生活中，他同样与之做不懈斗争。一八四〇年，狄更斯在伦敦马利伯恩法庭担任陪审员，负责审判“伯吉斯谋杀案”——一名济贫院的年轻女人被控杀害亲生的婴儿。狄更斯坚信这一指控缺乏证据，且“违背人性”，于是竭力为其辩护。他首先找到昔日内殿律师学院同学理查德·多恩，说服这位名律师出手相助——多恩曾任边沁的秘书，在法律界人脉深广。随后，狄更斯又恳请济贫院的博伊德医生出庭做证：婴儿的气管中存在异物，在被发现时已经气绝身亡。最终法庭判决，谋杀罪名不成立，伯吉斯小姐被当庭释放。

同时，作为法律腐败的一个明确表征，本该用于改造罪犯的监狱却沦为罪恶的渊薮，狄更斯对此感到痛心疾首。在继《荒凉山庄》之后的《小杜丽》《远大前程》等小说中，狄更斯进一步控诉法律对负债人的残酷迫害——在有产者看来，贫穷负债就是犯罪。此外，他还结合自己早年的生活经历，刻画了马厦尔西、弗利特、纽盖特等伦敦几座主要监狱，对“暗无天日”的监狱制度，尤其是债务人监狱制度进行了猛烈抨击：像神话故事中可怕的蜘蛛精，包括监狱在内的英国司法体系其实质在于“吃人”——正如狄更斯在《荒凉山庄》中强调的那样，以上种种，足证“英国法律不只是愚蠢，同时也是邪恶”。

在狄更斯看来，英国司法体系的邪恶和冷酷，用“效率低下”来形容太过温和。他在《小杜丽》中“创造”了一个名为“拖拉部”的机构，其座右铭是“如何不了了之”。众所周知，早在莎士比亚时代，哈姆雷特王子便将“法律的拖延”视为人生一大苦难，而在维多利亚时代，这一顽症不仅未得到纠正，反而变本加厉仿佛一台巨型绞肉机，除非将所有涉案之人粉骨碎身，否则绝不会善罢甘休。通过全面描绘詹狄士案，狄更斯深刻揭示了大法官庭的本质：它用烦琐的司法程序和可怕的官僚主义死死纠缠当事人，直至将他们逼疯。

其实，早在十九世纪三十年代，英国的有识之士便已建言大法官庭改革：规定大法官庭推事享有固定工资，额外收取费用或酬金则属于犯罪行为，一经查实，将被起诉。

一八四二年，大法官庭迫于外界压力，裁撤了若干“无用的办公室”。同年三月，《泰晤士报》刊发重磅文章，宣称大法官庭这个名字代表着恐怖，是“一个吞噬一切的深渊，一个有去无回的陷阱”，并将普通民众的不幸归结为大法官庭的不作为和胡乱作为。

在民众的积极响应下，大法官庭改革运动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步入高潮。《荒凉山庄》开始连载后不久，一个奉命调查大法官庭的委员会向议会提交报告，认为该庭程序费时甚多、烦琐复杂、花费巨大。由于案件被反复陈述和反陈述、举证和反举证，尽管当事人对事实并无实质性的争议，双方也会一直相互纠缠下去，劳民伤财。

调查发现，大法官及其僚属的薪水只占其个人收入的一小部分，他们绝大部分的“灰色收入”源于挪用庭审费用。随后，议会颁布法令，彻底改变取证方法，用固定薪水代替各种巧立名目的收费，以杜绝以权谋私的乱象，同时，全面清除推事办公室。这也意味着，经此改革，一切司法审判皆由一名法官主导执行。法庭审判效率由此得到大幅提升。

经过一系列改革，昔日作为王权派出机构的大法官庭终于在一八七三年宣告解体，由高等法院取而代之。至此，这一散发腐朽气息的庞然大物终于寿终正寝。而走完这一历程，英国花费了整整五百年。

狄更斯和他的《荒凉山庄》在此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这本书最直接的创作灵感，据说源于小说家和他的拥趸，时任首席大法官登曼勋爵的一次闲谈。后者抱怨法庭审理案件出现诸多拖延现象，纯粹是“因为国家吝于为法庭提供足够的法官”。或许正是这句话，触发了狄更斯“必也使无讼乎”的满腔愤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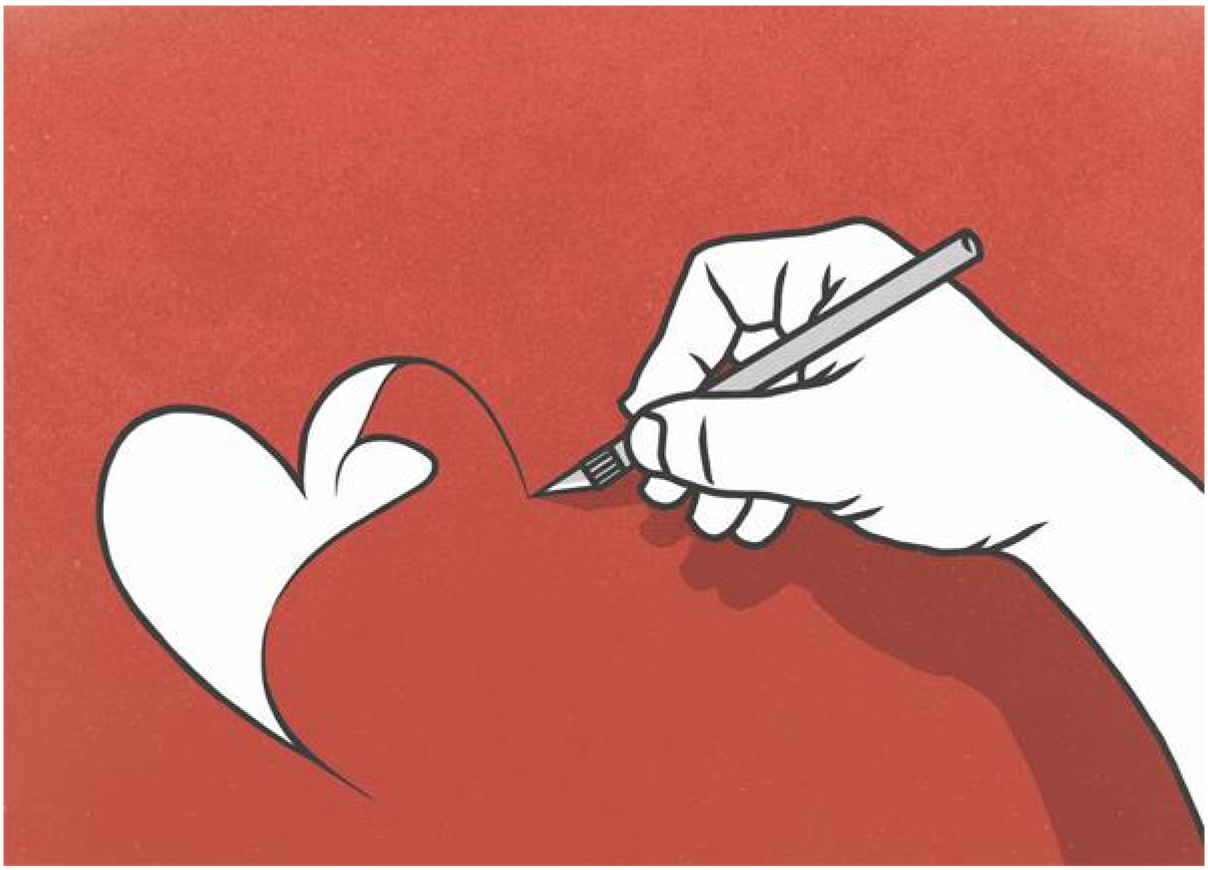
（**月儿高**摘自《书城》2023年第9期，本刊节选，**臧 强**图）

返回目录

亲爱的空白

◉

朱成玉



诗人巫昂有一首小巧却深情款款的诗：

我希望有人给我写信

开头是：我最亲爱的

哪怕后面是一片空白

那也是我最亲爱的

空白

你能想象那样的一封信吗？只有“我最亲爱的”几个字，然后是大量的空白。那是月光的白，是雪的白，是浪花的白……那样的空白里，藏着浩瀚如海的爱意。

诗人舒婷有“语言洁癖”，她经常会在一首诗中空几个字，因为找不到她认为恰当的字去填补。找不到适合的字，就一直空着，有时空了好几年，她就宁可好几年不发表这首诗。这样的空白里，是一个诗人的“苦吟”之魂。

老子在《道德经》中写道：“三十辐共一毂，当其无，有车之用。埏埴以为器，当其无，有器之用。凿户牖以为室，当其无，有室之用。故有之以为利，无之以为用。”这段话的大意是：三十根辐条凑到一个车毂上，正因为中间是空的，所以才有车轮的作用；将陶土放入模型中制成器皿，正因为中间是空的，所以才有器皿的作用；凿了门窗，盖成一个房子，正因为中间是空的，才有房子的作用。“有”带给人们便利，“无”则发挥了作用。圣哲之言，真是令人醍醐灌顶。

五代书法家杨凝式喜欢去寺庙游玩，如果见到寺庙的墙壁光洁，即箕踞顾视，似若发狂，引笔挥洒，且吟且书，直到书其壁尽才肯作罢。这些“壁书”没有保存下来，但丝毫不影响杨凝式的书法家地位，仅一篇《韭花帖》就足够了。苏东坡也是如此，见到白纸就想写字，根本无意做书法家。有时候越洒脱，反而越能流传千古。对这些有趣的灵魂来说，那些“亲爱的空白”是多么诱人啊。

我在《风吹开哪页，就读哪页》里写过：“从前，遇见空的东西，总喜欢往里面填充另外的东西，以使其丰盈。比如，遇上一面白墙，总喜欢涂鸦；遇到一块平整的雪，总喜欢印上脚印；遇到一个空瓶子，

总喜欢插上花，或者灌入烈酒，顺便泡一点儿枸杞……如今，见到空的事物，喜欢让它们就那样空着。”

空的事物，总有曼妙的回响，比如寒山寺的巨钟，萧江镇的大鼓。空是竹篮打水，所有人都看到徒劳，诗人却看到千丝万缕的联系。无字天书上的空白，暗藏宇宙洪荒的玄妙；无字碑上的空白，浓缩了万千评说，不着一字，尽得风流。

电影《帕特森》里的主角是个公交车司机，生活既无聊又机械，他最大的爱好就是每天在一个笔记本上写些小诗，后来因为疏忽，这个笔记本被他家的斗牛犬撕得粉碎。他惶惑不已，却又无话可说，仿佛生活里唯一的微光也在那一刻熄灭了。但是，短暂的悲痛过后，一切如常，他仍旧简单地、机械地活着。电影最后，帕特森在瀑布前遇到一个人，这个人给了帕特森一个新的日记本，并对他说：“有时候，空白代表着更多的可能。”

空白代表着更多的可能。空白，是天涯，也是咫尺，是寒江一钓，也是桃花十里；空白，是无尽，也是抵达，是苍茫万世，也是当下点滴。

（**鱼 书**摘自《散文》2023年第9期）

返回目录

从电影院到麦当劳

◉

郑毓煌 苏丹



20世纪60年代，商人大卫·沃勒斯坦在美国的中西部地区经营着一家连锁电影院。在经营电影院期间，沃勒斯坦的主要目标是增加电影院爆米花和可乐的销量。

有一天晚上，沃勒斯坦忽然想到了一个办法：为什么不把装爆米花的盒子加大呢？这个想法在电影院试行之后，爆米花的销量突飞猛进，由此还带动可乐销量的大幅增长。沃勒斯坦找到了食品营销的一条捷径——增加它们的体积。

20世纪70年代，沃勒斯坦进入麦当劳的董事会。当时的麦当劳正面临同样的困扰：怎样提高薯条、可乐这些利润率最丰厚的产品的销售额呢？沃勒斯坦在电影院工作的丰富经验在这里派上了用场，他向麦当劳的老板、美国商界的传奇人物瑞·克罗克提出了一条建议：加大薯条和可乐的体积。

“这有什么用吗？”克罗克对这个建议表示怀疑，“要是人们想吃得多一些，可以再买一份。”

“可是谁会愿意买两份呢？没有谁希望自己在别人面前看起来贪吃。”沃勒斯坦解释道。

瑞·克罗克最终采纳了这个建议。于是，从20世纪八九十年代起，麦当劳开始有意识地加大薯条和可乐的体积。麦当劳原先的小号可乐是8盎司（1盎司约为30毫升），而今天的小号可乐已经达到了16盎司，大号可乐则达到了32盎司。

麦当劳的“加大策略”究竟带来了什么？沃勒斯坦和克罗克可能都没有想到，在麦当劳销售收入和利润大幅增加的同时，“加大策略”带来了一个普遍而又难于控制的社会问题，那就是肥胖的激增。根据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发布的数据，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的10年，是美国人体重上升最快的时期。

和以前相比，人们明显吃得更多了。这并不是因为他们的身体忽然需要更多的食物，而是他们对食物摄入量的标准被重新“锚定”了。

今天，美国超市里出售的单份食品的分量（重量、体积）是过去的1.5倍；十几年前的家庭烹饪书里写明足够8个人吃的分量，现在只够4个人吃。

此外，在过去的10年间，商场旋转门的宽度增加了20%，服装制造商不得不生产更多加大号码的衣服，汽车制造商则不断打出“车内空间更大”的广告。

一个旨在卖出更多薯条和可乐的营销手段，竟然让人们的生活方式和饮食习惯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甚至引发了更严重的社会问题（如肥胖），“锚定效应”的力量的确不可小觑。

“锚定”通常发生在不知不觉中，它的影响却持久且长远。对于我们来说，了解“锚定效应”可以让我们留意这些变化，并根据自身的情况做出调整。也许，可以在收银员问我们“薯条要加大吗”的时候说“不”——谁说只能由别人来“锚定”我们的生活呢?

（**张秋伟**摘自中国友谊出版公司《理性的非理性》一书，本刊节选）

返回目录

人在一滴水中

◉

〔英〕凯莱布·沙夫



这一切都源于一滴水。

一位窗帘商人，同时也是正在成长的科学家，此时正紧闭着一只眼，另一只眼专注地透过一个由一小片碱石灰玻璃制成的镜头看着什么。

这个亮晶晶小东西的另一头是一滴湖水的样本，是前几天他在荷兰代尔夫特市郊游时舀回来的。当他调整仪器、放松眼睛重新聚焦时，列文虎克突然发现自己一头栽进了一个全新的、充满异域风情的世界。

这一滴水的世界里，遍布着蜷曲的螺旋状物体、蠕动的斑点和带有细长尾巴的钟状生物，它们摆动着、回转着，忙碌地游来游去，对正在注视它们的列文虎克视而不见。列文虎克之前从未见过这令人震惊的一幕。

此时，列文虎克不只是一个渺小的人，还是一个如宇宙般宏大的巨人，观察着另一个世界。

如果这滴水能够自成一个宇宙，那么另一滴，再一滴，以及地球上所有的水滴呢?

我常常思考，当窗帘商人兼科学家列文虎克看到这些蜂拥而至的“微生物”时有何感受。不难想象，他一定很惊奇——列文虎克的笔记和著作显示，他对能够揭露之前所有人都看不到的世界满怀欣喜，他花费了几年的时间探索和记录越来越多的标本和样本。

但列文虎克是否想过，这些游动、旋转的小生物也在回望着他呢?

文化会发生变化，会改变人类对自然环境和共同居住者的尊重程度，但大部分人认为，人类整体的重要性远超其渺小。尽管人类也一直想要知道自己是为何并如何存在，但这种唯我论还是一再出现。也许我们意识到这些问题打开了某扇大门，让我们置身于流逝的宇宙时间和无关紧要的碎片构成的虚幻之中。

最关键的证据莫过于哥白尼提出“日心说”，它证明是太阳而非地球占据了宇宙中心，自转的地球和其他行星一样，围绕着这个炽热的球体

旋转。

这一理论说明，人类并非所有存在的中心，人类并不特殊。事实上，我们和其他生物一样平凡无奇。

过去的500年里，科学所见证的人类重要地位的动摇比其他历史时期都剧烈。现代光学、天文学、生物学、化学和物理学的交替变革揭示出人类只占据自然世界的一小部分；我们通常意义上的世界既不是微观世界，也不是宏观宇宙，只是这二者之间很狭窄的地带。

现在是21世纪，我们正在探索是否有生命存在于地球之外的其他星球。

我们也许会发现，人类就像代尔夫特湖中一滴水里的微生物一样，只占据了亿万世界中的一个而已。又或者人类在宇宙中是孤独的，在大张的时间与空间之缝中，人类不过是身处其间的一个小小的孤独群体。

（**杲 罡**摘自浙江人民出版社《如果，哥白尼错了》一书，**陈玉斐**图）

返回目录

生命痕迹

◉

侯美玲



多年前的一天，导演安蒂·斯潘能在跳蚤市场闲逛时发现了一些胶片。8毫米的胶片每卷4分钟，合在一起总共20小时。安蒂·斯潘能是个有心人，他一遍又一遍地查看胶片上的人物和风景，花费6年时间，最终还原出胶片主人奥伊瓦的生命痕迹。

奥伊瓦是芬兰人，生于1911年12月29日，父亲早逝，他同母亲、妹妹相依为命。因为家境贫寒，他曾在叔叔的农场打工维持生计。成年后，奥伊瓦以机械师的身份参军，战后复员做了一名游轮机械师。自此之后，他跟随游轮走遍了全世界。

奥伊瓦喜欢拍摄，胶片记录了他的足迹和人生经历。在葡萄牙，一个穿粉色裙子的小女孩快乐地奔跑在大街上，这让奥伊瓦感到温馨，他急忙按下快门，将小女孩幸福的笑脸定格在胶片中。在阿拉伯，3个男孩闯入镜头，其中两个有着黑黑的皮肤，在他们的脸上看不到一丝忧虑，另外一个则懵懵懂懂。

在波涛汹涌的大海上，英俊的奥伊瓦紧紧抓住帆船的绳索，浑身充满活力。在埃及时，奥伊瓦已不再年轻，夹克衫遮住了他微凸的肚子，草帽挡住了他的秃头。他一个人站在金字塔前，显得孤独而又寂寞。在美国、泰国、土耳其、中国、埃及，奥伊瓦的身影出现在世界各地。

奥伊瓦最喜欢为亲人拍照，起初的胶片中，妹妹和母亲是常客，后来就只剩母亲一个人了。在一段影片中，母亲沉沉地躺在摇椅上，衰老又虚弱，旁边的矮茶几上立着妹妹的遗像。奥伊瓦终身未婚，妹妹早逝，母亲随后也离开人世。在生命的大部分时间中，奥伊瓦孤身一人，没有其他亲人陪伴。

每隔一段时间，游轮就会停靠在世界的某个地方。以前，奥伊瓦总会买一张明信片，写上祝福语随照片一起寄给家人。后来，不知道该将明信片寄给谁，左思右想后，他决定寄给自己。他用活泼的语调写道："我在什么地方呢？看照片吧。——祝好。"落款是"我"。在南极，他的明信片上写着："这是来自世界尽头的问候！"落款依旧是"我"。

2001年11月15日，奥伊瓦离开人世，他的相机、胶片流入跳蚤市场。

奥伊瓦，这个仿佛不存在的人，如果不是他恰好喜欢拍摄，并且留下了这些胶片，他的生命痕迹将湮没在茫茫尘埃中无人知晓。

（**张秋伟**摘自吉林摄影出版社《人生很贵，请别浪费》一书）

返回目录

生命中难以跨越的铁栅栏

◉

梁永安



我们的生活其实非常朦胧，什么叫作朦胧，就是说我们不知道自己最好能做到什么，最坏能做到什么。

在很大程度上，我们是在对自己不是很清楚的情况下度过一生的。但是，初恋有时候会推动你去释放内心的激情，让你达到一个极致的状态，从而终于明白自己是什么样的人。

乔伊斯的短篇小说集《都柏林人》有十五个故事，其中第四个故事叫《伊芙琳》。伊芙琳这个女孩过着一种很平淡的小市民生活，后来她爱上了水手弗兰克，弗兰克要带她去南美洲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开始一种新的生活。伊芙琳特别高兴、特别兴奋，终于要摆脱这灰蒙蒙的日子了。

我们在恋爱时经常可以看到，初恋会使人显得焕然一新。在这个焕然一新里面，有可能我们根本就没有想过其中的困难与压力，没有把这些东西真正地在心理上进行消化。所以那种很快就开启的初恋往往很不稳定。

伊芙琳跟弗兰克约好，在某一天晚上，天雾蒙蒙的，两个人奔向码头。码头上人山人海，弗兰克冲过铁栅栏，伊芙琳在后面与他隔开一点点距离。她只要跨过一个栏杆就可以上船了，结果没想到，她抓着铁栅栏，一步也迈不动。

这里有高度的象征性，跨过这一步之后，新世界是完全未知的，而原来那种生活尽管很差，但它是可知的、可预见的，在某种意义上说也是可以依赖的。很多人就会卡在这个关口上，宁可过那种让自己的内心落满灰尘的生活，也不去打开一个有点惊心动魄的新世界。

伊芙琳在那一刻感到非常绝望，她抓着铁栅栏，看着弗兰克。弗兰克回头看她，说：“伊芙琳！爱薇！”结果她不得已抬起一张惨白的脸，无可奈何地，恰如一只走投无路的动物。她茫然地望着他，目光中既没有爱恋，也没有惜别之意，仿佛望着一个陌路人。

当然，伊芙琳也明白了，自己过不上这样一种远方的生活。因为过去的十九年，已经从内部把她的灵魂销蚀掉了，所以只在脑子里有浅浅的一层愿望使她要出逃，但是真正行动的时候，她已经没有力量了，而这正是今天我们很多人的状态。

我们中的很多人在谈爱情、谈向往，不过就是谈谈而已，真正要去行动时是动不了的。真正去行动，一些人还是要现实的东西，比如车子、房子。

人一旦知道了自己的极限，内心深处就甘心了，分手也会使人重新认识自己，开始经营自己的小生活。虽然这让人有点伤感，但可能在某个人生阶段是普遍存在的状况。

（**荒 原**摘自北京日报出版社《梁永安的爱情课》一书，**喻 梁**图）

返回目录

李渔的老虎

◉

三白



明朝崇祯十四年（1641年），三十一岁的李渔遇上了一件新鲜事。

这一年，汤溪县县令瞿萱儒送给他一只活老虎。

瞿萱儒，名鸣岐，四川人。崇祯十一年（1638年）任金华通判，崇祯十三年（1640年）升任金华同知。同知为知府副职，正五品，负责分掌地方盐粮、捕盗、江防、海疆、河工、水利，以及清理军籍、抚绥民夷等事务。第二年，汤溪县县令空缺，暂由他兼任。李渔是名噪一方的“五经童子”，二十五岁中秀才，二十九岁乡试落榜，便留在金华复读备考，其间结识了不少官场中人，瞿萱儒便是其中之一。可瞿萱儒为什么要送一只老虎给李渔呢？

说来也巧，这一天，李渔从金华回兰溪，途经汤溪，顺道去拜访新上任的瞿县令。恰好遇上当地山民捕获了两只幼虎，用笼子装着献给县

令当宠物。瞿县令见到李渔，当即送了一只给他。李渔也觉得新奇，长这么大了还从来没见过老虎长什么样，况且还是活的。虽然老虎幼小，看上去牙齿都还没长齐，爪子也不锋利，但一张嘴，吼声震天，让人听了胆战心惊。李渔想着带回去让家乡父老长长见识，不料从汤溪到他家，四十五里路，原本半天就能到竟走了三天三夜。为什么？因为沿途每过一个村庄都被村民拦住，全村人轮流来看虎。

那时候的汤溪山林茂密，常有虎出没，这里的山民勇猛善搏，经常有猎户擒到老虎献于衙门公堂。所以这里的人平时死老虎见多了，但活的很少看到，除了猎户。一般的山民见到活虎之日也是葬身之时，听见虎啸逃都来不及，哪还顾得上看它一眼。李渔的到来满足了沿途村民的一个心愿，他们都想看看吃人的老虎到底生了一副什么样子。有人为了模拟老虎捕猎的场景，甚至从家里牵来小猪小羊，投入笼子里，看老虎怎样撕咬。老虎虽幼，却天生一副王者之相，一声啸吼，声震屋宇，羊啊猪啊听了吓得屁滚尿流，乖乖葬于虎腹之中。围观者又惊又奇，想象老虎吃人的惨状，不觉后怕。

李渔这一路很是风光，遇村必留，留必有酒肉款待。人还没到家，周边十里八乡都已经传遍，早早地等在他家看老虎，又暗又潮的泥瓦房里挤得水泄不通。还有一些富贵人家的小姐因为不能观看而遗憾，便叫家人送来请帖，请李渔带着活虎前去巡展。书生李渔好像一下子成了族中荣耀，这让他既生气又好笑还无可奈何。

李渔在《活虎行》中写道：“家住深山来远亲，不是知交亦相识。人以为荣我独羞，身不能奇假奇物。纵使凤凰栖我庭，麒麟驺虞产我宅。彼自瑞兮何与吾，丈夫成名当自立。”古人云三十而立。三十一岁的李渔乡试落第，不能以自己“立业”来吸引别人的眼球，只能靠一只老虎来刷存在感，这对他是一种莫大的耻辱。这件事占用了李渔大量的时间与精力，让他无法专心做功课。于是李渔索性在村里的伊山上放虎归山。

（**王传生**摘自《联谊报》2023年9月2日，**肖文津**图）

返回目录

没有人真的对钱失去理智

◉

〔美〕摩根·豪泽尔



人们在消费和理财时总会做一些看似疯狂的事，但实际上没有人真的失去理智。

其背后的原因是这样的：不同的人出生年代不同，成长经历不同，家庭经济状况和价值观不同，所处的社会环境不同，所在国家的经济形势和就业情况不同，经济激励手段不同，运气好坏不同，因此他们对于金钱的认知和态度就完全不同。

2006年，美国国家经济研究局的经济学家乌尔里克·马尔门迪尔和斯蒂芬·纳格尔深入研究了50年间的《美国消费者财务状况调查》。这两位经济学家发现，人们一生中的投资决策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生活经历，尤其是成年后的早期经历。

如果你在通货膨胀率很高的经济环境中长大，和那些在通货膨胀率低的环境中长大的人相比，你在往后的投资生涯中会把更少的钱投入债券。

起决定作用的不是智力，不是教育或阅历，而是一个人出生的时间和地点——纯粹靠运气。《金融时报》曾在2019年采访过著名的债券经理人比尔·格罗斯。采访文章中写道："格罗斯承认，如果他早出生或晚出生10年，可能就不会有如今的成功了。"格罗斯的职业生涯刚好赶上利率大跌，而这使债券的价格飙升。这些情况不仅会带来机会，也会影响你对机会的看法。对格罗斯来说，债券就是印钞机，而对他父亲这一代在高通货膨胀环境中艰难长大的人来说，它们是财富的粉碎机。

每个人对金钱的体验都是不同的，即使是在那些你觉得经历很相似的人之间。以股市为例，如果你出生于20世纪70年代的美国，在你10多岁到20多岁这个时间段，标普500指数增长了将近10倍，无疑意味着巨大的回报。而如果你出生于20世纪50年代的美国，在你10多岁到20多岁这个时间段，股市几乎在原地踏步。因此，出生于不同时期的两组人在各自的一生当中，便会对股市产生截然不同的看法。

再来看一个简单的例子：买彩票。美国人花在彩票上的钱比花在电影、电子游戏、音乐、体育比赛和书籍上的钱加起来都多。那么，是哪些人在买彩票呢？绝大多数是穷人。

在美国，收入最低的家庭平均每年花在彩票上的钱是412美元，这是那些高收入家庭购买彩票金额的4倍。有40%的美国人在急需用钱的时候连400美元都拿不出来，也就是说，那些每年花400美元买彩票

的人基本就是这些在急需用钱的时候拿不出400美元的人。他们将原本可以为自己提供保障的400美元押在了一个仅有百万分之一的中大奖的机会上。

对许多人来说，这些低收入人群买彩票行为背后的潜在逻辑很难理解。但是认真想一下，或许你就能想象到这样的情形：

他们每天靠着微薄的收入生活。存钱对他们来说是不太可能的。他们也无法指望得到更高的收入。他们没有享受美好的假期、购买新车、支付医保或者在安全的社区买房子的钱。他们如果不贷款，就没法把孩子送进大学。买彩票是他们人生中唯一能实现梦想、得到别人拥有，并觉得理所应当拥有这些的东西的途径。他们买的是梦想，而有些人之所以不理解，是因为他们一开始就过着另一些人梦寐以求的生活。这就是人们那么热衷于买彩票的原因。

你不需要赞同这种想法。在一贫如洗时沉迷于买彩票根本不是一个好主意，但这种现象多少让人们理解了为什么彩票市场能够经久不衰。

“你的行为看似疯狂，但我或多或少能理解你为什么那样做”，这句话揭示了我们许多财务决策背后的深层原因。很少会有人简单地根据电子报表来做财务决策。决策往往是人们在用餐或开会时做出的。在这种场合，个人经历、独特的世界观、主观自我、自豪感、营销手段和非同一般的激励因素共同作用，形成了促使你做出决策的环境。

对于为什么有关金钱的决定那么难做，为什么人们总在理财方面犯错，需要注意的另一个重点是，理财这个概念其实是比较新的。

货币有着悠久的历史。公元前600年，吕底亚的国王阿利亚特发行的官方货币被认为开人类历史之先河，但理财相关决策在现代的“地基”——储蓄和投资，是围绕一些诞生不久的概念建立的。

以退休为例，2018年年底，美国的退休金账户中共有27万亿美元，这成了普通投资者储蓄和投资的主要驱动力。但是，“工作到一定年限后退休”这个概念在美国最多不过两代人的历史。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美国人会一直工作到死亡为止，这就是当时的社会期望和现实。直到20世纪40年代前，美国65岁以上男性的劳动力参与率还在50%以上。美国的社会保障体系旨在改变这种状况，但最初提供的补贴远远达不到一份退休金的水平。1940年，当第一个交社保的美国人艾达·梅·富勒第一次去兑换社保支票时，她拿到了22.54美元，因通货膨胀调整后为416美元。直到20世纪80年代，美国退休人员的平均社保支票金额才超过每个月1000美元。据美国普查局的统计，直到20世纪60年代后期，美国65岁以上的人群中，还有超过1/4的人生活在贫困线上。

美国人普遍有一种“以前人人都有退休金”的认知，但这是一种被过分夸大的错觉。美国雇员福利研究所表示：“在1975年，65岁以上的人群中只有1/4的人享有退休金。”而对这些极少数的幸运者而言，这笔钱也只占其家庭收入的15%而已。

直到20世纪80年代，“人人都有权利并应当光荣退休”的想法才成为现实。从那以后，能够有尊严地退休便成了一种普遍的期望，而方法就是每个人都需要用自己的钱进行储蓄和投资。

让我来重申一下这个概念的历史有多短：美国主要的养老保险制度，直到1978年才出现；罗斯个人退休金账户直到1998年才诞生。因此，我们中的很多人都不擅长为退休后的生活进行储蓄和投资也并不奇怪。我们并不是对钱不理智，只不过是经验尚浅罢了。

人类驯化狗已经有1万年的历史，但直到今天，狗身上仍然保留着其远古祖先的某些习性。而我们在应对现代金融体系时只有20年～50年的历史经验，却希望能完美地适应它。在这样一个极易受情感而非事实

影响的领域中，麻烦就出现了。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常常无法按理论上的正确方式做出财务决策。

我们之所以经常在金钱方面做出看似疯狂的决策，是因为相较之下在这场游戏里我们都是新手，可能在你看来不可理喻的行为对其他人而言却合乎情理。但是，没有谁真的失去了理智，我们都在依靠自己独特的经验做出选择，而这些经验在特定的时间点和情境下都是合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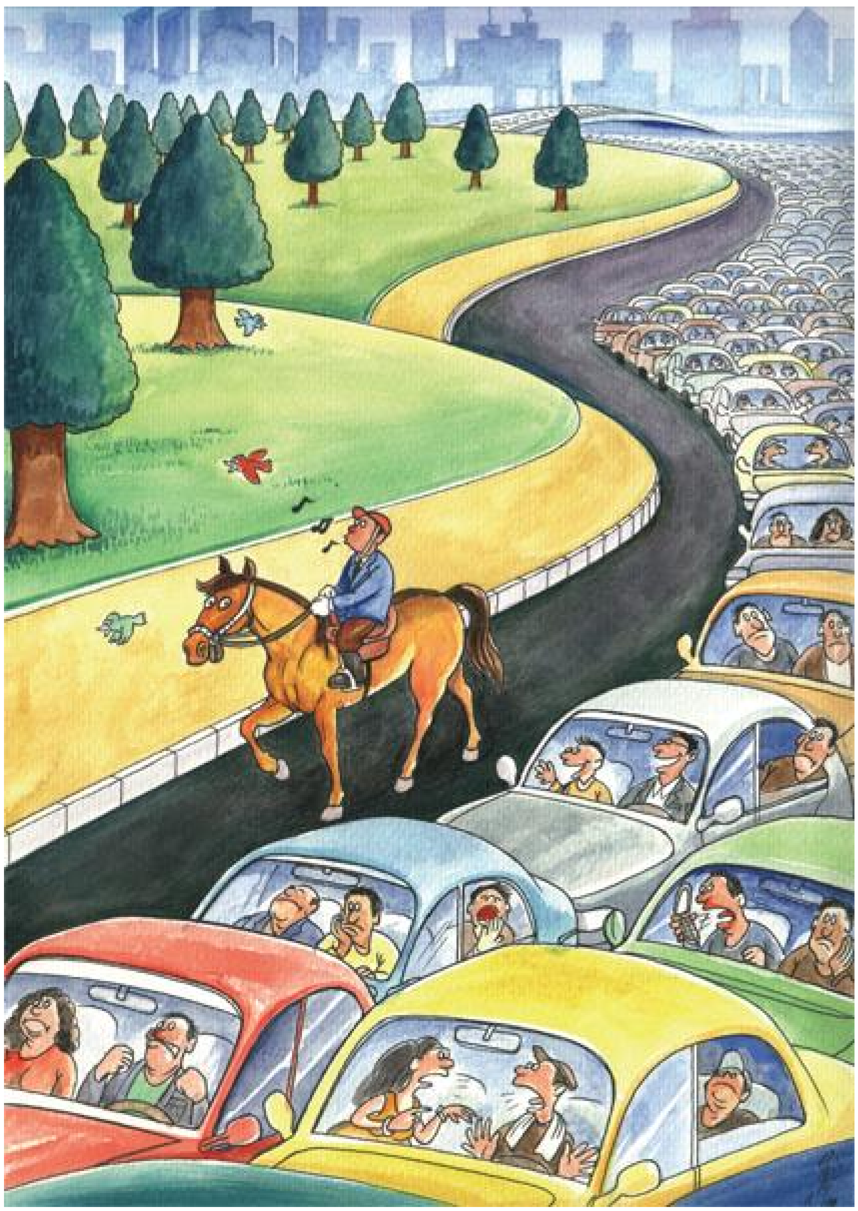
（**水 笙**摘自民主与建设出版社《金钱心理学》一书，本刊节选，**辛 刚**图）

返回目录

排位稀缺

◉

万维钢



很多人都有一个梦想，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我们会迎来一个物质极大丰富的时代，到时候必定是人人平等，成为大同世界。这个梦想很合理，我们看到的经济发展趋势好像就是这样的，像私家汽车和乘飞机旅行这些以前只有少数人能享受的东西，现在普通人都可以拥有。

以前稀缺的东西，将来会变得不那么稀缺。经济学完全能解释这种趋势：既然稀缺，想要的人就多，那么愿意生产的人也会增多，而生产多了，当然就不稀缺了。

但是，有些东西，就算整个社会的物质再怎么丰富，也会一直稀缺。而且可能物质越丰富，它就越稀缺。

比如，世界杯足球赛的冠军。不管有多少人踢球，冠军只有一个。涉及比赛奖金、出场费、广告代言费之类，冠军的价值只会越来越高。冠军这个位置，即便从理论上来说，也是不可能变丰富的，它永远是稀缺的。

一位供职于社会资本公司的科技博客博主亚历克斯，最近提出一个有意思的概念，叫作“排位稀缺”。

所谓排位稀缺，就是能让你在众人之中显得突出，把你的位置往前排的因素。社会越富足，排队的人越多，它只会越稀缺。参与排位的不是可以批量生产的实体商品，它只存在于人们的头脑之中，但它可以经营，而且常常可购买。

像顶级学术期刊和哈佛商学院这样的事物，如果你提起来只是充满崇敬之情，我希望你能换一个视角。它们之所以厉害，是因为它们拥有排位稀缺性。这个视角能让你对现代社会有更清醒的认识，识别出好东西，也许还能抓住商机。

排位稀缺分为三种，我们称之为“优越感”“进入权”和“引导力”。

优越感，即那些能让你彰显比别人更高的“地位”的东西。比如满大街的汽车，你要想比别人突出，可能需要一辆高档汽车。奢侈品的价值不在于使用，而在于发出正确的信号：我有钱，我不是一般人。所以，奢侈品必须通过“限量”来保证自己的稀缺地位，有时候不是你有钱商家就会卖给你。

进入权，则是能在熙熙攘攘的人群中让你享受某种“特权”的东西。比如，因为你拿着头等舱的机票，或者是金卡会员，就可以在普通乘客之前优先登机，这就是特权。再比如，有一条繁忙的公路，在常规的车道边上，专门开辟出一条收费通道，因为愿意花钱的人少，所以别人都堵车的时候这条通道的通行速度却很快，这也是特权。

搜索引擎的广告竞价排名，本质上就是在卖进入权。不管获取信息再怎么方便，搜索结果页面排第一的那个位置，永远都是稀缺的。

如果说很多优越感和进入权都可以花钱买到，那么引导力，则是必须靠自己经营，才能得到的一种稀缺能力。

引导力，是给别人推荐什么东西，别人心悦诚服地接受的能力。中国新近流行的“网红带货”就是引导力的代表。传统的引导力还包括购物指南、推荐引擎、音乐歌单定制、汽车或者其他物品的测评之类。

引导力能帮助人们做出选择。物质越丰富，商品越多，人们越需要帮助选择。

更厉害的，则是这三种排位稀缺两两结合的产物。而这一结合，就可能让社会产生更多的不公平。

优越感＋进入权

名车、名表、名牌包这些东西虽然贵，但还是不能跟好地段的房子相提并论。买好房子的价值不仅仅是享受房子带来的优越感，更是进入

了一个好的社区圈子。你家邻居的素质很高，你家邻居的小孩素质也很高，你家小孩可以去好学校上学。

优越感和进入权结合，加剧了社会的不平等。以前进名校聪明就行，现在可能得既聪明又有钱。如果名校成了富人和精英的俱乐部，学问就可能成为奢侈品。

不过优越感和进入权的不平等还只能算是温和的不平等。它们跟引导力结合起来，更有可能形成扩张式的、侵略式的不平等。

引导力＋优越感

“网红”只能带货，富豪和明星只是引人注目，而如果你既引人注目，又能说服别人听你的，你就是时尚潮流的引领者。可能以前社会对某一种穿搭、某一种风格，甚至某一种行为并不认可，可是明星这么做了，社会就认可了，而且还引以为荣。比如霍金和《生活大爆炸》，把谈论物理学变成了时尚。

如果你比买房、买车那种消费层次更有钱，你可能想做一个“风险投资人”。这意味着你不仅有钱，而且懂得最新的科技，而且——请注意，这是最关键的一条——你能用自身的影响力推动你投资的公司。可能一项技术本来不为人知，因为你投资了，它就火了。

如果你提的建议特别靠谱，而你自身又具有权威的地位，你就代表所谓的“正统”。为什么现在咨询公司这么赚钱？为什么那些大公司的管理层自己不好好决策，非得请咨询公司来出主意？因为咨询公司出的主意具有某种“正统性”：首席执行官可以对董事会说，麦肯锡公司都是这么建议的，我走这步能有什么错？说白了，咨询公司能在关键时刻给你的决策“背锅”。

如果论文发表在《自然》杂志上，著名大学的教授都在帮着鼓吹，最大的电视台都报道了，这种新药怎么可能不好呢？拥有“正统性”的机

构会小心翼翼地维护自己的声望，但是并不介意偶尔把声望变现。

引导力＋进入权

巴菲特曾经说过一个“收费桥”理论。城市的中间有一条河，河上只有一座桥，城里的人每天都要从这座桥上过，如果你拥有这座桥，还能收费，这桥得值多少钱？

像谷歌、脸书这些网站，在某种意义上就等于拥有了互联网上的收费桥。如果他们只是提供搜索服务，把消费者和商家连接在一起，那么无可厚非。我想吃兰州牛肉面不知道哪里有，打开一个应用程序搜索一下就能找到，这很好。

但是，如果把引导力和进入权结合在一起，这些拥有“收费桥”的公司可就厉害了。比如，Hulu（葫芦网）是美国一个很大的在线视频网站。如果你在谷歌搜索Hulu这个关键词，搜索结果中排在第一位的是Hulu公司花钱给自己买的广告，第二位才是Hulu的官网，而这两个结果指向的地址是完全一致的。

这是为什么呢？既然自己的官网已经排在第一位，何必再花钱买广告位呢？答案是，如果Hulu不买这个广告位，这个广告位就可能被别人买走，那么搜索的人看到的第一个结果可就不是Hulu的官网了。

商家对谷歌的这个做法极为不满，但是必须得花这个钱。

谷歌不仅能让消费者找到你，而且能决定你出现的位置，所以谷歌可以“勒索”你。再比如，现在你去逛书店，有些书会被摆在入口处最醒目的位置，而且一摆就是很多本。这可不是书店真诚的推荐——至少不是免费的推荐——而可能是书店和出版社之间交易的结果。

现在的购物网站，不会老老实实地把最受欢迎、卖得最好的商品摆在首页。它们会用排位权“勒索”商家。

你可能觉得“勒索”这个词不太好听，那我觉得“绑架”可能是个好一点的词。比如一家杂志社，你的内容要想上脸书，你得满足脸书对你提出的要求，其中包括内容该怎么写。外卖软件会要求饭店按它的规范制作食物。

有人统计，大约有一半的谷歌搜索，都没有带来用户对别的网站的点击：因为谷歌直接把用户所搜索的问题的答案显示在了搜索结果之中。

如果把优越感、进入权和引导力三种排位稀缺加起来，是个什么业务呢?

亚历克斯认为，这个业务就是“忠诚会员”。比如，你是某个航空公司的忠诚会员，你就同时具备了三种排位稀缺。

分出“金卡”“银卡”，设置各种“尊贵”的称号彰显身份，这就是制造优越感。

比别的乘客提前登机，以优惠价格提供更好的座位，这就是进入权。

而你对航空公司的忠诚，只坐这一家的飞机、购买飞机上的商品，就是它的引导力。

高端信用卡公司是这么做的，奢侈品商店是这么做的，将来可能还会有很多公司这么做。

希望这些概念能给你带来启发。因为排位稀缺的存在，我实在无法认同，物质极大丰富的时代就应该是人人平等、没有纠纷的美好时代。

（**羽惊林**摘自电子工业出版社《和这个世界讲讲道理：智识分子2020s》一书，**毕力格**图）

返回目录

我们该怎样管孩子

◉

沈奕斐



很多问题在孩子的成长过程中没法一下子解决，这些问题可以分成两种：一种是让孩子自己承担结果，即自然后果问题；另一种是逻辑后

果问题。家长要出手管的大部分问题都是逻辑后果问题，而不是自然后果问题。

不用马上管的问题

举个例子，你跟孩子讲，这杯水很烫，摸了会烫手。如果孩子坚持要摸，你不用把杯子拿走，就让他摸。孩子觉得烫，就会把手收回来。这样孩子被烫两回，下次再遇到冒热气的东西，他就会躲得远远的。

再比如，孩子走路不是慢慢地走，而是跑得很快，结果摔倒了。他摔一两回，一旦自己承受了这个后果，他就会改变。对于这种会产生自然后果的问题，父母一定要忍住，让孩子去尝试、试错。否则，父母的自我会成为孩子的自我，而孩子的自我将很难成长起来。

“自我”成长需要试错和改善的空间，自我发展就是通过承受自然后果进而不断改进。“有一种冷叫妈妈觉得你冷”，其实感知冷暖这样的自然后果是孩子自己能够承担的。家长经常做的事情就是根本不允许孩子感觉到冷，每次在孩子感到冷之前，就已经给他加好衣服了。

其实，孩子对冷暖的感知有一个过程，当他感觉自己冷的时候，很可能他已经着凉，并出现一些感冒的症状。但这是一个自然的过程，孩子从一开始觉得冷到对冷产生预判，知道冷会产生什么后果，是需要不断感受和尝试的，需要时间。等他具备了预判的能力，就知道如何调整了。如果他们的感受和决定与我们的不同，我们也应该尊重他们的感受和决定。

家长要给予孩子这样的时间，让他有自我感知的过程。家长要把感知冷暖的机会还给孩子，让孩子承担这些自然后果，这对孩子今后的成长非常有利。这种时候，完全没有必要批评孩子。

此外，有一种自然后果不会马上出现。这个时候，父母会特别焦虑，因为他们已经看到了可能产生的后果，但孩子还没有看到。但解决这

一问题需要很多能力，就现阶段而言，孩子不见得有能力自己解决。这是一种比较复杂的自然后果问题。

学习成绩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父母都希望提高孩子的学习成绩，可是这涉及很多能力的培养，而孩子由于没有成人的远见，不见得像成人一样重视。这个时候，矛盾就会产生。

面对这样的长期后果，父母需要做两件事。

首先，父母要让孩子看到这一过程中产生的一个个小后果，并让孩子承担这些后果。举例来讲，今天孩子不做作业，第二天老师就会批评他，他就得承担这个短期后果。作为家长，可以问一问孩子有什么需要帮忙。但是，家长并不需要帮助孩子完成作业，把它变成家长的责任。同时，家长要把不做作业或不订正错误的行为和期末考试成绩之间的关联告诉孩子。

其次，父母需要帮助孩子掌握一些技能以解决长期后果中的一些核心问题。比如怎样记好笔记，怎样把知识点记全，如何找到自己的问题，怎么改进……你会发现，孩子需要学习很多技能，这才是家长要帮助孩子解决的。

也就是说，虽然有些事可能在长时间内才会产生后果，但是过程中的每个行为、习惯也会产生相应的后果，父母需要帮助孩子厘清行为和后果之间的关系。只要这个后果是孩子能承担的，父母就不用马上干预和解决，除非孩子请求父母提供帮助。

大部分孩子在一开始无法认识到这些小后果的重要性，但是，随着他们不断承担后果，会有内驱力驱动自己去解决这些小问题。如果父母太着急，在孩子还没有承担后果的时候，就急忙出手干预或帮忙，那么孩子其实意识不到这些问题，以后也不会产生内驱力。

必须及时出手管的问题

还有一种问题是家长必须及时出手干预的问题，即逻辑后果问题。逻辑后果是指一件事情发生，它的后果是由他人承担，而不是孩子自己承担。

比如，一杯水很烫，我碰到它被烫了，这个后果由我承担，这就产生了自然后果；但是，如果我把开水往别人脸上泼，把别人的脸烫伤了，这就是逻辑后果问题。

再比如，孩子在公园里荡秋千，坐在秋千上不肯走。十分钟以后，有很多孩子在旁边等待。这时候，家长一定要按照约定，要求他离开，如果他不肯，就一定要强行把他抱走。不要指望他主动起来，因为他不承担后果，后果是别人承担的。对于所有由别人承担后果的行为，家长要让孩子知道，而且需要干预。

还有一点家长要记得，那就是对孩子来讲，家长也是别人，所以家长在逻辑后果问题中既是亲人也是其他人。家长在处理影响别人的问题时很敏锐，但会忽略孩子损害家长的利益，这个时候家长一定要告诉孩子。举个例子，我家孩子大清早把我叫起来，我就会很生气。我会对他说："妈妈要睡一个懒觉，你早上起来把我吵醒了，你影响了我的睡眠。"

当出现逻辑后果的时候，我们需要帮助孩子弥补自己的过错，而不是简单地批评孩子。美国作家简·尼尔森在《正面管教》一书中指出：如果一个孩子愿意弥补自己的过错，矫正错误的"三个R"可以帮助他们。首先是承认（Recognize）错误，让孩子有责任感，而不是责备他人。父母需要明确指出孩子的错误，并用事实让孩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在孩子真心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后，第二步是和好（Reconcile），让孩子向被他冒犯或伤害的人道歉，获得他人的谅解。这一步要鼓励孩子自己去做，因为完成这一步，能给予孩子成就感，并且让他们不害怕承担责任。第三步是解决（Resolve）问题，如果可能的话，和利益被损害的一方共同想出一个解决方案，这一方案应该是可执行的，并且是有具有成效的。也就是说，孩子犯错的时

候，可以通过“我错了—对不起—我们一起解决问题”三个步骤来帮助孩子弥补过错。

通过这三个步骤，让孩子意识到逻辑后果，并对怎样承担责任想出解决方案，这是孩子成长过程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在孩子完成这三个步骤后，父母一定要非常正式地和孩子聊一聊这件事情，并告诉他，你能承担责任并解决问题真的很棒。

这样就形成了一个良性循环：孩子在犯错后不会因为害怕承担责任而逃避，不会让事情恶化，反而会通过错误成长起来，看到自己的能力，从而变得更加自信。

你会发现在日常生活中，真正涉及逻辑后果的事情并不多，大部分事情都是孩子自己影响自己。

逻辑后果问题和自然后果问题的出现是有分界线的。一个孩子在三岁以前什么都不会做很正常，我们不能要求一个三岁的孩子具备所有的能力。在谈论逻辑后果时，要看孩子是不是已经有能力来承担这个责任。

为什么要特别强调年龄？一个五六岁的孩子，要让他自己承担全部责任是不现实的，这一点我们要根据权责利的逻辑后果来分析。随着孩子年龄的增长，在孩子青少年阶段，我们就需要看到他是不是在故意犯错，他是否有能力来承担后果。

有时候，家长很难判断孩子在某个年龄段应不应该承担后果，这里给大家提供一个标准，那就是看孩子是不是故意的。每个问题背后都有一个更深层次的需求或困惑，家长在这个过程中要去判断孩子是不是故意的，他有没有恶意。孩子做有恶意的事，成人是能感受到的。

逻辑后果问题的处理方式有两种：第一种是直接惩罚，事先说明的惩罚其实并不会给孩子带来创伤，只要不是暴力行为，让孩子事先知道

做什么会被惩罚，一旦因为这样的事情被惩罚，孩子就会产生规则意识；第二种方式是把逻辑后果变成自然后果，在合适的时机，让孩子感受到逻辑后果的讨厌之处。比如，孩子在公园里荡秋千，先说好五分钟后给别人玩，同时约定如果不下来的惩罚措施是不能继续玩。如果他到时间还是不肯下来，那么家长可以用的第一种惩罚方式是直接把他抱下来，允许他哭泣，但要告诉他他做错了，所以今天就不能玩了，要回家了。第二种惩罚方式是让他到后面排队等待，在等待的过程中，让他去体会别人不愿意下来，他不得不延长等待的焦虑。其实，孩子比家长更会审时度势，如果父母规则清晰、赏罚分明，孩子就能很快调整自己的行为。

无论是自然后果问题还是逻辑后果问题，父母如果能有权责利一致的意识，问题的解决就会变得更简单。给予孩子一定的权利，让他享受结果带来的好处，也承担结果带来的问题。长此以往，孩子就能慢慢区分问题的性质，把控自己行为的边界。

（**金 镜**摘自中信出版集团《做对“懒”爸妈养出省心娃》一书，本刊节选，**勾 犇**图）

返回目录

“脱美役”得自由

◉

崔斯也



“氛围感”“冷白皮”“又纯又欲”“可盐可甜”……打开手机，这些关于审美标准的词语总会不断出现，任何一个女人都知道，变美是一条无止境的路。手机里精致的照片映照出现实中的瑕疵，这种“外貌焦虑”几乎已经成为集体潜意识。

“天下苦美役久矣”，在统一的审美标准的反面，一股“脱美役”的风潮开始在社交平台上出现。一些女性开始剪去长发，拒绝化妆，不再沉迷于减脂和穿搭。

在由美丽带来的小小满足之外，她们开始思考美丽的代价和“不美”的自由。

1

2023年3月的一个晚上，22岁的大四学生Mable（马布尔）完成了毕业论文的初稿，心情一下子变得兴奋。宿舍里只有Mable一个人，她决定就在当晚，把自己的长发剪成寸头。Mable洗了头发，坐在书桌前，对着镜子，用普通的剪刀给自己剪了个超短发，并用视频记录下这一过程，以此宣告自己正式开始“脱美役”。

而在一周前，Mable对于“美役”这个词还不了解。只不过从2022年开始，她总有一种强烈的感觉——自己对“变美”这件事有一点厌烦。

Mable以前是一个喜欢在朋友圈发漂亮自拍照的大学生。每次把精心修好的照片发到朋友圈，她都会收到很多点赞和评论。手机上带有数字的红点让她感到满足和快乐。

2023年年初，放寒假的那段时间里，因为无聊，Mable在朋友圈发照片的频率变高了。“每次发出去都收到一样的夸赞，有时候看着这些点赞，我突然会觉得很空虚。”她说。

Mable想到自己曾经为这些美丽的照片付出的努力。平时，她会在网上跟美妆博主学习不同风格的“仿妆”。她喜欢“辣妹风”，尝试了很多次这种风格的打扮，但她觉得自己的脸圆圆的，不太适合这种风格。“最后只能试着走‘可爱风’，根本走不了‘辣妹风’。”

“每个人的自然状态，肯定跟大众审美中的美女不完全一样。”在对“变美”很投入的那段时间里，Mable会对着镜子研究自己到底有哪

些不符合“美丽标准”的地方：鼻子太塌，皮肤很暗沉，黑眼圈，还有毛囊周角化。然后她开始护发、护肤、学习化妆，研究各种营造“氛围感”的秘诀，学习穿搭，对自己的身材挑一挑缺点。

系统研究的确很有成效，一张发布在社交平台的照片中，穿着红色格子裙的Mable披着一头柔顺长发，妆容精致。

“但这一整套做下来太累了，其他要紧的事都干不了。只要一心想着变美，总感觉自己这辈子很快就要过去了。”Mable说。

2023年3月，Mable在网上第一次看到“服美役”这个说法。女生们在帖子里写道：“当你化妆时，不管你愿意不愿意，这一切对你都是不公平的。”“追求美是一场表演，她们渴望得到评价者的肯定。”Mable瞬间觉得自己被说中了。

后来，Mable又在豆瓣上刷到了“女生寸头超爽小组”，看到里面的帖子，她感觉自己对剪寸头有点动心。内心纠结了大概一周，Mable终于也成了一个寸头女孩。

2

晚上，Mable的室友们回来，看到头发变得像一只刺猬的Mable，都震惊得说不出话。同龄的朋友似乎总能相互理解，女孩子们很快就称赞起Mable的魄力，说她“很酷”“非常勇敢”。不那么友善的声音也有，Mable身边的一些朋友觉得她“着了魔似的，整个人很怪”。

Mable没有马上把剪寸头的事情告诉家里人。但后来觉得躲不过去，她索性跟妈妈说了。妈妈先是很震惊，问她“要干吗”，但随后又说“随便你吧”。

剪寸头以前，Mable也曾想过自己的行为是不是太出格了。但她很快就想通了，自己“脱美役”的初衷就是不想因为别人的目光而牺牲自己的舒适。

20岁的维多是一所艺术院校的学生。高三那年，她偶然在社交平台看到“脱美役”的说法。在她看来，所谓“美役”，意味着追求美本身变成一种负担，迫于外界的压力，去维持一种“美”的状态。

作为一名艺术生，她也感受过自己在追求“高级美”时受到的压力。“我不喜欢那种一眼看穿的美，更喜欢现在流行的、精心营造的‘松弛感’。但说实话，美女视频刷多了，看到现实中的自己，心理落差挺大的。”

高三的某个周日，返校的路上，维多和妈妈起了一点争执，整个人有点烦躁。晚上回到寝室，维多感觉找到了一个合适的时机，就自己用剪刀剪了寸头。

“看着镜子里的自己，一开始有点难过，吓了一跳，觉得自己很陌生，但又为自己终于下定决心走出这一步而欣慰、感动，并且鼓励自己，这一定会带来积极的改变。我留了剪下的第一缕头发作为纪念，那天傍晚走出寝室的门，风都是畅快的。”

和Mable的室友相似，同班的女生大都给了她鼓励和赞美，觉得维多做了“自己想做又不敢做的事情”。而父母则很难理解这样的行为，维多的爸爸觉得“女孩子要有女孩子的样子”，但最终还是接受了女儿的选择。

剪完头发后不久，维多开始参加艺考。“在这样一场更加注重外表的考试中，我失去了可以用于美化和伪装的那一层外壳，我把最真实、最不讨喜的样子暴露出来，我必须用实力去争取一切。这迫使我从身体内部汲取动力，而不是依靠外在。它让我更勇敢。”2023年，维多顺利地考入中央戏剧学院。

社交平台上，摄影师山点水曾发起一项名为“‘美役’出逃计划”的拍摄活动，其中有剪寸头的女孩，有不化妆的30岁女性，也有穿着舒适休

闲的衣服去潮流商业街拍摄的“不潮人街拍”女性……当不同场景的女性脱离统一的“美丽标准”，她们似乎变得更有生命力了。

3

互联网上，有关“如何变美”的指南无处不在。它不仅仅关乎如何穿衣、如何化妆，还延伸到如何吃饭、如何睡觉、如何培养某一种气质和性格。一句十分流行的话是“没有丑女人，只有懒女人”，将是否美丽和个人努力与否挂钩，美丽始终是女性的“义务”，如今也成为一种负担。

德勤发布的《中国医美行业2023年度洞悉报告》显示，2023年消费修复，预计整体中国医美市场增速可达20%左右，远远高于全球医美市场在疫情前10%以内的增长速度。报告还预测，未来几年，中国医美市场规模增速将逐年提升，预计在2023年可突破2000亿元。

拒绝化妆可以是“脱美役”的最初阶段。今年30岁的微微，曾经是个每次出门必须化妆的女生，她有数量繁多的化妆品，阳台上总是摆着一套清洗好正在晾晒的化妆刷。无法出门的日子里，她渐渐感受到不用化妆的轻松。有时候隔了很久才出门，微微才意识到：“化妆竟然要花费我那么多的时间。”现在，她已经逐渐减少了自己的化妆品，出席特殊场合才会考虑化妆。

从前，Mable在和朋友出门逛街前，至少要花半小时的时间化妆。有时候闲着没事，她还在宿舍练习化妆。如今，Mable把自己的化妆品全部处理掉了。“我觉得真的用不上，放在那儿也占地方。”自从剪了寸头，她再也没有化过一次妆，包括毕业典礼和出去旅行。

“剪下第一刀的时候，我就感觉，其实有些事情没有自己想象的那么难。只要做就好了。你有这个自由，不会有一个弹窗跳出来阻止你。只要是你自己想干的，你都可以干。剪下头发的那一刻，我确实感觉到人是生而自由的。”Mable说。

维多感觉“脱美役”是一个一步步重建自我的过程。“当你不擅长‘变美’的时候，就会显得很用力、很滑稽，更加迷失了真实的自己。”她认为，很难界定哪些具体的行为算是“脱美役”，只要有一个行动能持续地提供正向的暗示就可以。

“脱美役”的女孩们希望对抗的，或许并不是美丽本身，她们是想以此夺回定义何为女性美丽的权力。毕竟美丽不仅仅是模式化的“又纯又欲”，也可以是天然、随性和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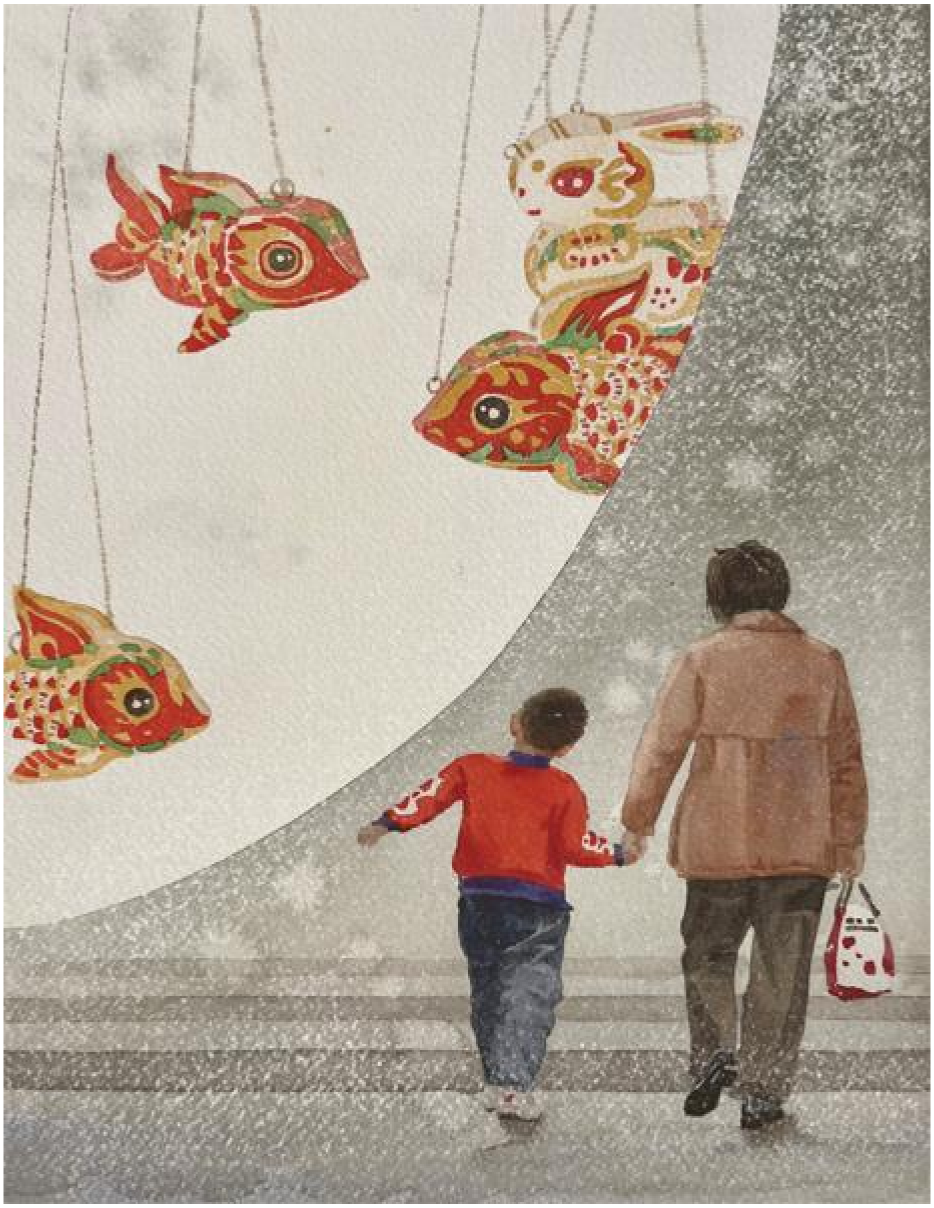
（**金相玉质**摘自《新周刊》2023年第17期）

返回目录

黄顺安

◉

周志文



黄顺安的母亲在我家附近的菜市场里卖水果，她与我认识是因为妻子偶尔到她那里买水果。十年前，黄顺安小学三年级的时候，由母亲牵着来到我家，他母亲十分恳挚地请求我协助黄顺安。

我陪妻子买菜时，会经过她的摊子，但我不曾和她交谈过，她带着孩子来寻求一个陌生人的协助，自然不会是小事，我心里想。

我原先以为是多么困难的事。但一交谈，我才知道不是多么困难，原来她带孩子来，是想让我“教”孩子扎一个灯笼。因为小学老师规定，每个人要交一个自己做的灯笼，作品将算作劳作课的成绩。我小时候生长在乡村，虽然不能像孔子所说的“吾少也贱，故多能鄙事”，但是手工之类的事，大致上还难不倒我。我问黄顺安：“老师要你们做哪一种灯笼？是不是有规定的式样？”但无论我怎么问，都得不到答案，他的母亲看着他，直叫他“说呀、说呀”，但黄顺安不敢开口，她其实也不怎么敢直接跟我说话。她看着妻子说：“黄顺安的老师说，做得越漂亮分数越高。”

我答应他们母子，教黄顺安做一个漂亮的灯笼。我们约好，第二天晚上黄顺安把学校发的材料带来我家，我们视材料而定，“设计”一个灯笼，务必出奇制胜。母子欢喜离去。

第二天晚上，黄顺安准时来按我家门铃，他母亲也跟在后面。我看到黄顺安带来的如竹签般细的竹条和玻璃纸，知道根本无法扎一个难度较高的如兔子、金鱼之类的灯笼，只能做一个简单的小灯笼。我告诉黄顺安，把六根等长的竹条，扎成两个等边三角形，两个三角形底和顶相叠，就成了一个六角星，我们就来做一个六角星的灯笼吧，黄顺安说好，于是我们就开始工作。但黄顺安一点都不懂如何把竹条扎成三角形，更不用说扎成六角星了。这个灯笼从裁截竹条、捆扎直至贴上玻璃纸，完全是我一个人在做。黄顺安坐在我旁边，看一下我，看一下别的地方；他的母亲，则是一径无言而有些羞赧地笑着。

黄顺安提着新做好的灯笼，他母亲则是千恩万谢。他们离开后，我问妻子，他们怎么知道我会做灯笼？妻子也不明所以。第二天，妻子从菜市场回来告诉我，黄顺安的母亲告诉她，黄顺安的老师让黄顺安做灯笼，黄顺安不会做。既然是老师让学生做灯笼，那么老师一定会做。黄顺安的母亲对妻子说："你先生不是做老师的吗？"于是，她就来拜托我，多么理直气壮的理由呀！

隔了约莫一个月，我路过她摊子的时候问她，黄顺安的灯笼得了几分？她说分数她不知道，但灯笼被学校留下来展览还没发下来，证明成绩尚且不坏。她说黄顺安对"他"的作品并不满意，据黄顺安说他的几个同学做了装有轮子的灯笼，还可以推着在路上走。"我看老师你替他做的已经不错了，"她笑着对我说，"我们家黄顺安，真是歪嘴鸡还图整粒米吃呢！"

我和妻子买菜的时候，尽量避免走过她的摊子。如果经过就不好意思不向她买些水果，而她总在称好算好价钱之后，又塞进一些水果，这样的人情，在我身上已形成一些压力。后来我们才知道她丈夫在做铺柏油的工作，个子矮胖，面色黧黑，偶尔下雨天不外出工作的时候，会帮她卖水果。他总在旁边帮着装袋，嘴里嚼着东西，似乎从来没说过一句话。

就这样，十年过去了。菜市场依旧是菜市场，嘈杂混乱，每天充满新鲜，又堆积着同样的污垢。黄顺安上初中的时候，我见过他一面，那时他穿着藏青色的夹克制服，站在水果摊边上，已经比母亲高了。我和他们母子寒暄了几句，没说什么具体的话，这是我最后一次见到黄顺安。

那天，我到邮局寄挂号信，回来的时候经过菜市场。中午时分，阳光从杂乱的布棚之间垂直射下，和四周黑沉沉的背景相对照，形成一种诡异而特殊的气氛。菜市场已经没什么人了，黄顺安的母亲在收拾摊子，笑着说好久没见我了，我也说是，随即问她黄顺安现在在哪里上

学。“他啊，已经不读了，”她说，“去年高职毕业，现在在一家冷冻食品厂当工人。”

“那很好呀，可以赚钱孝敬你啦。”我说。

“有什么好？他自己花都不够呢。”她沉吟了一下说，“还是你们做老师的好，赚得比他多，又有寒暑假。”

我想起十年前，她牵着黄顺安的手，羞赧地按我家门铃的样子。在她心中，老师这个职业，包含了多少我们身为老师的人所不了解的意义啊。可能有一段时间，她曾期望黄顺安做一个既赚钱、又有寒暑假，还有许多人所没有的才能的老师吧，这些才能，甚至包括会扎纸灯笼。

“你没有怎么样吧？”

我一定站在那里太久。我跟她说没有怎么样，然后走回家去。我，不只是我，还有世界都没有怎么样。十年已过，如果没有过去相对照，整个世界的一切，都好像静止着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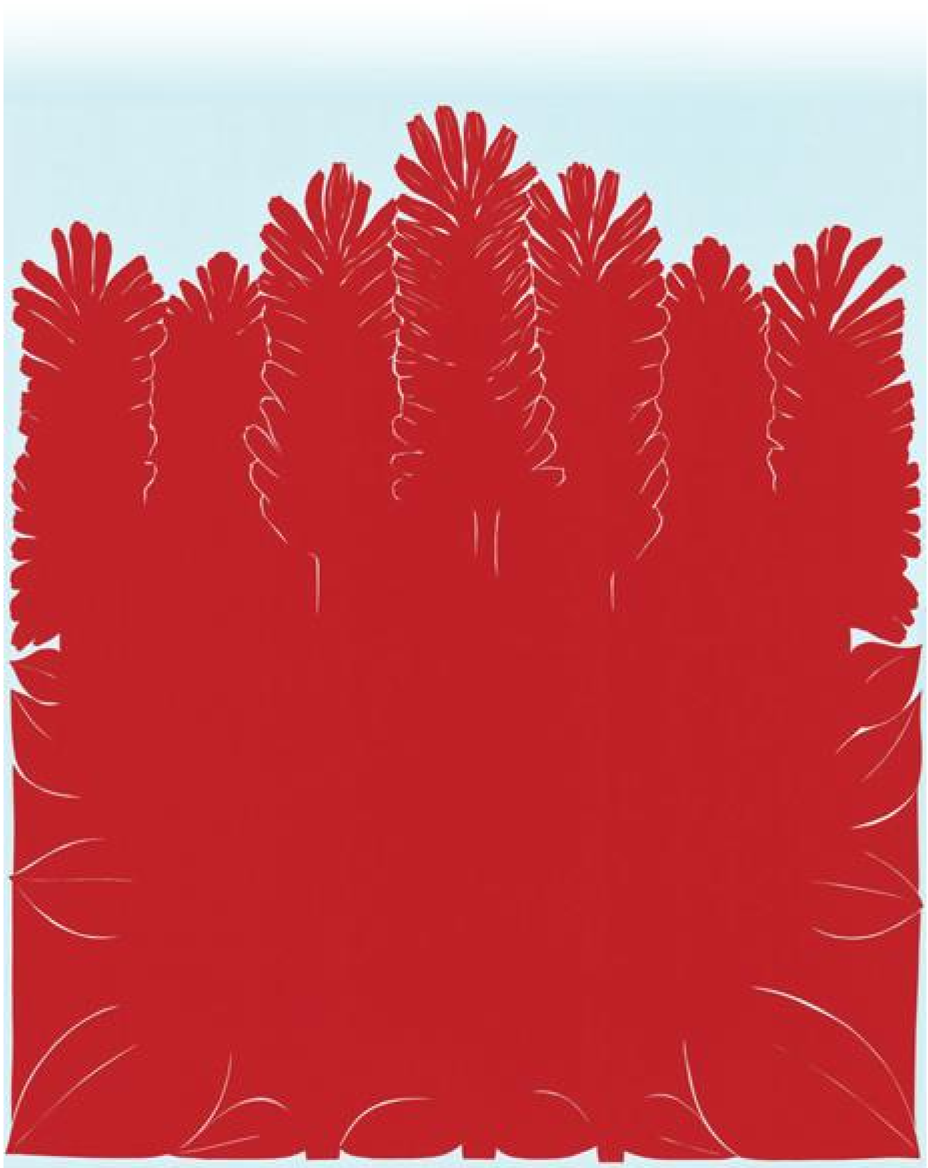
（**灯芯草**摘自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巡礼之年：野姜花》一书，**王 赟**图）

返回目录

一串红

◉

郑国芬



我的单位曾位于老城区的一个旧弄堂中，逼仄的弄堂里，是低矮窄旧的六七十年代的老房子。弄堂虽老旧狭窄，墙角却常有开得灿烂的花和一季接一季的绿色蔬菜。

办公室窗口紧靠这条窄弄堂，窗外四季景色，时常打动窗里的人。窗外随季节不停轮换的花草，使这个老旧垂暮的小弄堂充满生机。种这些花的人，是一位六十多岁的退休阿姨，她面容圆润、素净，每天哼着越剧调子，给墙角的花和蔬菜浇水、拔草，脸上总是带着亲和的笑。

阿姨在一面墙下，用水泥矮墙围出一小块长方形的地，清明时节有葱郁的马兰头，夏天凌空搭出一个架子，挂满丝瓜、葫芦、黄瓜、南瓜，秋天也有长长的茄子从地里长出来。另一面墙边，用泡沫箱和塑料盆种着月季、绣球、天竺葵这些大红大艳的花。而最吸引我的是入秋时倚着老墙开得红红火火的一串红，花并不十分美，但因为色彩艳丽，盛开时又是一大片，与斑驳灰旧的墙相映衬，风味便不一样了。

每天，我看见这位阿姨早晚都拎一把壶，哼着小曲给花和蔬菜浇水。因为同样喜欢花，我会隔着不锈钢窗栏和她聊这些花，还经常隔着窗棂间的空当互送花苗。她送我一串红的小苗时是这样说的："拿去种，能开一个秋天和冬天。"

阿姨偶尔也会说起，当儿女来看望她时她会从藤架下摘几个黄瓜、葫芦，墙头割几把马兰头，让儿女带回家去。我却从没见过她的老伴儿，想来已经不在了，也不便询问。

虽然从未见过，我猜她的老伴儿一定很疼爱她，他们拿着退休金，无须操心成家的儿女，自己便在这老墙头下，种些花草果蔬，颐养天年。

有一次，我终于见到阿姨带着她的老伴儿出现在弄堂里。那个老头儿，看上去至少比她大十岁，虚弱、佝偻，双手扶着一把钢椅。他每

把钢椅用力往前挪一步，双脚就吃力地跟着往前跨一步。阿姨在旁边紧紧挽住他的胳膊，当老头儿很吃力地把腿往前迈出一步时，阿姨便用力抓着他的胳膊推上一把，还鼓励他："很好！走——再来一步——"

阿姨是极有耐心的，不烦不躁，搀扶着神情淡漠、行动极其缓慢的老伴儿，一步一步地往前挪动。这条弄堂不长，但他们走了近半个小时，然后折返，阿姨继续搀扶着老伴儿，一步步往前挪。

阿姨说，自从老伴儿中风瘫痪，这样的日子已经十年，现在算是好很多啦，能够这样出来走动，早几年，他都是在床上过日子的。

阿姨说这话时，语气平和，像在说别人的事，我却听得感慨、惊心。

十年，她照顾着一个瘫痪的老头儿，却还会在这破旧的弄堂里，辟出一块地，每天哼着小曲，打理这些花草。

我把阿姨送的一串红的小苗种在园子西南角，果然像她说的，能开一个秋天和冬天。

（**纸 鸢**摘自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四时花朵作陪》一书，**赵希岗**图）◀

返回目录

岁月深处的歌声

◉

董改正



我在高铁上落座，一个精致优雅的母亲抱着一个哭得撕心裂肺的孩子走过来，对四邻微笑并致歉。放好行李后，母亲坐定，将身子绷成弯弓的孩子勉强放坐在腿上，掏出一部手机，迅速点亮屏幕，动作行云流水。动画片的声音传出，孩子立刻切换到静音状态，双手握着手机，出奇地安静。母亲拿出蓝牙耳机，孩子侧过脑袋，任由妈妈给他戴上。母亲又拿出另一部手机，她也戴上耳机，开始他们的旅程。

我不觉莞尔，想起那些年哄孩子的场景。窗外风景掠过，心头一幅幅图画翻动，一首首歌像一只只鸟雀，从故乡的暮色里飞来。

首先入耳的是父亲苍老的歌声。那是13年前，女儿5岁，寄养在父母那里。家中已有30多年没有幼儿了，石头一般的父亲柔软下来，看孙女的眼神里尽是宠溺。那个秋日的黄昏，我从小城赶回，夕阳绮丽，晚霞满天，一大群鸟叽叽喳喳地叫着飞舞。71岁的老父亲，背着我5岁的女儿，迎着夕照慢慢走着。女儿应该是睡熟了，小小的脑袋搭在父亲的肩头，双手一左一右，垂在父亲的胸前。父亲尽力让自己的腰弯得更舒缓，让女儿躺得更舒服。乡村的暮色是丰富的，有小狗从他们身边跑开，有端碗的老人笑眯眯地从他们身边走过，有大朵大朵的红花陪着他们一路开放。我听见父亲在唱歌，歌声弥漫在围拢过来的夜色里："好大月亮好卖狗，捡个铜钱打烧酒，走一步，喝一口，问你老爹爹可要小花狗？"

如果这时候女儿醒着，她应该会学小狗"汪汪"地叫起来。但此刻她睡着了，雪一样地安静。一定是她哭闹，父亲才背着她吧？祖孙俩相依相偎着，在童谣声中，一个沉入睡眠，一个沉入往事。

我想起母亲的哼唱。那是夏夜的庭院里，3顶蚊帐各垂自帐顶的桑树枝、椿树枝、楝树枝，在金贵的小南风中轻轻摇晃。蚊帐外，一群群萤火虫在小风里飘荡，轻若浮光，飘如水里的光点。"该睡了。"母亲在最里面的蚊帐中轻轻说道。我和弟弟睡意全无，还在说着白天的事情。母亲的歌谣就在此时响起：

“火萤虫，点点红，哥哥骑马我骑龙……骑我的马，上扬州，扬州里面一枝花，摆摆尾子到姐家……”

母亲轻轻地哼唱着，由清晰到模糊，终于杳杳如渐行渐远的旧梦。星月在天，我们睡着了。

我想起往生的外婆，她有多少哄睡的歌谣啊！40多年前，我是个多么烦人的小孩。在那个名叫“路东王家”的小村里，在那个晚饭后必用清水洗尘的小院里，在那张已经被汗渍和岁月包浆的竹床上，外婆为我唱沉了多少星月，为我唱来了多少个绵软的夜。那些歌谣，如今依然荡漾在我的心里，如云如月，如月光捏成的行板。

高铁上，那个孩子睡着了，雪一样地安静。母亲收了手机，将他搂在怀里，望着车窗外疾驰而去的风景，如面对流水，如面对时光。

（**卧龙城主**摘自《扬子晚报》2023年8月9日，**沈 璐**图）

返回目录

大桥日记

◉

吴雪



南京长江大桥上，冷风呼啸而过。陈思总是穿着黄色马甲，眼睛机敏地观察桥的两侧，电瓶车车身上“善待生命每一天”7个字，似乎在告诉轻生者：“转念接纳，方可重生”。20年间，陈思骑坏了9辆电瓶车，帮助开导了11080个对生活失去希望的人，救回463名轻生者。“年纪大了，我一使劲手就抖，怕一下拽不住，我一辈子也不会原谅自己。”陈思思量再三，决定在2023年9月19日这个日子正式退休，不再上桥，但依然在驿站救人，希望将自己救人的经验传下去。

生死

夏日清晨，天亮得早，6点，陈思准时出现在桥北路或四平路的大桥入口处，开始一天的巡逻。他个子不高、微胖、皮肤黝黑，戴着十分显眼的蓝色头盔，骑着一辆有些破旧的电瓶车。南京长江大桥的南堡，有一处可停歇纳凉的建筑，那是陈思常年的据点。

陈思停下电瓶车。不远处，一双白色的杂牌运动鞋，在南京长江大桥的红色方格地砖上形成一个不标准的“丁”字。鞋子，在陈思眼中往往意味着死亡，不出意外，有时鞋子里还会滑出一部手机和一封遗书。

警察很快赶来，报警的是路人或目击者，不是陈思。20分钟前，陈思来这儿巡逻时，并没有看见要跳桥的人。水上公安船也驶过来打捞尸体，没有任何发现。

陈思有些懊恼，但也清楚，决心赴死的人被救上岸的概率并不大，他唯一能抓住的是在生死之间徘徊的人。

有一天，陈思在桥上巡逻，看到一个黑衣女子坐在大桥上，用手捂着右脸。陈思立刻停下，“这人不对劲，她用手擦鼻子，有鼻涕就可能有眼泪”。陈思聊起江里的鱼，试图和女人拉近距离。

女人抬头看他，眼睛里布满血丝，她并不排斥与陈思对话，用手擦掉鼻涕眼泪，抹在裤腿和运动鞋上，开口说话了。她是一个典型的农村妇女，与丈夫每天砸墙刷漆供儿子上了大学，还买了江景房。现在丈夫打工还房贷，她带孙子，儿子却因同事换车，也想要父母帮自己把那辆10万元的车换掉。

陈思确认这是一个想要自杀的人，转而开启了“劝人模式”：“生气死了是仇人高兴，亲人倒霉。好好活着，我不相信这个世界上有过不去的坎。”女人抽泣着，掏出手机给丈夫打电话，用陈思听不懂的方言倾诉着。半小时后，她挂断电话，起身，说自己要回家了。目送黑衣女子离去，陈思笃定她不会再回来自杀，那几句话够她用了。

2013年9月19日，陈思开始在日记上记下与轻生者有关的故事，其中不乏他的主观感受。这本被他命名为《大桥日记》的日记，最初是一本又一本的手写日记，后来被志愿者摘录成博客发在网上。

一家出版社找到陈思，希望以30万元的版税将《大桥日记》出版成书，遭到他的严词拒绝。“我怎么能拿别人的伤痛卖钱。”陈思心里的这根“警戒线”，不允许任何人触碰。

噩梦

开始救人的前几年，陈思每晚一躺下就做噩梦。梦里，被欺骗的女人，无法给妻儿提供更好生活的沮丧男人，追求完美的知识分子，得抑郁症的高中生……通通在他的注视下坠入江底，随滚滚波涛而去。每次惊醒，他都会吓出一身冷汗，手脚冰凉。

陈思最害怕的是，有人在自己眼前自杀死去。2003年的某一天，陈思曾在大桥上救下一名因丈夫出轨而想不开的年轻女子，当天下午，女子返回大桥，跳入江中。当时，陈思距离她300米。

那天晚上，陈思一口饭没吃。自此，他养成了抽烟喝酒的习惯，仿佛烟草和酒精，能祛除他内心深处的阴霾。但未能救人的恐惧常年伴随着陈思。

当一个红头发的女孩骑上桥栏杆时，陈思曾试图救助。他发动电瓶车，但由于油门加得太猛，电瓶车没有启动，他只好跑过去。在离女孩200米的时候，她跳下江去。被江水冲过50米，还能听见女孩喊救命的声音。一个浪打下来，水面又归于平静。

陈思说，那天晚上他梦到江水形成巨大的漩涡，女孩就在眼前坠落。自己在桥上边跑边喊，差一点儿就到了。陈思被老婆推醒，问他怎么脚踢手刨像跑步一样？后来他还梦见这个女孩许多次，“但不再是红头发，变成了黑头发、绿头发”。

都说时间能治愈一切，但陈思总是本能地拒绝采访，因为采访意味着袒露，将记忆一点点地剥落，这很残忍。“这些记忆又不是什么功劳，是人家的疮疤，我心里一直记着。”

撑伞

1990年，陈思是一个从宿迁农村来到南京打拼的农民工。他去建筑工地上挖土方，约定月薪300元。他每天挥汗如雨，身上穿的衬衫脱下来，抖下来都是盐。建筑工地的老板是容易突然消失的一类人，陈思用亲身经历体会到了这一点。

没有拿到工资，从家里带来的100多斤大米吃完后，陈思和3个老乡开始流浪，睡在大桥底下，偷田里的茄子吃。直到遇见同乡，陈思留在菜市场捡破烂，后来又卖了两年的熟菜和水果，在1995年5月1日他开了一家小商店，自此在城里站住了脚。现在，已经55岁的陈思在一家物流公司做副调度，他太清楚普通人在大城市的生存现状。20年救了463人，他们以剧烈的方式推动着陈思命运的齿轮。

陈思原名陈后军，出生于1968年，与南京长江大桥同岁。他成长于一个单亲家庭，年幼丧母，父亲身有残疾，打小就与年迈的奶奶在乡下相依为命。

每到农闲，奶奶便会带着年幼的陈思去帮助邻里乡亲调解纠纷，他打小就看着奶奶劝好一对对闹起矛盾来就要死要活的小两口。陈思11岁那年，村东头的老李家庄稼颗粒无收，老李自觉家中困难活不下去，准备喝农药自杀，被奶奶一把救下。奶奶劝人的工夫，老李的媳妇感激地将家中仅剩的几块馒头片丢进锅里炸了，撒上白糖，端给陈思当零食。奶奶一直是陈思心中的“超级英雄”。

每次，曾被救起的轻生者打来电话，陈思总会告诉对方：“不要再打电话，我明天就换电话号码。”事实上，20年了，他的电话号码从未换过。在陈思心里，人都不该死。别人不需要感激他，只要自己有能

力后，看到身边的人需要帮助时可以伸出援手，就算是对自己最大的回报。

2014年，陈思救下了一个轻生者，陈思还坐着火车跑到千里之外的郑州善后。当晚，他在一家餐馆吃饭，结账时，老板告诉他，单已经买过了，柜台里还有留给他的4箱土特产。聊过之后，陈思才知道，偷偷结账的顾客，是他救过的一名轻生者，对方不敢见他，以这样的方式表示感谢。

餐馆老板描述“匿名者”的样貌、穿着打扮，但陈思想不起是谁，他救过的人实在太多了。老板转告说：“就告诉陈大哥，他一切都好。”陈思笑着摇了摇头，嘴上埋怨着，心里有种说不出的欣慰。

救心

陈思每一次伸出援手，总能触碰到一些戾气与无奈。10年前，陈思救的人中被家暴者最多；10年后，抑郁症成了那道难以逾越的坎。陈思只能厘清“千丝万缕”，拽出一根线，一点点解开，给他们走下去的力量。

2006年，陈思突然意识到自己能力有限，救人不是终点，善后救心才是，陈思决定包揽这一切。

陈思拿走家里的存折，用原本打算买房的8万元，在距离大桥20公里的大厂区租下一间平房，取名“心灵驿站”。他把从桥上发现的轻生者带进来，“吃饭，喝酒，让他发泄，控制手机，请家人来接”。

葛关路132号，是陈思搬迁的第六处心灵驿站，3年一换，就像一个魔咒，仿佛轻生者将阴霾留在了驿站，满载负荷后，就得换一处再重新装载。驿站所在的位置是一处老式家属院，水泥砌起的门头十分破旧，铁门也有些生锈，院子里碎石子散落，像是很久没打扫过，略显破败。

在驿站，轻生者短则待上三五天，长则待一两年，也因此，陈思周围聚集了几百名志愿者。包括距离大桥6公里大排档的夫妇，驿站对面的酒店老板……陈思一步步承担起救助者的角色，也看到了被救者背后生活的阴影。

尹岩在自己的早饭摊被没收的那个上午走上大桥时，还围着围裙戴着套袖。陈思将他救下后带到南堡公园吃饭，交谈中得知，尹岩4岁的女儿还被锁在大桥南路不足10平方米的出租屋里，床边放了一桶水和几个馒头，哭着等爸爸回家。

在驿站的老旧桌旁，有一沓便笺纸，上面是陈思的字迹："做事知止，修法无限"。陈思能够挽救他们的生命，但很难改变对方的命运。长期为电视台拍摄纪录片的导演何祖杰曾问陈思，最想回访的人是谁？陈思回答，他想去找小潘。

2010年，陈思救下23岁的同乡小潘，小潘说自己是一个电焊工，把双手弄伤了。陈思把小潘带回驿站，并介绍他去一家公司做电焊工，月薪2000元，包吃包住。两年后陈思再去那家公司，发现小潘早已辞职，失去了联系。

陈思回宿迁老家寻找小潘，小潘的父亲说，儿子已经3年没回家了，也从未给家里打过一通电话。陈思叹息："没办法，他的生死跟我没多大关系了，我决定不了。"旁人都听出这是一句反话，陈思只是说出了他的无力感。

在《大桥日记》里，陈思曾写下这样的字句："有的故事随江水流逝，有的故事得以挽留，我便记在这本日记里。我希望自己是个编剧，续写这些故事，但故事的走向终将由剧中人自己把握。希望结局是美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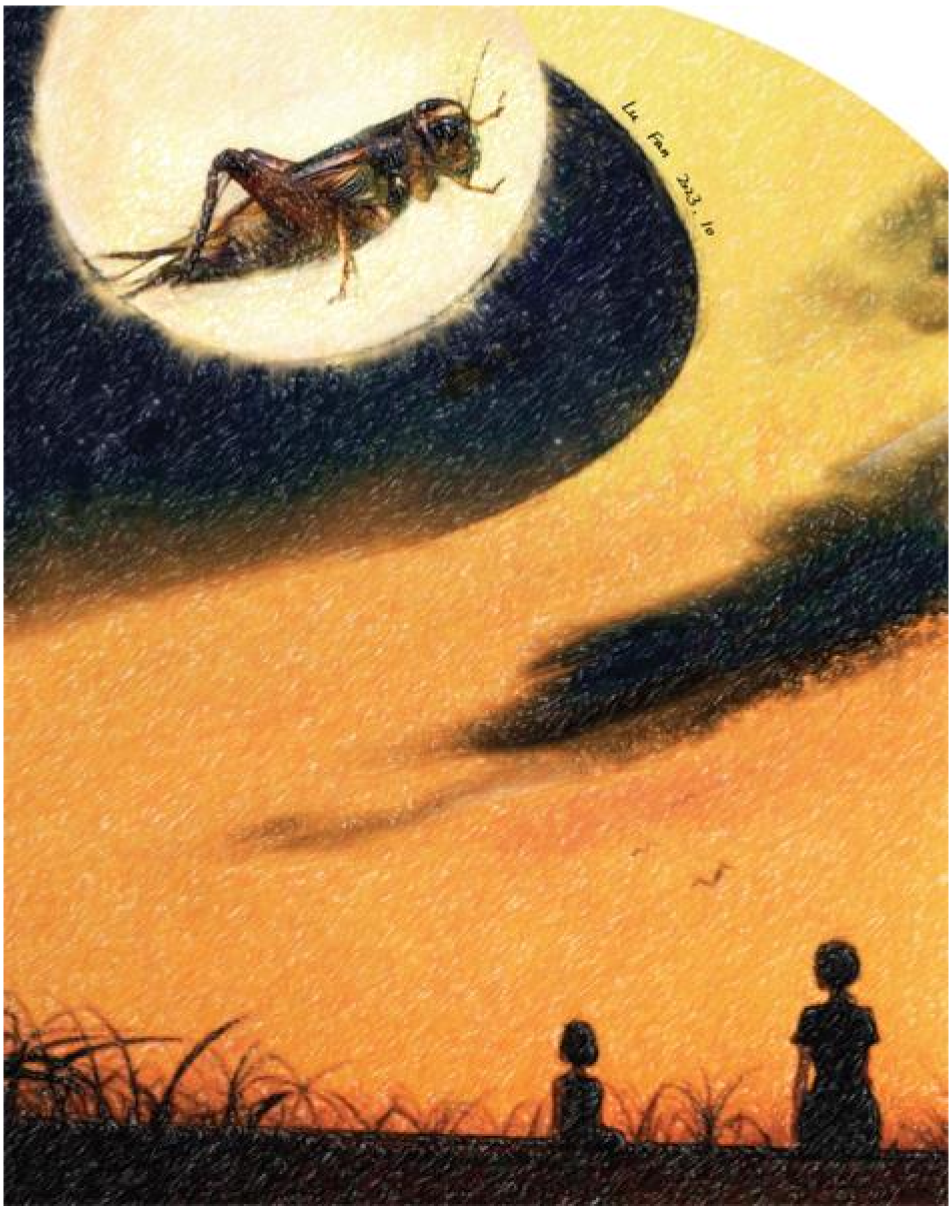
（**铜 鱼**摘自《新民周刊》2023年第33期，本刊节选）

返回目录

我的蟋蟀，请你晚一些来

◉

空河



我总能碰见蟋蟀。

我家在二十五楼，离绿化带很远，离种花人家的阳台也远。门窗时常紧闭，但就是会从客厅的某个角落里突然蹦出一只蟋蟀，小小的、黑褐色的，沉默地歇在木地板上。

我害怕虫子，尤其是会飞的、会蹦的、行动迅速的虫子，所以家里常备杀虫剂。我每次都心怀恐惧与愧疚，一边喷杀虫剂一边向虫子道歉。

我对蟋蟀的处理方式，更人道一些。在胆子大的时候，我会努力用扫把将它赶出家门，希望它学会从安全通道下楼梯，重新回到土地上。碰上不合作的蟋蟀，我便敞开阳台门，期待它怎么来就怎么回。

在我的家乡，传说逝去的人如果想回家看一看，就会变成蟋蟀或蚂蚱，因为它小而常见，行动又迅速，回家偷偷看上一眼，过夜就会离去。

这个奇怪的说法是妈妈讲给我听的。夏日夜里，我们常常大开着窗户看电视。一天晚上，电视机后面突然传来蟋蟀的叫声。妈妈在电视机后面找来找去，直到那只蟋蟀自己蹦出来，落在窗户边上，半透明的翅膀不断抖动。我吓得跳上沙发，催促妈妈快打死它。

妈妈摇摇头，找来塑料袋，轻轻地把蟋蟀一兜，望着窗户犹豫了一会儿，还是换了鞋下楼，把它放到小区的绿化带里。如此大费周章，并不是城市居民对待恼人生物的惯常行为。这时，妈妈便给我讲了那个奇怪的说法："到家里来的蟋蟀和蚂蚱，都是记挂着你的逝者变的。"可是这个说法太单薄了，只有一句设定，没有人物与情节，缺乏故事和冲突。我笑着摇摇头，并没有把它放在心上。

又有一次，已经入冬，客厅的窗户也不常开，一只蚂蚱忽然出现在客厅正中央。那是一只特别的蚂蚱，个头儿很大，而且是灰色的，灰得

像老人的头发。

妈妈盯着那只蚂蚱看了很久。蚂蚱伏在地上，一动不动，像是走到那儿就已经耗光了力气。

妈妈开口时声音很轻，她对着蚂蚱说："爸爸，是你来看我了吗？我过得很好，你不用担心。你往前走吧，别再想着我们了。"

那是个有些荒诞，甚至好笑的场景，但我缩在沙发上，安静地看着。因为妈妈的声音太柔和、太真挚，好像外公真的坐在客厅里，正面对面地听着。

外公去世得早，很突然，送进手术室前就已经昏迷，没能留下一句告别的话。留下来的，只有藏在妈妈钱包里的一张小小的黑白照片。

有一年夏天，我回老家看望外婆。外婆一个人住在山里，田里遍地都是活儿。她干活儿的时候，我便一个人在家，看电视或者坐在院子里看书。那只蟋蟀出现的时候，我像有种特别的感觉，抬了抬头。

蟋蟀离我大概三米远，停在院子里的一小块苔藓上，触须轻轻地摇动着。我屏住呼吸，悄悄站起来，而它跟着我微微动了动。我突然想起妈妈的话，慢慢走到另外一边。那只蟋蟀竟然也转了过来，头一动不动地冲着我。

我站在那儿，犹豫、怀疑、感伤，有两个字悬在我的嘴边，却迟迟没有说出来。外婆回来的时候，就看见我呆呆地杵在屋檐下。我赶忙指给她看那只奇怪的蟋蟀，又说起妈妈告诉我的传说。

外婆听完大笑，一巴掌拍在我肩上，说道："别听你妈胡说，我怎么没听过。外面晒着呢，快进屋去吃糖。"外婆没有看那只蟋蟀，径直回了屋，她还有很多事要做。

后来，我们搬到了二十八楼，新家对着江，江那边是山，偶尔从客厅望出去，像自己也住在山里。照旧会有蟋蟀进到屋里，不像日常问候的飞蛾和夏天专供的蝉，蟋蟀的出场总是很低调，要等到它叫起来，我们才知道它来了。

妈妈还是习惯性地放走蟋蟀，但不会再专程送去花坛里，要么用扫把送去门外，要么把它们关在阳台。她没有再对蟋蟀说过话，至少在我面前没有。

小时候，妈妈会带我去附近僻静的空地祭拜外公。后来，城市里的空地被高楼取代，我也没办法在每个清明节回老家。唯一不变的，只有那张藏在钱包里的小小的黑白照片。

后来有一次，我去日本出差，住在京都的酒店，日式酒店小而整洁。我趴在小桌前处理文件，正对着窗。累了的时候，我一抬头，看见一轮明亮的圆月，如此美而静谧，悬在他乡的夜里，不由得想起人人都会背的那首诗。惆怅片刻，我正要低头，眼角余光瞥见一点儿黑色。窗台上竟然停着一只小小的蟋蟀。

我已经格外熟练，用便利店的口袋把它套进去，打一个结，拎着下楼。我走到河边，把口袋轻轻地抖开，蟋蟀趴在袋子底，一动不动。“走吧，”我小声对它说，“你是不是听不懂中文，认错人了呀？”

草丛中各种虫鸣此起彼伏，夏夜晚风送来身后游人的笑声和食物的香气。我蹲在月亮底下，无声地和蟋蟀抗衡。终于，它猛地一跳，消失在黑暗里。

我没有起身，而是拿出手机给妈妈打电话，叫她去阳台上，和我一起看月亮。

我的蟋蟀，请你晚一些来。

（**秋水长天**摘自《知识窗》2023年第6期，**陆 凡**图）

返回目录

另一种远方

◉

谭国伦



我十多岁时随父亲下地刈麦，满洼都是金黄的麦子，一望无垠。汗流浃背的父亲弓着腰，不停地往前移动。镰刀如月牙一样闪亮，执在他粗糙的手里，他就像大地的理发师，麦茬齐刷刷地甩出来，展露出大地的精气神。割麦子靠的是熟练，捆麦子靠的则是技巧。我感觉父亲是在变魔术，让人眼花缭乱。

“这就行了？”我持怀疑的态度。

“你提溜到‘日南’，也坏不了呀！”父亲信心满满地说。

父亲边说边将麦子拎起来摔了两下，那麦腰纹丝不动，看来捆得非常瓷实。

“爸，‘日南’有多远？”我好奇地问这个刚熟悉起来的继父。

“你想它多远就是多远。”父亲笑起来的时候露出白牙，枣红色的脸上，带着慈祥。他目光如炬，和那天的太阳一样，明亮炽热，近在眼前又仿若悠远。

“是山东日照南边，还是日本南边？”

“那才多远？”在这个小学还没有毕业的父亲眼里，日照、日本都不算远，好像他一双长腿走几步就可以到达。“日南”是超出人想象的远，他捆扎的麦子结实无比，如同钢打铁铸。那是我第一次从父亲的嘴里听到“日南”这个词。

父亲三十七岁还打光棍，总有人和他开玩笑：“老谭，什么时候娶媳妇？让我们听听你的窗户根儿？”

“甭着急，等到‘日南’以后。”他都三十七岁了，还让别人不用着急，他很有信心和耐心，对别人说起的这个“日南”也是父亲时间上的距离。很多和他同年的人，儿女都老大了，只有他还形单影只。

"'日南'是猴年马月？"

"你慢慢等，保证有你的窗户根儿听。"光棍父亲是开心的，无拘无束。家乡有"听窗户根儿"的习俗，就是跑到别人窗户下，听人家夫妻之间的悄悄话，尤其是年轻夫妻的"窗户根儿"更让人津津乐道。

那时候的父亲陪伴着一个鳏居老汉十几年，老少两个光棍住在一起，自然有很多共同语言。父亲像小学生学雷锋做好事一样，每天起来给那个老人挑水、扫院子、劈柴，做完这些再回到爷爷奶奶那里报到吃饭，然后下地。老光棍经常感叹这么善良的年轻人，为什么遇不到善良的女人？

父亲像走在一条大路上，看到陌生人扔掉的重担，就毫不犹豫地捡起来继续前行，他以广阔的胸怀接纳了母亲和我以及弟弟妹妹。那个鳏居老汉说善良的父亲自然有不怕晚的现成饭，但别人说他的"窗户根儿"没有味道，一大炕老的少的，没有他们想象的内容。

父亲送我上学了，村小学的校长特地找到家里，说这个四川娃，很聪明好学。父亲说："好好上学，要有个'日南'的志向，干大事，你上到'日南'去，我这个继父老子也供你。"他说这话的时候，目光平视远方，眼里有无限的光亮。远不像我现在对儿子说："你小子有本事考到火星上去，你老爹头拱地也供你。"

"日南"，成为父亲心中的宇宙，也成为他生活的方向和目的地，他用自己的脚丈量着心中的远方。那几年，日子不管多艰难，父亲总是不辞辛苦地劳作，每次下地后，那个又大又笨重的自行车后面都要拖载回山一样高的柴草。以前，他一个人吃饱全家不饿，现在平添四张嘴，日子一下就艰难了许多，不过在他的脸上总是洋溢着快乐。好像"日南"以后，日子就会好起来。别人说他一下连老婆孩子都有了，捡了很大的便宜，他也不在意。我们仨兄妹还算听话，父亲总是笑呵呵的，很是开心满足。

高大的父亲似乎要顶破天，有他在，我就无忧无虑，学习时紧时松，大学终归是没有考上。父亲一脸严肃不停地审视着我，他总听别人说我的学习成绩好，结果却是这个样子，他好像不认识和不信任我一样，让我不敢仰视他的脸。最终一声叹息，代表了他比我还难过，荣光不在，他“日南”的心愿一下子坠落到脚下的土坷垃里。

母亲让我这个不识稼穑的儿子去当兵，父亲好像看到另外的希望，心愿里有了另一个“日南”。兵车带我走的那一天，相处了九年的父子即将分别，他红着眼睛说：“远在心中，近在脚下。咱们是农村孩子，到了部队踏踏实实地干，不要想那些‘日南’没有用的。”我没有听懂他这个“日南”的意思，流着泪水赶紧点头。兵车远去，父亲变成了天边的一个点，他看我消失在远方，我看他消失在尽头。后来我回想这个“日南”，就是空旷、不实际的意思。

有一天，我闲来无事，翻阅部队机关图书室的《大百科全书》，竟然还真查出了“日南”一词。在《大百科全书》里，对“日南”做了这样的解释：日南是中国古代一个郡的名字，其范围在今越南中部地区，辖境位于越南横山以南。这一查阅，为我打开了更广阔的世界。“日南”还是两汉以前的流放之地。看来“日南”在古人的眼里并不陌生，在他们的心中，那里不仅遥远，而且蛮荒、艰苦。

面对《大百科全书》，我沉思良久，“日南”虽远，却又很亲很近。小学文化的父亲也会知道这些？在父亲的思维里，与“远”相关的概念是没有标准的，他也绝对不会知道早已经有了“日南”这个地方、这个词。如果知道，他会不会创造出另一个词来表达他心中的“远”呢？他又是怎么想到并造出这个词的呢？我多年也不曾问过。

几年后，父亲因为患病去世，才五十三岁，他的脚步是如此急迫。如今我的岁数已经超越了父亲，我不知道自己现在的成就和理想距离父亲心中的“日南”还有多远。“日南”一词总在我耳边轻声响起，带给我心中一阵阵的痛，遗憾他在世的时候没有好好爱他。

（**椿 庭**摘自《解放军文艺》2023年第6期，本刊节选，**李 晨**图）

返回目录

陪伴成长

◉

〔美〕贝丝·卡尔布



无论是第一次开口说话，还是第一次成功地站起来，你的每一次成长都少不了我的陪伴。

在你母亲要完成实习工作的那几年，我每周都按时飞到纽约去照看你。我陪你待在你家的小公寓里，成天把你抱在怀里，不停地跟你说话，就盼着你早日开始牙牙学语。

你七八个月大的时候，有一天我拿着无绳电话在玛莎葡萄园岛那幢房子的客厅里踱来踱去，时而挥舞着一只胳膊，时而对着电话大声咆哮。

你忽然在不远处兴奋地朝我尖叫，直到把我的目光吸引过去为止。接着，你扶着那张木制的矮脚咖啡桌一下子站了起来，笑眯眯地冲我挥手。我连忙停下脚步，挂断电话，一边向你挥手，一边激动地喊：“嗨，我的小天使！”这时，你突然放开双手，身子晃了几下，还没等站稳，就一屁股坐在了地上。这一幕可把我看呆了。谢天谢地，还好你当时没有朝前倒。

两年后的你已经能够踩着我的红色高跟鞋满屋子跑了。你总是一边跑一边喊着我们仨的名字：“汉克！罗宾！贝丝！”别提有多逗了。你会打开我的首饰盒，仔细查看每一格里的每一件首饰，然后挑出几枚戒指，不可思议地看着它们在光下闪闪发亮。你会戴着那对珐琅手镯，走到哪儿就晃到哪儿。你也会拿起一串珍珠项链，爱不释手地看着它从指间滑过。你视那些首饰如珍宝。我总是对你说：“喜欢吗？这些东西将来都是你的。”你问：“要等到什么时候呢？”我说：“等你再长大一点点。”我有时会送你一个便宜的小别针或者一条琥珀串珠项链，你一高兴，也就不再追着问了。

你时常坐在我化妆间的一条软凳上看着我涂口红。我先是把嘴张得又大又圆，然后往嘴唇上涂抹一层鲜艳的珊瑚色，再从银色的盒子里抽出一张纸巾，将它对折放在上下唇之间轻抿一下，这样做是为了让纸

巾吸走唇膏上多余的油脂，否则不一会儿它们就会在唇周结块，让人看起来像个算命的神婆。

你回家后便求着你母亲给你买一支口红，那一年你刚上三年级。

你母亲立马给我打了电话。

“她说你给她用了你的化妆品。”

“噢，拜托，我们玩得可开心了。”

“妈，她还是个孩子。像她这么大的孩子应该玩球。”

“哪个小女孩不爱涂口红呀？”

“我就不喜欢。”

“说的也是。”

说到这里，她“咔嗒”一声就把电话给挂了。

你12岁那年第一次孤身一人来棕榈滩和外公外婆一起过寒假。那天，我一大早就到机场去接你。你一踏进航站楼，我们就像两头公牛似的飞快地冲向对方。

每天上午，我们都会抹上防晒霜，戴着大大的遮阳帽坐在泳池边看书。我们有时也会坐在厨房的餐桌旁，吃着切好的哈密瓜，天南地北地闲聊。我们还逛了内曼百货和萨克斯百货。我给你买了一条淡紫色的亚麻围巾，你喜欢得不得了，一年到头都戴着它。

一天下午，我让你陪我去沃特大街那家美容院做美容，顺便让那里的工作人员把你的一头鬈发拉直。看着你安静地坐在椅子上看书，我的心里别提有多欣慰了。

你真是外婆的小乖乖。

你母亲却因此对我不依不饶。

上一次，她这么小题大做还是在你很小的时候，起因是我剪了你的一小绺头发。那件事在你母亲看来简直不亚于我朝你的脑袋开了一枪。你才三四岁就长了一头非常好看的头发，浅红棕色中还隐约带着几缕金色。一天下午，你从幼儿园回来，家里就剩我们俩，我忍不住从厨房里拿来一把剪刀，剪下了一小绺你的头发。你一点儿也不介意。再说了，我这么做也是经过你同意的！

“你可不可以给外婆一小绺你的头发？”我问道。

你当时的回答我永远都忘不了。

“我以后还能要回来吗？”你说。

我大笑道：“当然可以！”

于是我剪下你的一小绺头发，放进一个密封塑料袋里，一整年都把它带在包里，每次去做头发时，我都拿着它对发型师说：“就染一个跟这个一模一样的颜色。”

（**英 华**摘自人民邮电出版社《与外婆的漫长告别》一书，**曾 仪**图）

返回目录

葡萄叶绿

◉

徐国能



甜的葡萄来自童年的泪水，酸的则是欢笑。没有人会质疑，一串葡萄中，每一颗都是既酸又甜的。

浙江大学的江教授寄给我诗人冯杰二十年前的旧作《童年的葡萄向这边遥望》：“多少年不闻那种月光的勃动/想必人间的葡萄都睡熟了/在星星松软的蓝巢之中/葡萄都躺在外祖母的童话深处/如此幸福。”

这首诗更让我确定了，每一颗葡萄，都是一次幸福的回忆，童年的故事或许是一首经常被遗忘的诗。

从前，父亲与弟兄们在小院子里搭了木架，姐妹们撒下种子，让绿叶慢慢地爬满木架。有一天，大家都说：“长出葡萄了。”我仰头一望，一小串青绿色的葡萄挂在藤上。

终于有一天，我不再仰望葡萄，四处漂泊的日子让我与《伊索寓言》和无云的晴空阔别多年，生命里好像也有了一些乡愁。再次相逢，葡萄已经酿成了酒。

在一次次宴会上的水晶杯里，绅士们轮流传递着葡萄酒的种种传说，争辩着关于葡萄酒的许多解释。我不懂那些品种、阳光与水文对葡萄的意义，但我发现那也是一种信仰。我静默着让馥郁的气息唤起难以分辨的记忆，而我想那灯下的暗紫光影的确是值得沉醉的：“所有的葡萄藤都是月光的软梯，一夜纷纷坠下。”

如果我告诉绅士们，真正影响葡萄滋味的，是我们童年的心事，或许他们又要笑我标新立异了。但顺着酒意，或许真能回到童年，攀上那藤的软梯便可在月下荡秋千。唯我不曾醉过，《鲁拜集》里面的醉歌吟唱着：“忍教智慧成离妇，新娶葡萄公主来？”于是我便成了永远的醒客，徘徊在寒食与花朝。

现在，妻子便是我的葡萄公主，她去年不知吃了多少斤葡萄。有一次，我们将葡萄籽随意丢在阳台上的花盆里，不知不觉，竟有藤芽在夜里钻出来。

藤蔓在暗中攀附着窗格，我们发现时，它已变成一队绿叶，横在陈旧的花格铝窗前。最大的绿叶近乎手掌大小，有些则长成三个尖。天晴的时候，那叶子绿得透明，在风里摇曳着一首古老的诗。

当茶花盛开时，我奄忽体会到诗人写下“遗身愿裹葡萄叶，葬在名花怒放中”的感受，毕竟我们都是在葡萄园里工作的人啊。

近来孩子常问我：“我们家真的会长出葡萄吗？”我重新把那些古老的故事与歌谣搬出来，让那温驯的狐狸坐在我们的窗下，让哲学家一般的蜗牛慢慢地享受绿叶间的阳光。我还准备了一个空瓶子，把一些细琐的交谈、微小的秘密与点点滴滴的心情全部装进去。

你们应该都知道，我想酿一瓶酒，也许有一年我们可以围在麝香的烛光中一起品尝，那时我想和你们一起回忆必须溯游时光才能返抵的童年，童年的那一杯夜光。而我们终究也是要被装进那个瓶子里酿成酒的，因为我们都是别人在童年时无心种下的葡萄，甜的来自泪水，酸的或许是欢笑。

（**山核桃**摘自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细味人间》一书，本刊节选）

返回目录

君子烧烤

邱实



东安门与王府井有北京最精致的饭店酒楼。文人雅客宴请聚餐，首选东安门的东兴楼。厨房临街，木栅为窗，用料火候被食客看得分明，人道是御膳房的手艺。因北京大学与东安市场实在离得太近，《新青年》、语丝社的同人常在东兴楼聚餐。新文化运动前后，鲁迅与胡适下班后同游东安市场，旋即会饮于东兴楼。

当时，东兴楼一桌酒席十六元，相当于小学教员半个月的工资。寻常游客还是首选东安市场北门外的东来顺。楼高三层，呼朋唤友时可上楼就座雅座单间，涮羊肉、煨牛肉、炮羊肉、酱腱子、它似蜜，大快朵颐。若一人前来，也不必登楼，可在一楼或马路对面的平民部觅食。

学生时代的张中行是东来顺的常客："衣袋里只剩两角钱，那也可以走进去，吃二十个饺子，喝一碗粥，总共九分钱，大大方方给一角，听一声'谢'，走出，到丹桂商场，选一角钱的旧书一本，高高兴兴地走回学校。"

若要更加豪爽快意的吃法，就要离开东安市场的摩登，到南城的烟火深处去寻。宣武门烤肉宛彼时远近驰名。靠近烤肉宛，不用刻意寻找，循着夕阳西风中的松柴肉香，听从自己的肉食天性，远远地便会被它勾了去。

据众多老食客的描述，肉铺下午三点起营业，共有三进，最外面是竹篾搭成的凉棚，一张台子占住街角，最里面是喝茶食粥的雅座，二进是铺主切肉的柜台和烧烤庭院。张中行形容："切肉的是个五十上下的大汉，想来就是铺主宛某了。他相当胖，浑身只穿一条单裤，最高处在肚脐以下一寸许……妙在算账的时候，他的刀不停，仍在切。"牛皮纸一样薄、巴掌一般大的牛羊肉，用碟儿盛着，放在柜台或摊板上。庭院并排放着两个烤肉炉，圆似磨盘，上面扣着中央高四周低的铁炙子。炙子由并排的宽三四分的铁片组成，透过缝隙，可见下面烧着大块的松木柴火，铁片上牛肉的油汁正在融化。

张恨水写道："这里炉子四周，围了四条矮板凳，可不是坐的……你走过去，可以将长袍儿大襟一撩，把右脚踏在凳子上。伙计自会把肉送来，放在炉子木架上。另外是一碟葱白，一碗料酒酱油的混合物。木架上有竹竿做的长棍子，长约一尺五六。你夹起碟子里的肉，向酱油料酒里面一和弄，立刻送到铁甑的火焰上去烤烙。"

这种今日被称为"金鸡独立"的"武吃"把式，才是炙子烤肉的经典吃法。至于北京人习惯将哪只脚踏上板凳，张恨水说是右脚，张中行说是左脚。考虑到张中行先生是左撇子，似乎标准吃法应是踏上夹肉一侧的腿，长棍子翻烤颇费力，可以手肘抵住膝盖。因为炙子颇高，围炉人多，每人站得一角，颇为方便。陌路同好，甚至可拼炉同烤。

"大家全是过路人，谁也不认识谁。可是各人在甑上占一块小地盘烤肉，有个默契的君子协定，互不侵犯。各烤各的，各吃各的。偶然交上一句话：'味儿不坏！'于是做个会心的微笑。"

不唯李逵做派的豪爽汉子，女客亦喜欢烤肉，但必是坐在雅间长凳，就小炉文火，将狐皮大衣之类交由堂倌存放室外，以免烟熏。赫达·莫里逊回忆吃烤肉的经历，回避了单腿烤肉的细节，却记得掌柜报账时坦坦荡荡："饭店并不用账单，当你吃完饭后，掌柜大声报出账单——多少盘牛肉、多少个烧饼、多少斤白酒——通过这种方式，饭店里所有在场的人都知道你已经吃得很好，他们也感到高兴。当你付钱的时候，所付小费的数目也被大声报出。"

毕竟"十几条大汉在熊熊烈火周围，一面烤肉，一面烤人"，吃惯精细食物的梁实秋先生颇觉难堪，更推荐正阳楼的八仙桌小炙子烤肉，那里地方清静，女客更多。尤其在秋日，吃完蟹，再补上一碟烤羊肉夹烧饼和汆大甲，只是这就不算雅俗共赏了。

汪曾祺写道："大火烤着，外面的衣裳穿不住，大都脱得只穿一件衬衫。足蹬长凳，解衣磅礴，一边大口吃肉，一边喝白酒，很有点剽悍

豪霸之气。满屋子都是烤炙的肉香，这气氛就能使人增加三分胃口。”

夜间围立小炉，任酒肉入豪肠，向食客倾诉白日里的委屈，家庭生活的失意。在这原始的一吞一吐中，困乏的身心重新生长回来，又能迎接新一天的摔打了。即便屋宇和街道都织在密雪的、纯白而不定的罗网里。

（**叶 扬**摘自《新京报》2023年9月15日，本刊节选，**陈岱青**图）

返回目录

香樟木少年

◉

乔叶



我一直记得那两个少年。

那年盛夏，我们去的是婺源李坑村。逛过村子，便上了村后面的小山，我慢慢地掉了队，走了一点岔路，便遇到他们。看样子他们是兄弟，都还不到二十岁，都是十分清秀的男孩子。他们做的生意是把一棵香樟树的树干锯开，一片一片地卖出去。

我一边挑选木块，一边和他们闲聊。

“你多大了？”

“十八岁。”

“你呢？”

“十六岁。”

“你们是兄弟吗？”

“是。”

“现在是淡季还是旺季？”

“淡季。旺季是四五月份油菜花开的时候。要是旺季不会是这个价格。一块钱一大块呢，你闻闻，你闻闻香不香？”

“这一块有个窟窿。”

“‘十樟九窟’呢，很正常的。”

“呀，蝴蝶飞过来了！”

“因为香，蝴蝶才飞过来的。”

“这个蝴蝶真是个好色的蝴蝶。”

“它不好色，它是好香。”

“可是这木头，它会不会自己也生小虫子呢？”

“不会。”他们笑了，仿佛我问的是多么无知的问题，“它们本身就是克虫子的呀。”

“会不会我买了之后就不香了呢？”

“不会的。”那个哥哥突然说，“我们不会骗人的，以质量求生存！”

他说得那样铿锵有力，我忍不住笑了，他们也笑起来。他们不疾不徐地、一片一片地锯着香樟木，已经锯到了木头的根部，根部的木片很宽，一片十块钱。

“太贵了！”不时有路过的游客这样说。“你来锯，你来锯，你锯下来就是你的！”哥哥有些生气地对那些游客说。然后他把衣服脱下来，亮出汗津津的胸脯，用手将衣服绞起来，绞呀，绞呀，绞下点点滴滴的汗水。他说：“看看，看看。”

他们都是双眼皮，还是丹凤眼，眼尾俏丽地朝太阳穴飞去，生气的时候也带着些娇嗔，真是可爱的少年啊。更可爱的是他们还没有学会做生意，说话本真，意气风发。看着他们，就觉得自己确实老了。

安静的、干净的青石小路，修长粗壮的翠竹，锯木头的声音，还有醇浓的樟木香气……这一切，真是让人流连忘返。那天，我在他们旁边坐了很久。

（**兰桂齐芳**摘自作家出版社《无数梅花落野桥》一书，**李小光**图）◂

返回目录

买蛋糕，还是买一本好书

◉

王可越



什么样的产品能够被用户认同？什么样的东西值得买？怎么买才划算？

一些用户看重价格和品质，一些用户要的是“薅羊毛”，只有绝对的低价才会让他们愉快。还有一些用户的价值认知更宽泛，他们认为“值得”的标准，不见得与价格或品质相对应，有可能是模糊的、具有象征意义的。例如，某明星代言了某产品，而他购买了“明星同款”，就是通过购买行为分享了价值。对于这个明星的粉丝群体而言，购买行为的价值感十分明显。

我们消费的对象，并非产品或服务本身，而是这些对象所代表的价值。追求价值一定意味着追求“有用性”。除了功能上的实用性，“有用性”还有更广泛的内涵，比如社交、炫耀等情感价值。如果花了同样的钱，买到了更“有用”的产品或服务，就是“划算”的，反之就是“不值”的。

大城市的时尚青年在咖啡店吃一小块蛋糕，配一杯咖啡，花费七八十元，这个价格似乎很合理。而一本内容上乘、印刷精美的图书，定价七八十元，很多人觉得贵。

为什么花差不多的钱，有人宁可买蛋糕，也不愿买一本好书？因为人们对二者“有用性”的评价标准差异很大。

吃蛋糕，一个人能获得即时反馈。吃一口，甜蜜柔软的感觉会立刻充满口腔。除了能马上享受美味，还可以拍一张漂亮的照片，在朋友圈发布，这也具有一定的炫耀价值。一本经典的书呢？或许读起来费劲，获得快乐的门槛有点高。况且，对有些人来说，一本书的炫耀价值也比不上一块蛋糕。

再比如，某欧洲现代画家的画展门票一百多元，展览质量一般，仅包含几张原作，但并不影响参观者的热情。这是为什么？

答案是，一个布置精美的展览的主要价值在于参观体验的过程。参观展览是一种可以呼朋唤友的社交行为。在展厅摆造型后拍出的照片，又可以被当作社交媒体的“展示素材”。这样，一个展览就同时具备了多种价值。同样，我们还可以发现，这位现代派画家的展览虽然受欢迎，可是他的画册销量不太好。究其原因，是参观者认为画册“没有太多用途”。

看起来，似乎买书“非必要”，阅读也处于大众消费中的“弱势地位”。可是，对于藏书爱好者而言，限量版的好书比蛋糕或展览的价值高得多。

（**萨其马**摘自人民邮电出版社《10种洞察》一书，本刊节选）

返回目录

隐入山林

◉

〔韩〕洪信子 李晶



我现在住在森林里。

事实上，我的住地并不固定。因为我有时会去纽约、首尔或者其他地方，我的生活带有一些流动性。可是，无论去哪里，最后我总要回到夏威夷的火山口森林。在这里，我永远有一种“回家”的感觉。

我自己搭了一个小窝棚。不过，我在那里没住多久，便出了问题。一天下午，我在窝棚后边散步，发现一些跟鸢尾花十分相似的野花，色彩斑斓，非常可爱。于是我背着手，一边踱步一边欣赏。虽说它们是一年生草本植物，但它们鲜艳的色彩和外形如此动人。几个小时后，我直起身看看四周，忽然发现小窝棚不见了，而我已经找不到方向。此时已近傍晚，我知道，我迷路了。

其实这里并没有路，到处是草丛树丛，我是拨着野草和树枝来到这里的，并没有留下任何来时的痕迹。意识到自己真的迷了路，我心里非常着急，于是急匆匆地朝一边寻去，发现不对，再转到另一边，也不对，很多大树都显得陌生，于是又去寻另外的地方……这时，天色渐渐暗下来，远处的树木已经看不清，只能依稀看到眼前的景物。

我越发慌起来，像一只野兽不停地转来转去，大声呼救：“救救我！”希望有人能听到我的叫喊，但在这里显然不可能。过了一会儿，我冷静下来，开始思考到底发生了什么。我问自己：

“你有什么急事吗？”

“没有。”我回答自己。

“你怕吗？”

“不怕。”

“你冷吗？”

“冷……”

我确实感觉有点儿凉。虽然夏威夷地处热带，但这里属于高地，气候不同于热带与亚热带，倒很像温带，一到夜晚便开始降温，令人觉得有些凉，但不是冷。

我好像想通了，于是坐在一棵粗大的树下，靠着树干闭上了眼睛。这时，整片森林都静悄悄的，白天那些叽叽喳喳的鸟儿都歇息了。不知从哪儿传来一些细微的声响，我想那一定是蜥蜴在爬行。

我的意识随着呼吸流动。我想，我住在这里是因为我想面对自己。我想过一种悠长而无扰的日子，在这儿，没有谁能妨碍我，也没有什么能激起我对生活的各种欲求。我处于平静中，除了我没有第二个人，因此我唯有自己面对自己。我可以悉心审视自己在烦嚣的城市中不知不觉滋生出的自我。我闭着眼睛，无法停止对往事的回想，脑海中浮现出一幅幅画面。

我是世界著名的舞蹈家洪信子，我以为我所做的一切都有很大的意义，都会受到他人的尊重。同时，我也看清了自己的虚假和伪善……我意识到，我在面对两个不同的我。不知过了多久，我在一种无法言喻的喜悦中慢慢睁开眼睛，发现自己坐在潮湿的树丛中，四周一片漆黑。

我之前没有察觉而此刻却发现，就在我前面不远处，一丝光亮正在树枝的间隙闪烁着。难道那儿就是我的家吗？我想起来，我白天忘记关灯了。因为一开始迷路太着急，慌乱的感觉遮蔽了视线，所以我才看不到那灯光。

我缓缓起身，以目光测量到家的距离有多远。我把那灯当作灯塔，一步步数着往家走去。原来如此之近，还没有三十步哩。居然在离家这么近的地方喊起了救命，我暗自发笑，心想，在家后院迷了路，这就是森林的生活。

（**银 叶**摘自中央编译出版社《我本自由》一书，本刊节选）

〔韩〕黄芝美 译

返回目录

速度是一种福利

◉

王梆



英国也不是全然不讲求速度，只是衡量单位不同。比如Wi–Fi故障，你拨打服务电话，指望那个自诩“极速体验”的电信公司快速解决，则大概率会失望。首先，你需要不厌其烦地和人工智能周旋，一遍遍地试图证明你就是用户本人。其次，等通过语音认证，穿过电波中绵延起伏、余音袅袅的广告和通告长廊，并遵循指示按下各种按键，以为电话那头会有技术人员现身时，你才绝望地发现，这只是等待的开

始。音乐从贝多芬的轮换到莫扎特的，从进行曲轮换到安魂曲，那头才会冒出一个让你始料不及、惊恐万分的口音，你甚至无法确定，对方是否在说英语。你不敢歧视口音重的人，只好按捺住将对方变成复读机的冲动，把自己变成复读机。

换一家电信公司？不管换哪家，结局都一样。为了省钱，英国几乎所有的电信公司都将其售后转移到了印度，或比印度更具低薪优势的国家。

最关键的是，当你和接线员终于达成某种共识，你才发现，最终解决你燃眉之急的不是对方，而是那个被指派到你街区的网络技术员——他可能就住在你家楼上。但出于节约人力成本的原因，他必须一个人负责半座城市，每天忙得晕头转向。因此，你只能尽早预约，耐心等待。一周，两周，三周……

所以论及速度，英国人用的衡量单位是“周”，而我们用的是“分”。

某一天，我和编辑小钰约好在北锣鼓巷见面，突然天降暴雨，不到半炷香的时间，我们俩就被淋成了落汤鸡。两双精心制作的皮鞋，泡在老北京胡同没过脚跟的雨水里。见面时，我们俩四目相对，不知该先心疼人还是心疼鞋。小钰提议，叫个外卖，让附近小超市送两双拖鞋过来。我脑中立刻闪出“英超”送货的画面：要提前几小时下单，50或70英镑（1英镑约合9元人民币）起才能享受免费送货，之后司机开一辆中型货车，挨家挨户，拐弯抹角，有时次日，有时3天，才会将货物徐徐送来。


蜗牛每小时
能爬10米
树懒每小时
可以移动
100多米

小钰见我茫然无措，咧嘴一笑，掏出手机，唰唰两下，时下最火爆的拖鞋就跳出来了，而且每双只要20元。我们点的咖啡刚上桌，一个骑电动车的外卖小哥便将两双崭新的拖鞋递到了咖啡店店员手里。这么神速，要说在不远的将来，麻婆豆腐和宫保鸡丁由无人机送达国人的餐桌，我肯定相信。

我们生活在一个分秒必争的社会，各种“内卷”、欲望从萌发到实现的速度，自然也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商家的“内卷”实力。人们对速度有着某种超乎寻常的迷恋，你追我赶，似乎踩着风火轮生活。对消费者来说，速度无疑是一种福利。

不管出于何种原因，英国人貌似已经对以“周”为计时单位逆来顺受了。因为当自己的身份从消费者转变为生产者或服务者时，也快不到哪儿去，作为一个消费者的不幸——那望穿秋水的等待，在作为一个生产者或服务者时得到了适度的补偿。这种补偿营造出一种相对的“闲适”。



（**落花生**摘自《财新周刊》2023年第34期，本刊节选，**小黑孩**图）

返回目录

一杯蜜炼过几只蜂

◉

林清玄



住处附近有一家卖野蜂蜜的小店，夏日里，我常常到那里饮蜜茶。我常觉得，在炎炎夏日喝一杯冰镇蜜茶，甘凉沁脾，是人生一乐。

今年我路过小店，冬蜜已经上市，喝了一杯蜜茶，付钱的时候才知道价格涨了一倍有余。

我说："怎么这样贵？比去年涨了一倍。"

照顾店面的是个眉目清秀的小女孩，讲得一口流利的普通话，马上应答道："不贵，不贵，一杯蜜是炼过几只蜂的。"

这句话令我大惑不解，惊问其故。

小女孩说："蜜蜂酿一滴蜜，要飞很远的距离，要探过很多花，有时候采蜜，要飞遍一整座山头哩！还有，飞得那么远，说不定会迷路，说不定被小孩子捉了，说不定飞得疲倦累死了。"

听了这一番话，我欣然付钱，离开小店。

回家的路上，我一直想着那个可爱的小女孩说的话，任由想象力驰骋。

也许真的是这样，一杯在我们手中看起来不怎么样的蜜茶，是许多蜜蜂历经千辛万苦才采集得来的，我们一口饮进一杯蜜茶，正如饮下了几只蜜蜂的精魂。蜜蜂是一种奇怪的动物，飞来飞去，历遍整座山头、整片草原，搜集花的精华，一丝一丝酝酿，很可能一只蜜蜂的一生只能酿成一杯我们一口喝完的蜜茶吧。而在酿蜜的过程中，有多少蜜蜂会死去！未死的蜜蜂又要经过多少生命的熬炼，才能炼出一杯蜜茶啊！光是这样想，就够浪漫，够令人心动了。

在实际人生中也是如此。

生命的过程原是平淡无奇的，情感的追寻则是千难万险的，在平淡无奇、千难万险中酿出一滴滴的花蜜，这花蜜还能让人分享，还能流传，才算不枉此生。虽然炼蜜的过程一定是痛苦的，一定要飞过高山平野，一定要在好大的花中采好少的蜜，或许会疲累，或许会死亡。

可是痛苦算什么呢？每一杯蜜都是炼过几只蜂的。

（**海阔天空**摘自中国友谊出版公司《孤独是一个人的清欢》一书）

返回目录

牛背上有戏

◉

胡烟



2500多年前，得道高人老子，惜字如金地留下一部《道德经》之后，便骑着一头青牛，头也不回地出了函谷关。世人不知其所终。

想象一下，老子骑着牛，慢悠悠地走向归隐之路。他不是骑马，马儿太健硕了，跑得快，可以冲进沙场，驮着青壮年入仕的雄心。而牛则相反，见素抱朴的老子，已经悟到了少私寡欲的真谛，默默地、缓缓地离开了。

我没放过牛，却很羡慕牧童的生活。大概是他们每日可以亲近山野的缘故。

我读过最美的牧牛诗是唐代诗人成彦雄的《村行》："暖暖村烟暮，牧童出深坞。骑牛不顾人，吹笛寻山去。"简简单单，诗中有画。

《风雨归牧图》也很有意思。讲牧童的故事，但节奏不是慢悠悠的，而是急匆匆的，因为暴风雨马上要来。两个骑牛的牧童，有些慌张。前方的牧童紧紧捂住自己的斗笠，顶着风雨，而后方的牧童，斗笠被吹到了柳树底下，他正要转身去追。有趣的是，他自己还骑在牛背上呢。

南宋画家李迪画技高超，擅长制造冲突，像个电影导演。怡人性情的情境，他虽然也画，但他似乎对叙事更加热衷。古人对故事的渴望极深，在清寂闲闷的日子里，有谁会拒绝一个生动的故事呢?

《风雨归牧图》是牛背上的戏剧。李迪抓住了冲突最激烈的瞬间。现场道具有：高大的柳树、苇丛、杂草、坡石，这些都是为了造势，突显暴风雨来势汹汹。关键道具是草编的蓑衣、斗笠，它们顺着风来的方向倾斜。那顶落下牛背的斗笠是戏眼，它牵动后方的牧童在牛背上来了个180度大转身。后方的牛因而停滞不前。作为主角的两头牛应该是亲密伙伴，前方的牧童并没有发出指令，但前牛已经停下脚步，并回头转身关注着后方的形势，观望、等待，犹豫着该不该继续前进。

赏画如同看戏，越热闹越好。因为风雨与我无关，戏中人的紧张，衬托了戏外人的安宁。

再试着想象画外的情节：后方的牧童跳下牛背，去追赶那顶顽皮的斗笠，而暴风偏偏吹着斗笠又滚了好几个圈。牧童快步追回斗笠，转身跃上牛背。他们能否在暴风雨来临之前赶回家？答案一种是肯定，一种是否定。但无论哪种结果，都无伤大雅，并不会令人伤感。如此，这出戏的总体基调才是温暖而有情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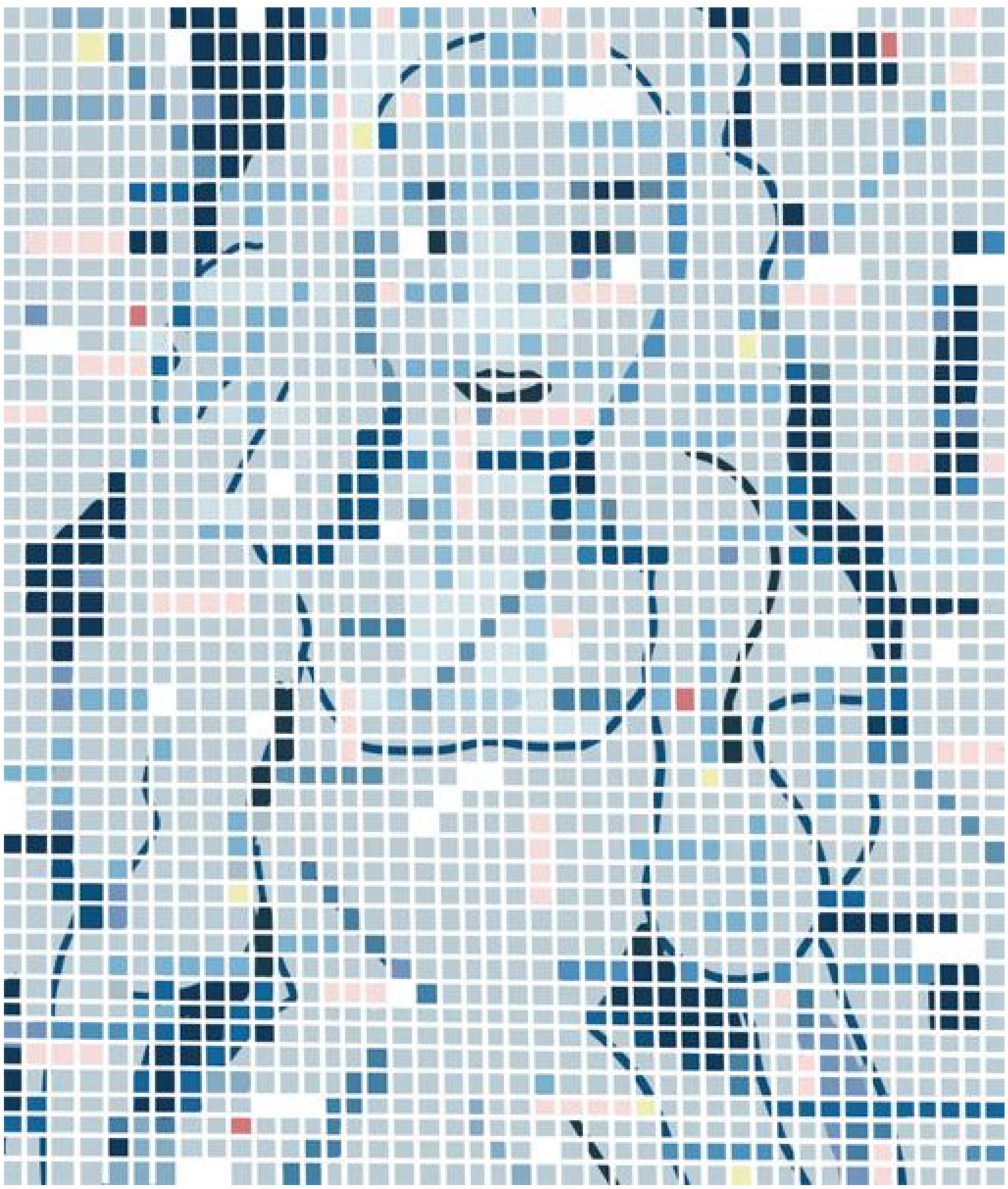
（**溪山秋月**摘自河北教育出版社《见山：穿越中国画的笔墨时空》一书，**［宋］李 迪**图）

返回目录

想象蓝色的芭比娃娃

◉

马凌



蓝色，在古罗马人眼中曾是野蛮的颜色，他们的敌人凯尔特人会把身体涂成蓝色，或在身上刺青。据说，“不列颠”一词源于凯尔特语，意思就是“身上涂满色彩的人”。

直到12世纪变化才开始发生。法国神学家絮热相信属于天空的颜色蓝色是神圣的，在他的监督下，巴黎圣德尼修道院用钴蓝为花窗玻璃着色，几乎同一时期，圣母的外袍也被越来越多地涂绘成蓝色。到了12世纪末，法国王室为了向圣母致敬，采用了新的盾徽——碧蓝底子上的金色鸢尾花，引得欧洲贵族纷纷效仿。蓝色就这样由野蛮转化为高贵。文艺复兴时期慷慨的赞助人使用最昂贵的颜料来装饰圣母，群青成了圣母服饰的专属色。

有意思的是，现存于比利时列日市一家博物馆的一座椴木圣母像，随着时间推移上过4次颜色：第一次是黑色，中世纪以黑色代表哀悼；第二次是蓝色，文艺复兴时期昂贵的蓝色属于圣母；第三次是金色，符合巴洛克时代对金碧辉煌的偏爱；最后则是白色，表达了19世纪关于纯洁的信念。

附带说明一下，“女粉男蓝”的严格区分仅仅是20世纪中期才出现的。1893年美国的报刊文章还写道：“按照规定，应该给男孩穿粉色、给女孩穿蓝色，看看文艺复兴时期大量国王和贵族穿的粉色衣服就可以知道，在昔日，粉色代表阳刚之气。”如果芭比娃娃诞生在19世纪末，她的服装就是“芭比蓝”而不是“芭比粉”了。

各个民族关于颜色的命名与崇尚并不相同。在中国，“五色”是“白青黑赤黄”，对应着“五行”里的“金木水火土”和“五方”中的“西东北南中”。细分的话，青里还有翠、碧、苍、绿、蓝，黑里还有玄、缁、黛、皂、黎，赤里还有殷、丹、绛、朱、赭，不胜枚举。“雨过天青云破处”是什么颜色？“明月出天山，苍茫云海间”又是什么颜色？

据学者统计，故宫里用到的传统色足有384种，中国色彩文化的博大精深可见一斑。中国各朝皇帝的龙袍用过黑色、黄色和红色，到清代

时以黄色为主，“色用明黄”。至于这种明黄用什么颜料染制，目前有地黄、栀黄、姜黄等不同说法。启蒙时代，中国尚黄的知识通过《中华帝国全志》等传到西方，传播着中国皇帝的形象：他身穿黄袍，乘坐黄辇，使用黄绸包裹的金印，随从举着黄色的旗帜，居住在红墙黄瓦的宫殿里。

受益于工业化和全球化，我们不仅有了种类繁多的人造颜料，还有了能显示各种颜色的显示屏。潘通索引式色卡，跨越语言和文化差异，使得文化来源不同的颜色有了系统编号，以适应稳定、一致、标准的工业化要求。无论是本雅明反思的机械复制时代，还是鲍德里亚担忧的超真实时代，色彩的标准化是必要的一步。而在这个标准化的世界里，我们的视觉已经被塞进太多的条条框框。

比如，“纯色”概念就是现代工业社会的重要特异之处，所谓纯色是指一块从各个角度看上去都一样的颜色表面，它不是自然的，是人造物。把一幅庞贝别墅的壁画颜色定义为1805号红，并不能准确描述整个壁画色彩的丰富性；与此相反，我们说一块乐高积木的颜色是032号红，就几乎把它的一切特征描述出来了。我们渐渐只能欣赏崭新、平滑和标准搭配，与参差对照的大自然和手工世界渐行渐远。

被规训的城市白领早已懂得，如果不储备一些色彩知识，“品位”这关很难过去。黑色、白色、米色、灰色，是最安全的颜色，刮风一样来去的“马卡龙色”“莫兰迪色”“牛油果色”，怕是都不长久。任何一个都市丽人都知道预备一条小黑裙，以应对突然需要出席的高端场合；所有合格的适龄男性，也知道该送红玫瑰的时候送了黄玫瑰，有可能功亏一篑。至于无孔不入的资本，当然更知道色彩是一门好生意。圣人曾感慨：“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这里的“色”不仅是“美色”，也有“五色令人目盲”的“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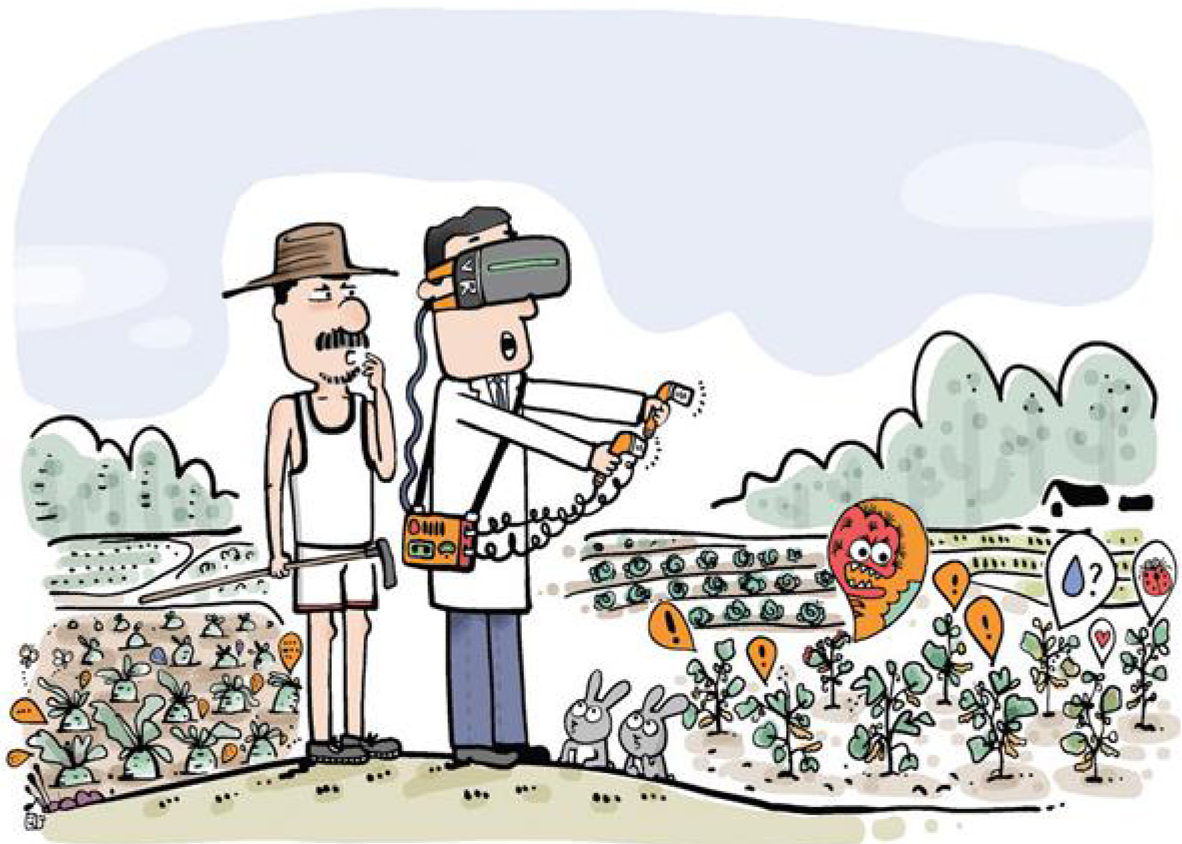
（**五味子**摘自《解放日报》2023年9月17日，本刊节选，**连培伟**图）

返回目录

植物之间的交流

◉

〔美〕丹尼尔·查莫维茨



植物真的在彼此通信吗？

为了回答这一问题，墨西哥伊拉普阿托高等研究中心的马丁·海尔及其团队最近几年一直在研究野生棉豆。海尔知道当棉豆被甲虫取食时，它会产生两种反应：被昆虫取食的叶子会向空气中释放混合挥发物，而花会制造蜜汁，吸引以甲虫为食的节肢动物。

海尔和他的同事把已经被甲虫侵害的棉豆植株放在与甲虫隔离的植株旁边，并监测不同叶子周围的空气。海尔发现，同一棵植株上被取食的叶子和健康叶子释放的气体中，其挥发物完全相同，而作为对照组的叶子，其周围的空气却完全不含这些物质。此外，与受到甲虫侵害的植株相邻的棉豆健康叶子周围的空气中也含有挥发物，而且和在被取食的植株那里监测到的物质也相同。这些健康植株同样不太可能再被甲虫取食。

这一组实验显示，未受害的叶子如果与受害叶子邻近，就可以在防御昆虫上具备优势。但是，海尔仍不相信受害叶子会和其他植株“说话”，警告它们近在咫尺的侵害。相反，他怀疑邻近的植株是像窃听一样“窃嗅”了受害植株的内部信号，这个内部信号本来是发给同一植株的其他叶子。

海尔用一种简单而精巧的方法改进了实验装置，以检验他的假说。他把两棵棉豆植株彼此靠近放置，但用塑料袋把受害叶密封了24小时。这回当他再检测和第一次实验相同类型的叶子时，结果就有所不同了。受害叶子仍然释放和以前相同的化学物质，同一棵豆蔓上的其他叶子和邻近植株的叶子现在却和对照组植株的一样，它们周围的空气中没有这些物质。

海尔和他的团队打开包裹受害叶的塑料袋，用风扇把受害叶周围的空气吹往两个方向：其一是向同一棵豆蔓上端相邻的叶子吹，其二是向远离豆蔓的空气中吹。他们检查了从茎蔓高处的叶子散发出来的气体，测量了它们产生的蜜汁量。被受害叶子散发的气体吹拂到的叶子开始散发同样的气体，同时花产生蜜汁。没有暴露在受害叶子散发的气体之中的叶子则没有变化。

这个结果揭示，如果一片叶子被昆虫或细菌侵害，它会释放挥发物，警告其他叶子保护自己免受迫在眉睫的侵害，这就好比点燃中国长城上的烽火台是在对即将到来的袭击发出预警。通过这种方式，“嗅”到

了受害叶子散发的化学物质的叶子对于接连而至的暴力侵害有了更强的抵抗力，从而保证了植株自身的存活。

（**飞 白**摘自长江文艺出版社《植物知道生命的答案》一书，**邱 炯**图）

返回目录

绿玻璃

◉

余物非



在电影《奥本海默》中，位于美国西南部的新墨西哥州毫无生命迹象：这里没有居民和动物，只有等待被人类驯服的风雨和荒地。

80年前，莱斯利·格罗夫斯将军和一向钟爱新墨西哥州的罗伯特·奥本海默深知，这里并非人迹罕至的荒凉之地。千百年来，北美原住民和墨西哥裔的奇卡诺人在此逐水草而居，与丰富的地貌和植被融为一体。只是在为研制核武器的“曼哈顿计划”选址时，他们觉得，用科学解锁战胜纳粹德国和日本军国主义的力量，是更加紧迫和伟大的事。

1942年11月，在新墨西哥州北部平均海拔超过2000米、黄松绵延成片的破碎台地之间，奥本海默和格罗夫斯相中了一个叫作洛斯阿拉莫斯的隐蔽村庄。格罗夫斯下令腾退长期在此生活的几百个农户，为来自世界各地的上千名科学家和工程师建起全新的小镇，小镇里的建筑是统一的军绿色。很快，改换门面的洛斯阿拉莫斯又招募了当年被赶走的人、周围的原住民，以及奇卡诺人。他们做着电工、门卫、建筑工人、厨师、保姆等工作，维持着小镇的运转。等到1945年，这里已经聚集了8000多人。

从洛斯阿拉莫斯往南350多公里，地形地貌由零星的雪山、纵横的沟谷逐渐向广袤的高地沙漠过渡。再穿越一座座废弃的矿场，深入干燥的图拉罗萨盆地，便离“三位一体”核试验场不远了。这里是人类首枚原子弹的“归零地”。而在洛斯阿拉莫斯秘密研制27个月的科学家们并不完全知晓自己研究成果的破坏力，只戏称它为“小玩意”；这个外观平平无奇的装置，甚至是在3公里外一座被军方清空的牧民农舍中完成最后组装的。

1945年7月16日清晨，雨夜后的新墨西哥州中南部还未迎来日出。5时29分，“小玩意”从30米高的铁塔坠下，一道异常明亮的光线划破了黎明前的天空。升腾的蘑菇云卷起沙土、碎石和灌木，在12公里高的空中燃烧绽放，很快又被泛蓝的光环包围。高塔曾伫立的地方留下了宽800米、深2.4米的大坑，周围的沙地上散落着一种浅绿色、玻璃质地

的残留物。当地人称它为“绿玻璃”；后来，这种只能在这片试验场找到的物质被命名为“三位一体玻璃石”。

现年64岁的蒂娜·科尔多瓦在距试验场70公里的小镇图拉罗萨出生长大。“当时奶奶躺在床上，她记得世界突然剧烈震颤。她爬起来睁开眼，见到了一生中见过的最亮的光。”科尔多瓦说。

试验的动静之大、波及范围之广，显然不是格罗夫斯将军能预见到的。他在1962年出版的反思回忆录《现在可以说了》中写道，为了消除公众的恐慌，他下令军方在试爆后的5个半小时后发布了一则声明：“一个位于偏远地区、包含大量高能炸药和军火的弹药库发生了爆炸。爆炸没有造成任何人员伤亡，弹药库本身以外的财产损失可以忽略不计。”

科尔多瓦的奶奶没有收到需要撤离的提醒。看过军方发布、报纸转载的通稿，她和家人们继续过着自给自足的农牧生活。之后连续几天，如同灰尘一般的沉降物从天而降，逼得爱干净的她每天都要扫地开窗。7月的新墨西哥州正值雨季，隔三岔五就会飘来一片乌云，下一场短时急促的暴雨。当地每户人家会从屋顶的蓄水池收集雨水，用于饮用和做饭。科尔多瓦说，由于拥有广泛而成熟的农业灌溉系统，图拉罗萨镇是沙漠中的绿洲。

“人们照常过着日子，根本不知道后果是什么，”科尔多瓦说，“后来才意识到，我们接触的所有东西，都被环境中的辐射入侵了。”1945年8月6日，美军用世界上第二枚原子弹将广岛夷为平地，“曼哈顿计划”的秘密才被部分公开。新墨西哥人这才发现，那场差点晃瞎他们的双眼、震碎窗户、让院子被灰尘覆盖的剧烈爆破，并不是弹药库爆炸。

科尔多瓦说：“试验后的八九年，人们可以自由进出‘三位一体’核试验场周边。我的叔叔和奶奶曾带我的爸爸妈妈去那里野餐。人们把具有放射性的‘绿玻璃’装进口袋，带回家作为纪念品。我爷爷的桌子上放

着它，他一直用来做镇纸；我奶奶则拿它作为书签；小孩子们拿着它玩，直到把它弄丢为止。”

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健康问题开始困扰科尔多瓦的家人和她自己。据她所说，她奶奶很快被查出皮肤癌，两位阿姨也患上了乳腺癌，不久之后就去世了。此后，爆炸时4岁的父亲被查出了前列腺癌和舌癌，母亲也患上了口腔癌。

1997年，科尔多瓦被查出患有甲状腺癌，好在发现及时，病情得到有效遏制。而就在2023年，她23岁的侄女被诊断出患有甲状腺癌。自1945年以来，科尔多瓦一家中已经出现了4代癌症患者，而她这样的家庭在图拉罗萨及核爆周边的城镇和乡村并不罕见。据统计，在“三位一体”核试验场周围的4个县，当地居民的癌症发病率是全美平均水平的4～9倍。

1990年，美国国会通过了《辐射暴露补偿法案》，其中一条是，允许政府向受地上核试验辐射影响的公民一次性支付5万美元的经济补偿。不过这个条例的适用范围仅仅涵盖了内华达州、亚利桑那州和犹他州。出乎意料的是，作为人类首枚原子弹“归零地”的新墨西哥州被排除在外。

2005年，科尔多瓦参与创立了“图拉罗萨盆地下风者联盟”，自此开始为将新墨西哥州纳入《辐射暴露补偿法案》奔走呼号，并游说参众两院的议员。这家非营利机构开始独立收集新墨西哥州中南部家庭的口述史，发放调查问卷记录家族成员的健康状况，并要求白宫和五角大楼为新墨西哥人付出的健康代价做出正式的道歉。

他们的诉说吸引过参众议员的问询，也收到了一些官方回应。后来，美国疾控中心依据洛斯阿拉莫斯的历史档案和田野调查，发布了迄今为止最全面的官方报告。这份600多页的报告指出，在新墨西哥州的33个县中，19个处于核爆下风处，其中还包括78个城镇、数十个牧场

和原住民聚居点；一些热点区域的辐射水平达到了当今公共场合允许的近1万倍。

今天的图拉罗萨镇，常居于此的3000多人中很少有年轻面孔，也很少再见到居民自家的果园。从2010年起，每年镇上最热闹的活动之一是7月份由“图拉罗萨盆地下风者联盟”牵头的烛光守夜活动。上百人聚集在凹凸不平的棒球场上，将一根根蜡烛放在身前的场地中央。之后将近两小时，他们听主持人吟诵700多个名字，以纪念1945年后因核辐射罹患癌症而惨淡生活和过世的每一个生命。一位图拉罗萨“下风者”曾告诉当地报刊：“在美国西部的农村，当人们不得不花掉所有积蓄来维持自己的健康时，就没有代代相传的财富了。我们怎么买房？怎么帮孩子付上大学的学费呢？”

“毫无疑问，住在‘三位一体’核试验场附近的我们，是原子弹的第一批受害者。”科尔多瓦说。她观看了颇具反思意味的电影《奥本海默》，当银幕中出现准备爆炸的场景和升腾的蘑菇云时，科尔多瓦开始抽泣，她感到“自己无法呼吸，心跳不自主地加快”。她说：“当时我在想我的奶奶、阿姨、爸妈和侄女。”

（**山 岚**摘自《三联生活周刊》2023年第36期，本刊节选，**刘 璇**图）

返回目录

儿女泪与英雄血

◉

李楯



中国戏表达了一种“百年身，千秋笔，儿女泪，英雄血”的文化主题。有人说，中国人喜欢大团圆。其实中国人也有悲剧情怀：儿女、英雄，是相通的。

昆曲表现了这些，京剧也表现了这些。以至于有人专门著文，谈京剧老生唱腔的苍凉韵味，说那是一种人生的寂寞和孤独，内化于歌唱之中。听了，使人想到人生，想到天道。

什么是“儿女泪”呢？《西厢记》中有“碧云天，黄花地，西风紧，北雁南飞。晓来谁染霜林醉？总是离人泪！”这就是写“儿女泪”。

什么是“英雄血”呢？《单刀会》中关羽面对大江滚滚而去，想到赤壁鏖兵，想到当年那些风云人物，说这是“二十年流不尽的英雄血”。

英雄与儿女是相通的。是琴心剑胆、侠骨柔肠，甚至是英雄气短、儿女情长。《玉簪记》中有：“秋江一望泪潸潸……这别离中生出一种

苦难言，自拆散在霎时间”，以至于“心儿上，眼儿边，血儿流……生隔断银河水，断送我春老啼鹃”。

《牡丹亭》更写出“我一生爱好是天然”，写人对美好的追求；把人和生命写到了极致，把因性而生的情也写到了无限美好的境界——从因性而情，到由生而死，复由死而生。

我总觉得，“女为悦己者容”与“士为知己者死”同样惨烈。

京剧《霸王别姬》，写失败的英雄。项羽说：“天亡我，非战之过也”“力拔山兮气盖世，时不利兮骓不逝……”又是何等的悲怆、凄厉。

昆曲《钟馗嫁妹》中的“沦落英雄奇男子，雄风千古尚含羞”，又是何等的感慨、悲凉。

《青梅煮酒论英雄》和《横槊赋诗》写曹操，《红拂传》写虬髯客，是何等的情怀与作为。

再看看《白水滩》中写莫遇奇，《五人义》中写颜佩韦、周文元，《锁五龙》中写单雄信，《草诏》中写方孝孺，《骂贼》中写雷海青，《刺虎》中写费贞娥，又是何等的视死如归——“大丈夫在世，生而何欢，死而何惧”“若能遂得平生愿，打尽人间抱不平”。

与儿女、英雄同在的，是天地之间、世间百态、人情世故。

中国戏常有指天指地的。《扫秦》中疯僧问：“这上？”秦桧说：“是天。”问：“这下？”说：“是地。”疯僧说：“却不道湛湛青天不可欺。”“湛湛青天不可欺”这句词，在京剧《徐策跑城》中也有。

同样，在戏中，包拯的定场诗是：“乌纱罩铁面，与民断奇冤，眼前皆赤子，头上有青天。”正气凛然，正因为有所敬畏。

中国戏中，还有一种出自儒家思想的制衡理念。京剧《大保国》中，君臣相争，一人一句对唱的是，“地欺天来不下雨”“天欺地来苗不生”“臣欺君来该何罪”“君欺臣来不奉君”“子欺父来寿命短”“父欺子来逃出门”。

中国戏中，一方面显示了一种法治追求，如《玉堂春》中的“任凭皇亲国戚，哪怕将相公卿，王子犯法庶民同，俱要按律而行”；一方面又有《打严嵩》中的小官要见大官，看门的就要“大礼三百二，小礼二百四”。有，就见；无，免见。

这些都给生活其间的人潜移默化的影响。人由于生存在天地之间，所以关汉卿写窦娥，要“感天动地”。中国曾经是一个农耕社会，所以反映在《天官赐福》中，人们的祈望是“风调雨顺”“官不差，民不扰”。京剧、昆曲中大量的戏都表现天地之间的正气，人的秉性至诚和生民的愿景。

（**鹿十三**摘自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戏七讲》一书）

返回目录

气候变化导致的战争

◉

袁越



2010年元旦，索马里海盗劫持了两艘商船，这件事轰动整个世界。很多人都不敢相信21世纪还有海盗，以为那是几百年前才有的。

索马里为什么会出现海盗？这个问题的答案要在陆地上寻找，国际社会曾经流行过两种说法。一种说法把矛头指向了政治和宗教，指责索

马里政府导致严重的宗教冲突，使整个国家陷入内战，民不聊生。另一种说法把矛头对准了索马里人，指责当地居民对土地资源管理不善，农民毁林开荒，牧民过度放牧，致使土地迅速沙漠化，粮食减产，畜牧业凋零。人们靠土地吃不饱饭，只能把目光转向大海。

两种说法也许都有道理，但科学家们提供了另外一种解释。美国国家大气研究中心的亚历山德拉·吉亚尼尼博士和她领导的一个研究小组运用计算机模型研究了这一地区的降水成因，发现印度洋海水温度上升才是索马里干旱的罪魁祸首。相比之下，当地人对土地资源管理不善只是一个很小的因素，起不了决定性的作用。这篇论文发表在2003年10月的《科学》杂志上，可惜并没有引起人们的关注，因为这个结论似乎是违背常识的。

通常情况下，气温的上升必然导致大气水蒸气含量增加，这会带来更多的降水。气象学家估计，地表温度每上升1摄氏度，降水量平均会增加1%。但是，降水量的增加在各个地区的分布不均。根据IPCC（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提供的数据，全球变暖将导致北半球高纬度地区冬季降水量的增加，但美洲西海岸和非洲中部会变得更加干旱，其中受影响最大的就是包含索马里在内的萨赫勒地区。这里地势平缓，全年的绝大部分降水都来自季风带来的短暂雨季。印度洋水温的上升改变了季风的强度，把整个萨赫勒地区慢慢变成沙漠。当地人为了争夺日渐稀缺的资源，只能诉诸武力。

根据美国气象学家蒂姆·沙纳罕教授所做的研究，这一地区目前的旱灾很有可能只是个开始。沙纳罕教授的研究对象是位于加纳的波苏米湖，这是一个陨石撞出来的湖，湖里的水几乎全部来自降雨。沙纳罕教授研究了过去3000年来湖底淤泥成分的变化，发现这一地区历史上经常发生持续几十年至几百年的旱灾，最严重的一次旱灾发生在1400年前后，并一直持续到1750年。最近的一次旱灾则发生于20世纪七八十年代，那次旱灾虽然只持续了20年，却至少饿死了10万人，给当地经济带来了沉重的打击。

这篇论文发表在2009年4月17日出版的《科学》杂志上，沙纳罕教授对比了海洋水温的历史记录，发现这一地区的旱灾与大西洋的水温波动有着密切的联系。大西洋温度的变化也能改变季风强度，导致旱灾的发生。

但是，气候研究存在很多的不确定性因素，尤其是全球变暖与降水量变化之间的数学模型仍不完善，不同的研究者会得出完全不同的结论。

那么，全球变暖到底会不会让这一地区变得更加干旱呢？这个问题并不那么容易回答。于是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农业与资源经济系的马歇尔·伯克教授决定避开降水量这一难题，另辟蹊径，研究一下温度与战争之间的关系。自1960年以来，有超过2/3的撒哈拉南部国家发生过内战，伯克教授统计了萨赫勒地区所有死亡人数大于1000人的内战，并和气象台记录的平均温度做对比，发现气温和内战频率密切相关，气温每升高1摄氏度，发生内战的可能性就增加49%。即使抛开人口增加和政治因素，这一趋势仍然成立。

这篇论文发表在2009年10月出版的《美国国家科学院院报》上，伯克教授在文章中指出，根据IPCC对未来气候变化的预测，该地区到2030年发生战争的频率将会上升54%，死亡人数将会达到40万人。

高温为什么会导致战争呢？伯克教授认为，这些国家的国内生产总值一半来自农业，超过90%的就业人口以务农为生，收成的好坏直接影响社会是否稳定。农业虽然与降水量有直接关系，但与温度的关系也非常紧密。高温会加大植物的蒸腾作用，使得农作物更需要水。研究表明，非洲地区的气温每上升1摄氏度，粮食产量就下降一到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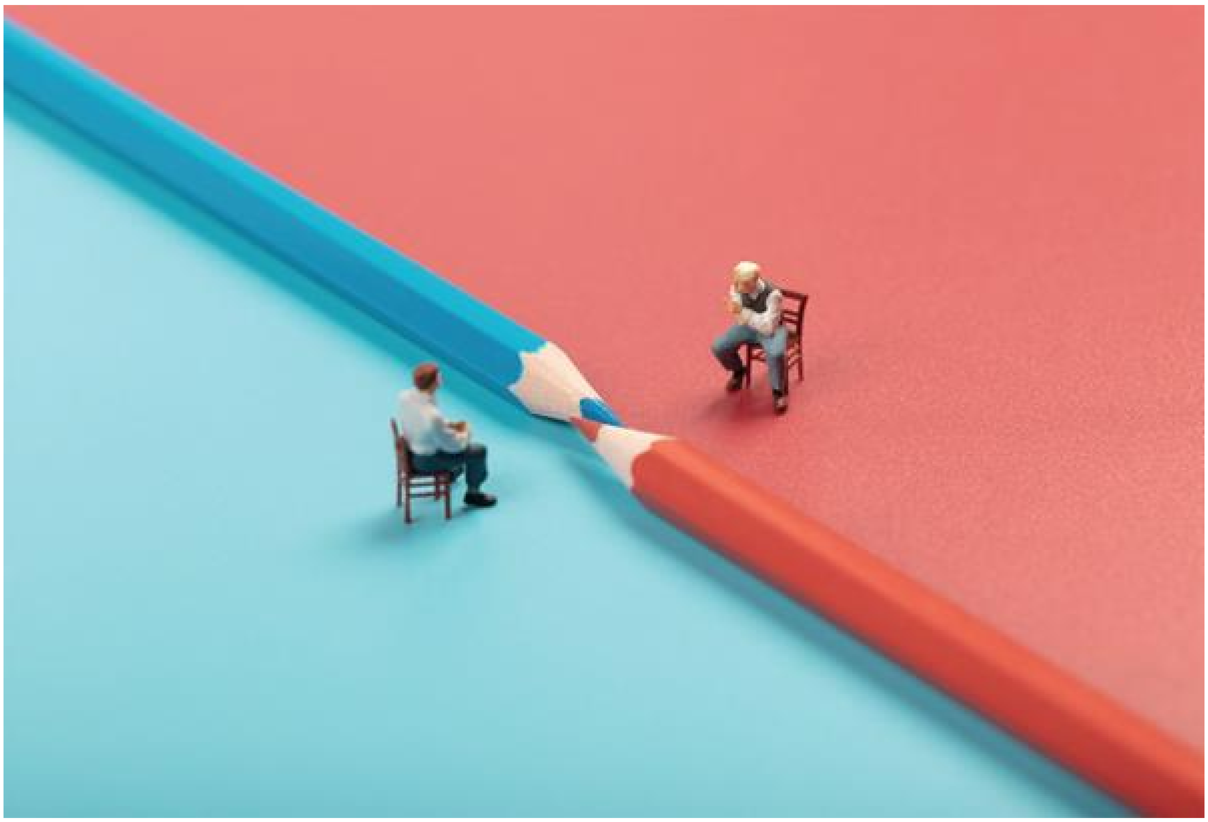
也有人不认同这个解释。他们认为，即使农业未受影响，只要气温升高，暴力事件的发生频率便会上升，因为高温容易使人脾气暴躁。

不管真正的原因是什么，这篇文章为世人敲响了警钟。现代人更喜欢把战争的原因归于政治、经济或者宗教，但起码在非洲萨赫勒地区，气候变化很可能是导致战争的一个重要因素。

（**夏 荷**摘自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在万物内部旅行》一书，**刘 宏**图）

返回目录

言论



素笔经铅华，素笺悟浮生。

——人的一生，就是一个删繁就简的过程

人类并不等同于一个对象，人类首先是一个灵魂，一个内在的心灵。无论是“意义”还是“无意义”，都归属于这个灵魂。

——2023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约恩·福瑟

既然已经做出了选择，最好还是先假定自己是对的。焦虑未来和后悔过去，只经历一个就够了。

——抉择的心理

你读着世界上最优秀的诗，也许你不能理解它，却能够感受它，那就更好，因为诗歌并不诉诸理性而是诉诸想象。

——博尔赫斯

人生八十载，大起大落，在大风大浪里走过，在泥塘里滚过。我不追求这游戏人生的境界，我就活不到今天。

——郭宝昌

“通透”二字，从来都不指看世界、看别人、看事情，而是指看自己；最难的还是把自己看透。

——半山

在他人脸上注入表情和温度。

——文学能做的善事之一

凯歌而行，不以山海为远；乘势而上，不以日月为限。

——无论面对多少困难，都应勇往直前，永不退缩

小众独特、自在松弛、未知惊喜、深度在地。

——2023年旅行消费呈现的4种新趋势

无论今天过得如何，就当穿了一天的袜子，回家就脱了吧。

——卸下今天的疲惫，心怀明日的光明

古诗中，有“缃绮为下裙，紫绮为上襦”的搭配讲究，有“荷叶罗裙一色裁，芙蓉向脸两边开”的清新品位，也有“越罗衫袂迎春风，玉刻麒

麟腰带红”的非凡气度。

——服章之美，背后是礼仪与文化底蕴

（**大橙子、夏知雪等**摘）

到处是雾。雾笼罩着河的上游，在绿色的小岛和草地之间飘荡；雾笼罩着河的下游，在鳞次栉比的船只之间、在这个大（而脏的）都市河边的污秽之间滚动，滚得它自己也变脏了。雾钻进了格林尼治区那些靠养老金过活、待在收容室火炉边呼哧呼哧喘气的老人的眼睛和喉咙里；雾钻进了在密室里生气的小商船船长下午抽的那一袋烟的烟管和烟斗里；雾残酷地折磨着在甲板上瑟缩发抖的小学徒的手指和脚趾。偶然从桥上走过的人们，从栏杆上窥视下面的雾天，四周一片迷雾，恍如乘着气球，飘浮在白茫茫的云端。

——狄更斯《荒凉山庄》

返回目录

幽默与漫画



阴谋

昨晚在家，朋友来电喊我去酒吧聚会。我正要走，老婆说衣柜上方的灯泡坏了，让我换好了再出去。我找来梯子爬上去，躺在衣柜顶部换

灯泡。等换好了要下来，我发现梯子没了，再仔细一看，地上还撒着一些图钉。

红包

儿子过生日，妈妈给他发了三个微信红包，分别标上了“生日快乐”“心想事成”“好好学习”的祝福语。儿子却只收下两个红包，妈妈问：“还有一个红包你为什么不收呢？”儿子说：“不该要的我不要。”

妈妈仔细看了一下，“好好学习”这个红包没有收。

比下去

小丽和男朋友去吃早餐，旁边是一对情侣，女人娇滴滴地说：“亲爱的，早餐吃什么啊？”男人温柔地说：“咱们吃两笼蒸饺吧。”女人甜甜地说：“好。”

然后，小丽扭头对男朋友说：“你看看人家，咱们不能让人家比下去。”男朋友点了点头，大喊：“老板，我们要四笼蒸饺。”

换铺

假期火车票难抢，抢了好久，我只抢到一张上铺票。

上车后，中铺的小伙子竟然主动要求和我换票，说他想睡上铺。我刚和他换完，准备往中铺爬，下铺的姑娘又拦住我，也要和我换票，说她喜欢睡中铺。这么一折腾，我只好待在下铺。我就想问一句：难道一百五十公斤的我只配睡下铺吗？

问题严重

小王拿化验单给医生看，医生看完皱着眉头，嘴里不停地说：“啧、啧、唉……”小王心里很紧张，问道：“怎么，问题很严重吗？”医生回答：“我的电脑卡了。”

不能这样

今天我带妹妹去逛街，试衣服的时候，妹妹在一旁打击我，说我的肚子大。

导购员："你不能这样哦，妈妈生了你才会这样的。"

我："谢谢你，别说了。"

误解

电梯里碰见一个人，牵着一只很漂亮的边境牧羊犬。我看着它，特别想摸一摸它，刚好它也看着我，四目相对。

正要开口问狗主人时，他对着我点了点头，说："没事，你可以摸一下。"

我大喜，正准备伸手的时候，狗狗伸出爪子摸了我一下，然后满足地趴在地上。

年轻人的喜好

奶奶："明天是孙女二十岁生日，我去给她买一件上衣作为生日礼物，你说该买什么样的呢？"

爷爷："一定要符合年轻人的喜好，第一不能太便宜，第二不能买你喜欢的。"

宝宝霜

早上刷牙时，儿子要用爸爸的牙膏，爸爸说："这是大人用的牙膏，你还小，就用宝宝牙膏好了。"谁知儿子瞥了爸爸一眼，冷冷地说："爸爸真小气，你天天用我的宝宝霜，我说什么了吗？"

买车

我哥告诉我，结婚当天他会送我一辆车。自从知道这件事后，我逢人就炫耀说：“我哥要给我买车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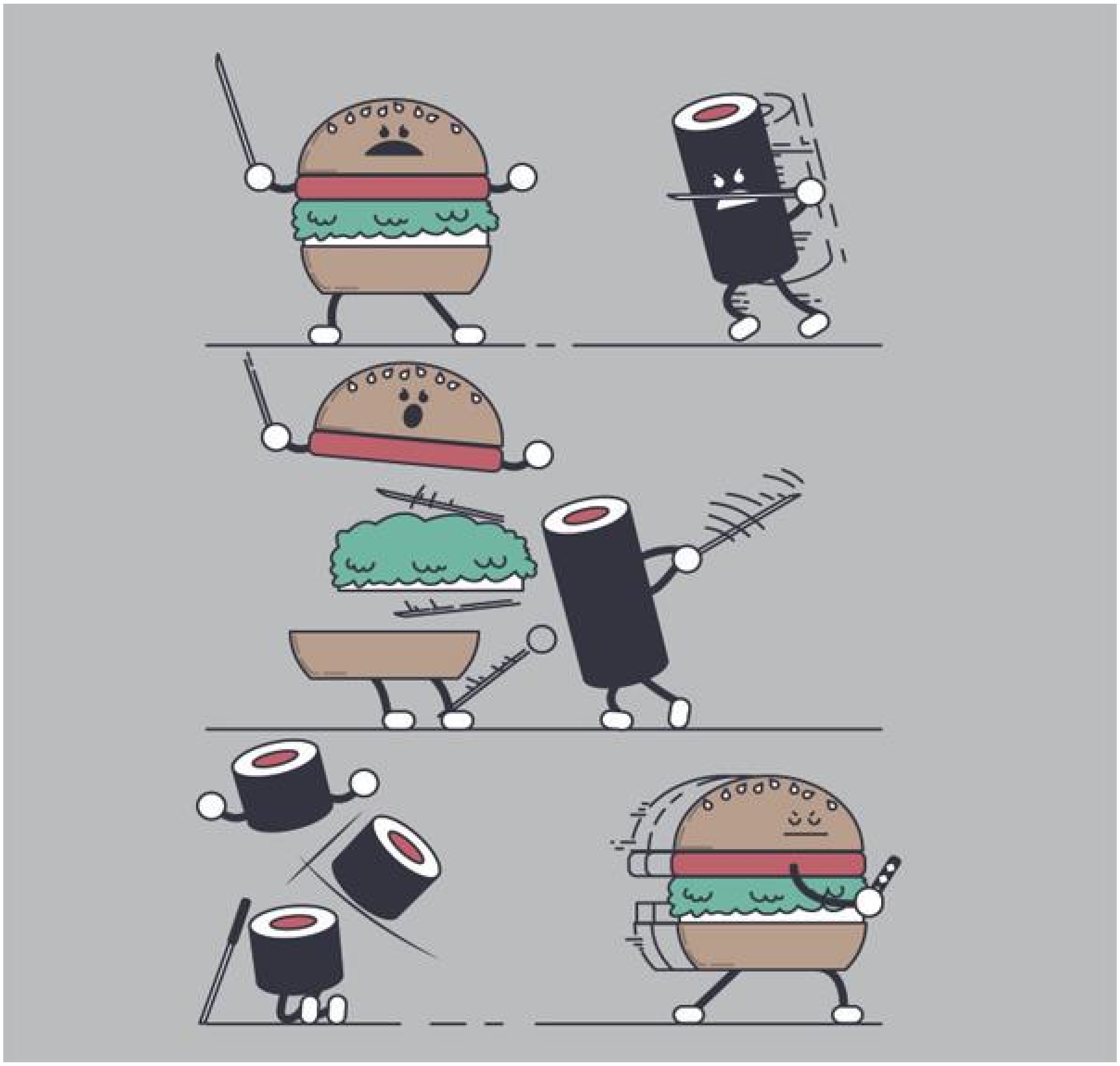
婚礼当天，我收到了一辆婴儿车，车里放着一张卡片：“祝弟弟、弟妹早生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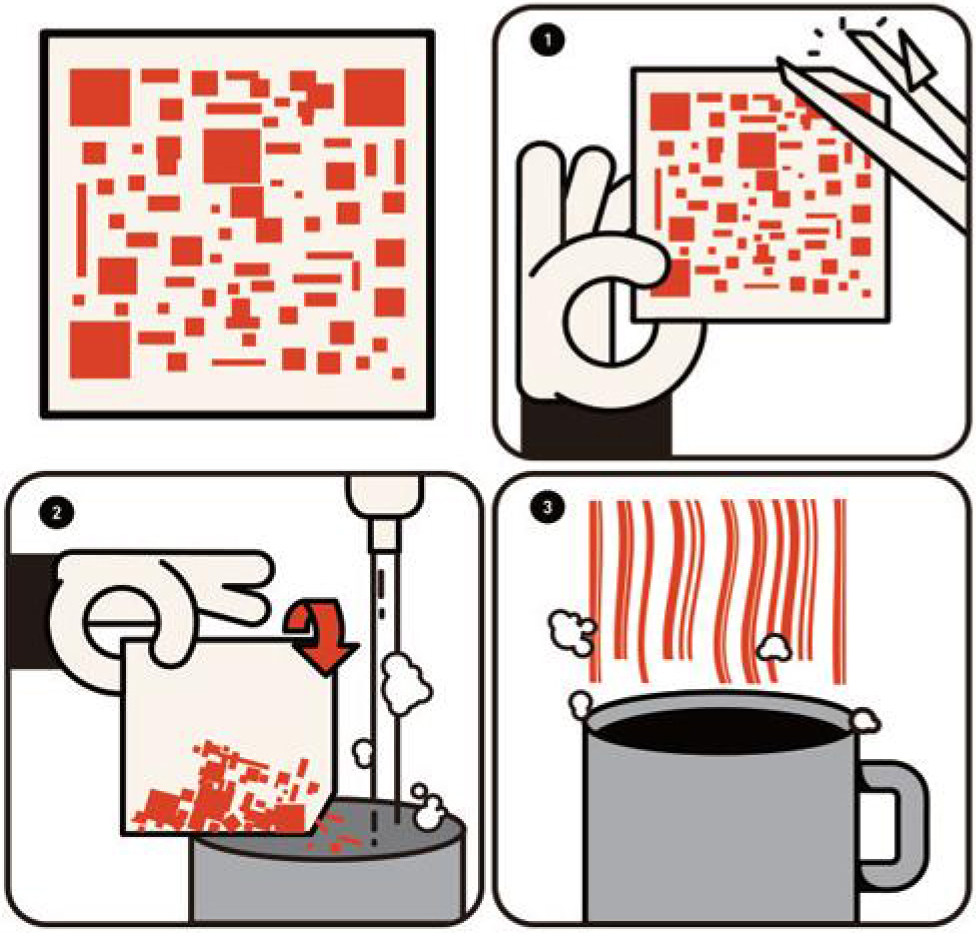
新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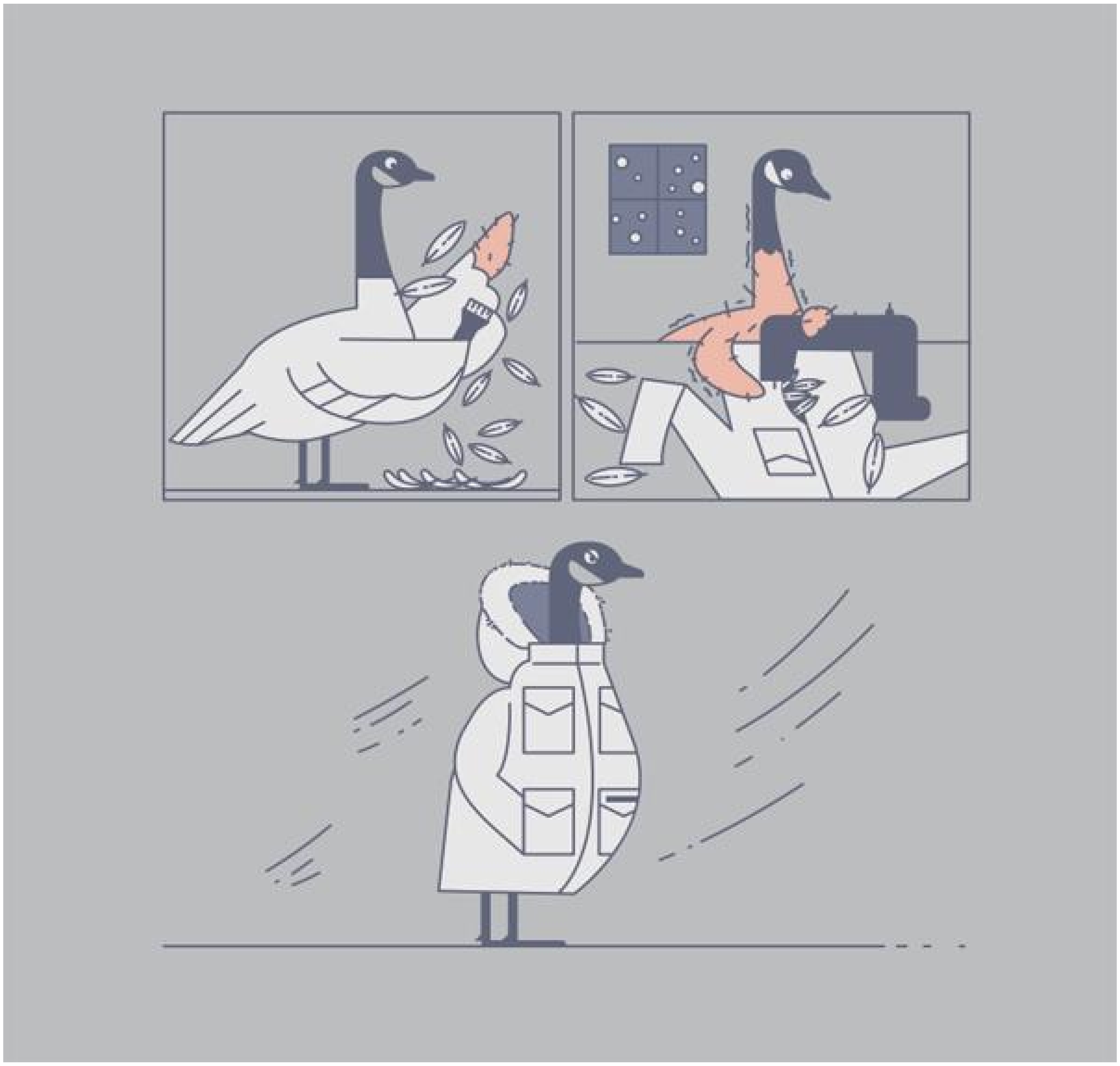
小明和同事去食堂吃饭，食堂的饭菜都吃腻了，同事问食堂大妈：“还有其他的菜吗？”大妈看了看同事说：“有‘绝代双娇’要不要？”同事说：“就要这个了。”结果是两个去了籽的辣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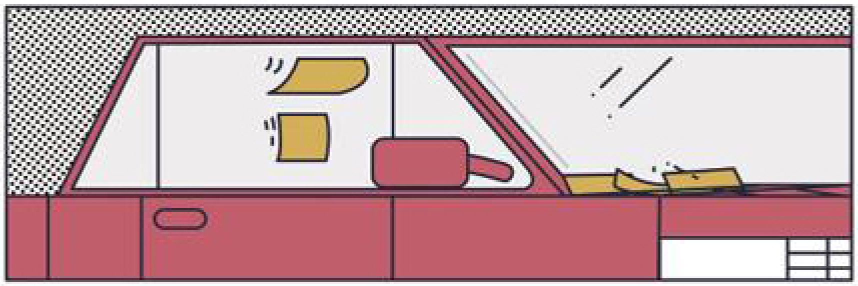
（**冯铁树、魏无涯等**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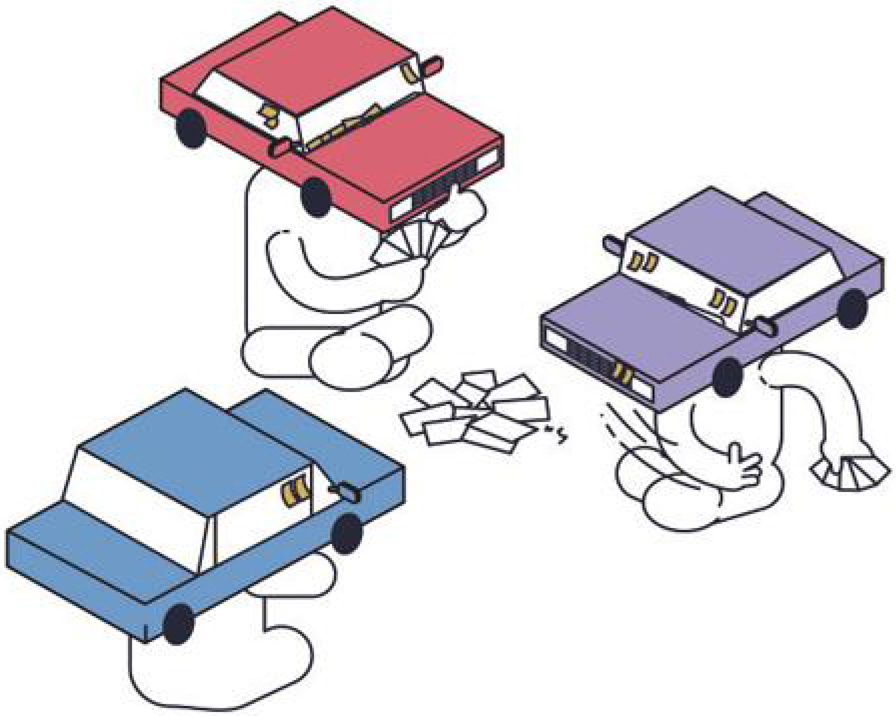
人间失常MUCR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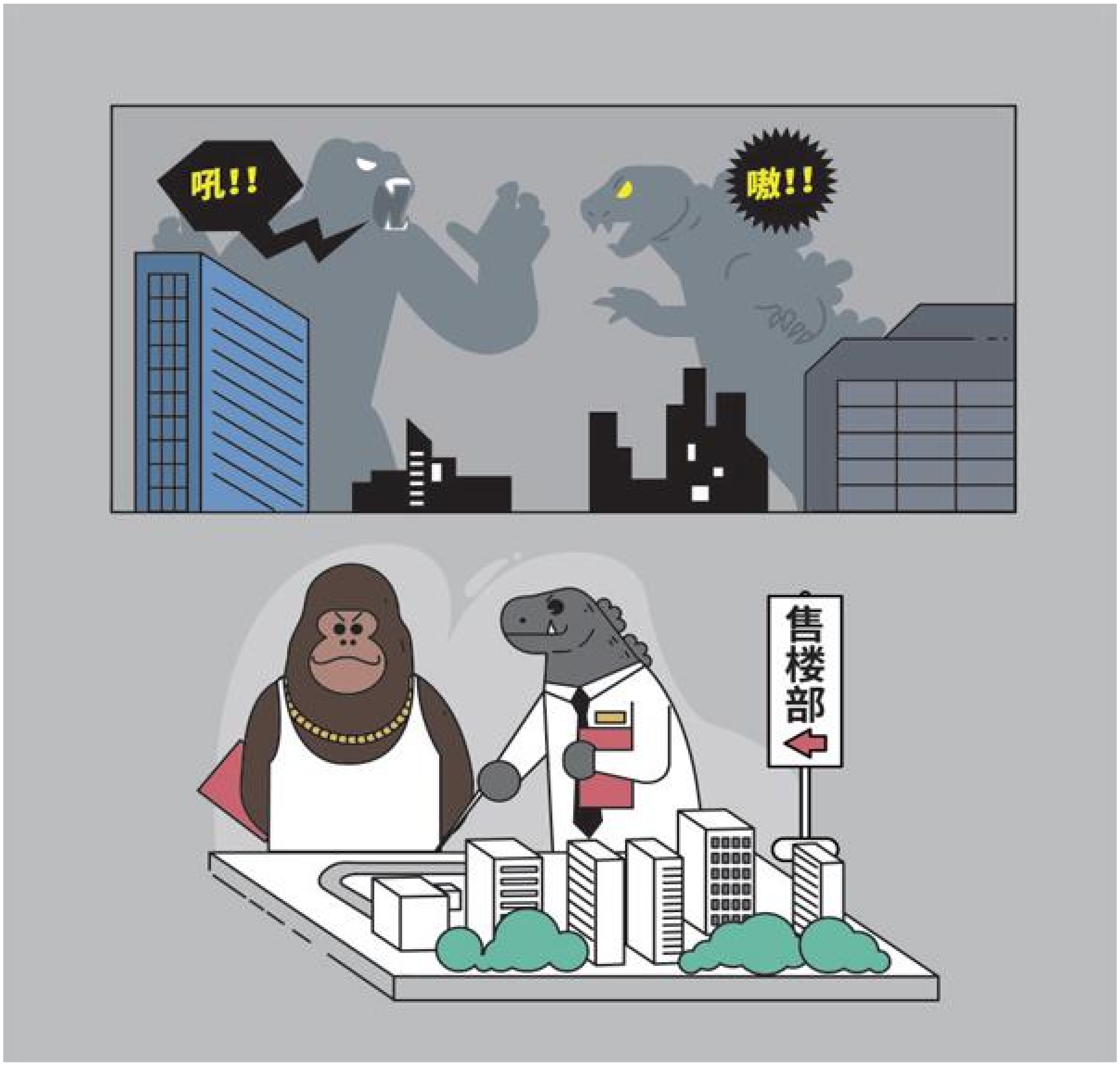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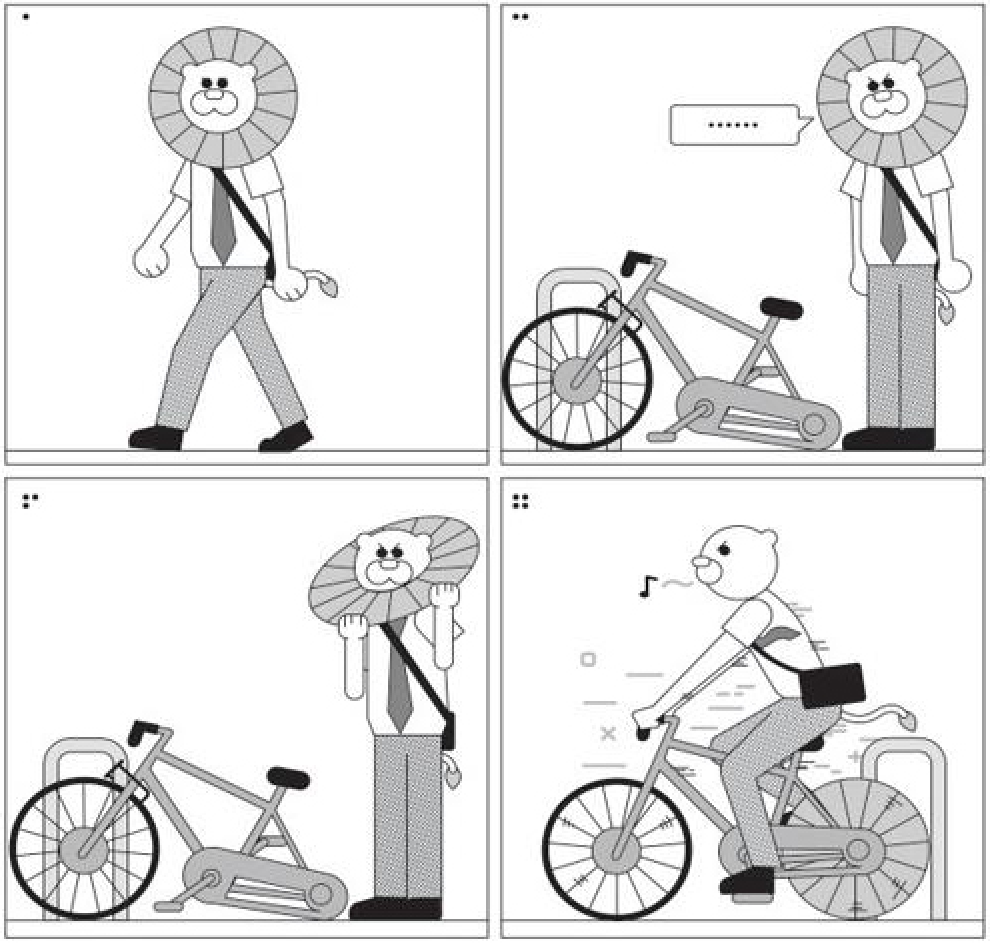









吼!!
嗷!!
售楼部



返回目录

爱可以是任何一个瞬间

◉

Shur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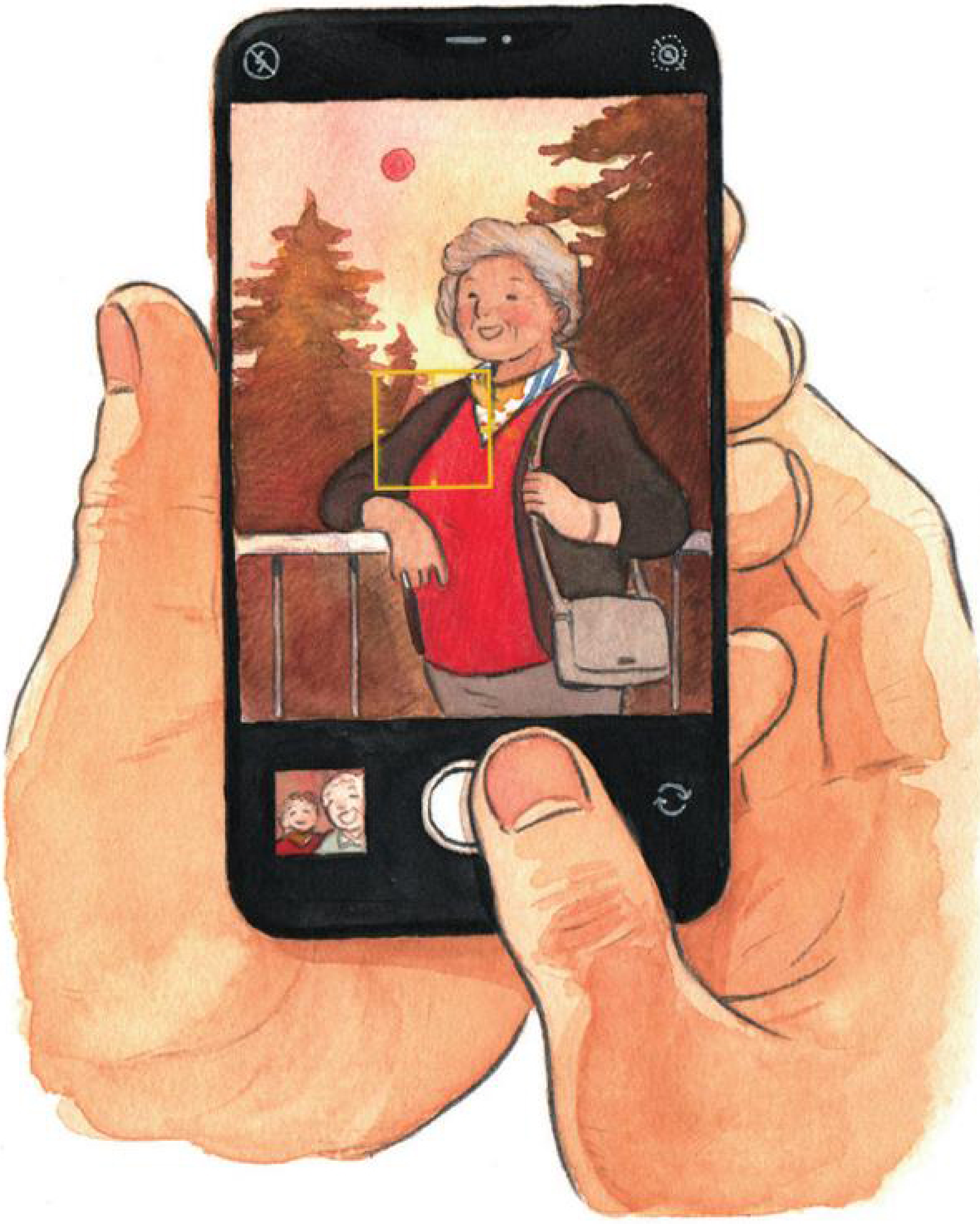
舒然



生活是一个复杂的课题，你必须解决一个又一个的问题。但好在还有那么多个“因为爱，热泪盈眶的瞬间”，支撑着我们即使在冬夜里也心怀希望。



每次感觉自己的“电量”快消耗光时，都好想要拥抱，仿佛只有拥抱才能解救自己。我和异地恋男友拥抱着“充电”，不知道我们能在一起多久，希望每一个当下都是幸福的。



我在景区看到一对老夫妻：有位子空出来，老爷爷就叫老奶奶站过去，自己在对面给她拍照。看到这一幕， 我觉得非常有爱——年轻很好，年迈也很好。

小时候，我偷偷地买了一杯饮料放在书包里带回家，结果一打开书包



小时候，我偷偷地买了一杯饮料放在书包里带回家，结果一打开书包发现饮料全洒了，我站在原地大哭。妈妈没有责怪我，只是帮我把浸

湿的作业本和课本，一本一本地用吹风机吹干。





我和闺密们在一起十年啦，我们三个人手里捧着不一样的奶茶，手挽手逛街。想象五十年后，三个老太太颤颤巍巍拄着拐杖散步的样子。



前年家里养了一只小母猫，爸爸刚开始反对养猫，后来他慢慢转变，跟小猫建立起深厚的友谊。有小猫陪伴爸爸，感觉我不在他身边的时候，他也不会很孤独，每个瞬间都很温馨、很幸福。



小时候，我切西瓜伤了手，村里的医生让父母带我去县医院缝针。母亲抱着我，坐在父亲的自行车后面，他用力蹬着车，我半躺在母亲怀里。我举着简单处理过伤口的手，渗出来的血把父亲的白衬衫染花了……



跨年夜，一个男生和一个女生走在小路上，那个男生笨拙地和朋友对接，在身后藏了一束花。



新买的香薰有青草的香味，我非常喜欢。我们在卧室里选了个地方摆好它。我说：“今晚要梦见我变成一只狗在草地上奔跑。”他说：“那就两只吧！”

（摘自湖南文艺出版社《请画一下爱2》一书）

返回目录

看画的女孩

◉

〔新加坡〕张挥



画廊里，一对夫妇饶有兴致地对着一幅名为《脚印》的油画看了又看，似乎有意要把它买下来。画名是《脚印》，但画的是黄昏的海滨景色：

黄昏退潮时，暮色渐浓，潮声细碎。几块体积硕大的礁石以各种不同的姿态，立在潮水浸不到的沙滩上，遮住了大部分的海面，只有远处的海平面闪动着浪花的白光。整幅画的氛围可用“宁静”二字描述。然而，画家的巧思在于安排了清晰可见的脚印，把观画人的目光从画框外一直引向大海的方向。好像刚刚有一个人，一步一个脚印地往大海中走去了。这些脚印是这幅画的“画眼”，有着巨大的想象空间。

这时，妈妈低下头来问站在身旁的女儿："我和你爸爸都很喜欢这幅画，想把它买下来。你喜欢吗？"

"我不喜欢，这些脚印令我担心。""为什么？"夫妇俩几乎异口同声地问道。

"因为那个走向大海的人，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一直没有回来。"

（**鸿雁传书**摘自《台港文学选刊》2023年第3期）

返回目录

射箭时刻

◉

〔巴西〕保罗·柯艾略

弓就是生命，是所有能量的源泉。箭总有一天会离开弓。

箭靶这个目标尚在远处。但是弓将永远留在你的身边，你需要学会如何照料它。

它要有休息的时间。如果一张弓总是处于备战和紧绷的状态，它将失去力量。因此，要给它休整和恢复的时间，这样，当你拉开弓弦时，它就是愉快的、充满力量的。

亲近那些如弓般灵活、能够审时度势的人。当遇到不可逾越的障碍，或是发现更好的机会时，他们总会毫不犹豫地改变方向。他们就像流水一般灵动，绕开沿途的石块，适应河道的走向，有时汇聚成湖泊，待填满低洼之地后，又继续踏上旅程……

松开弓弦，让你的决心奔赴属于自己的命运！

（**从 容**摘自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神箭手》一书）

返回目录

人生如爵士乐队

◉

〔英〕特里·伊格尔顿



举一个好的人生意象，比如爵士乐队。爵士乐队的即兴演奏明显与交响乐队不同，因为很大程度上每位演奏者都可以按自己的喜好来自由表现。他在这么做的时候，对其他乐手自我表达式的演奏，怀有一种接纳性的敏感。他们所形成的复合的和谐状态，并非源于演奏一段共同的乐谱，而是源于在他人自由表达的基础上，每位乐手都在用音乐自由地表达。

每位乐手的演奏越有表现力，其他乐手就越可以从中得到灵感、激励，从而呈现出更精彩的效果。在这里，自由与“整体的善”之间没有冲突。虽然每位乐手都为“整体的更大的善”做出了贡献，但他不是通过苦涩的自我牺牲，而是通过表达自我。这当中有自我实现，但实现的方式是自我在作为整体的音乐中消失。

（**沧 浪**摘自译林出版社《人生的意义》一书）

返回目录

真正的爱能激发潜能

◉

〔美〕洛根·尤里



爱情可能是一种浑然天成的本能，但谈恋爱不是。我们并非天生就知道如何选择合适的伴侣。

说到底，一段亲密关系并不意味着你们分开以后各自是谁，而是意味着当你们走到一起时会发生什么：

这个人能激发出你的什么潜能？他的善良令你更放松，让你觉得更受关注，还是他的焦虑引起了你的焦虑？

你必须明白他在你身上激发出的品质，因为这才是将来和他在一起时的你。

当你和这个人在一起的时候，或者刚分开的时候，注意你的感觉。你觉得精力充沛，还是觉得泄气？无聊？受到了挑战？快乐？充满渴望？觉得自己很聪明？很愚蠢？选择那个能激发出你最好一面的人。

和一群朋友出去，听一听别人的看法也会有帮助。不要问“你觉得他怎么样”，而是要问“你觉得我和他在一起的时候，我怎么样”。

（**米 粒**摘自中信出版集团《如何避免孤独终老》一书）

返回目录

但尽凡心

◉

林曦



《东坡志林》中，有一段苏东坡写给他弟弟子由的文字，谈论的是如何修养，核心是四个字——但尽凡心。尽凡心的目的，是为了祛除烦恼。这就好像患眼疾的人去除眼中的白翳，蒙尘的镜子被擦净一样，当烦恼被祛除，不用外求，我们便是圆满快乐的。

但如何尽凡心、除烦恼，苏东坡说，不能将自己置于一种无知无觉，或完全清净、与世隔绝的状态中，人的这种状态与土木、熟睡的猫儿狗儿没有差别。这样的修为和进步，应在红尘俗事里，甚至就在飞沙走石的烦恼中。

他说在写这段文字的时候，墙外有一对夫妇正在互相殴骂，“詈声飞灰火，如猪嘶狗嗥”。状态一片混乱，他却觉得有“一点圆明，正在猪嘶狗嗥里面”，因为“寻常静中推求，常患不见，今日闹里忽捉得些子”。平日里，无事时，去思索和探求，未见得有领悟，往往在一片混乱中，在切身的体会里，会明白一些道理。

世界和人生，原本就是清浊一体、飞沙走石的。不在其中却存有的那一份清净，可能是自己创造出来的某种假象。只有与那些混乱、不如意贴身相处，忍受过、共存过，甚至付出了很多代价去经历和试错，我们的所得才是真实的，才有得到觉悟和祛除烦恼的可能。

（**和阳春**摘自北京日报出版社《元气满满的生活》一书）

返回目录

品旧

◉

郭华悦



人生乐事之一，是旧食遇上了旧识。

每一样食物，都有一类人与之相配。我曾在一个电视节目里听一位作为嘉宾的医生说，人的适应能力特别强。那位医生说的是人在生理上的适应能力，而我当时想到的，是人在精神方面的适应能力。

见什么人，说什么话，这是一种；见什么人，吃什么东西，这是另一种。这些，无非都表明了一点，不是每个人都会和你掏心窝子；也不

是每个人都能从一样的食物中，和你品尝出相同的味道。

在新的人面前，多半只能以新的食物相待。而旧的食物，大都要和旧的人一起品尝。

旧食里，有一个人的过去。而如今，哪怕没什么不堪，也鲜有人愿意将自己的过往，毫无遮掩地放在他人面前，任由一个不熟识的人，将自己一览无余。

这样的时刻，与旧识一起分享，才更得其中味。从旧食中，牵扯出共同的记忆，这能令两个多年不见的人，一下子毫无障碍地回到那个彼此不设防的岁月。这么一来，品尝的不仅是旧食，也是旧时光。

旧食是有记忆的。习惯浓还是淡，喜欢甜还是咸，哪怕相隔千山万水、历经漫长的时光，这些习惯还是难以改变。当舌尖触及旧食，味蕾一下子被触发。奔涌而至的，不仅有食物的味道，还有记忆。于是，人沉陷于旧食中，难以自拔。

那些拥有记忆的旧食，是人对美好岁月的眷恋。能把一个人从当下抽离出来，拽回旧时光里，这样的机会已然不多了，而旧食，就是其中之一。能与旧识共品旧食，就像筑起了一道围墙，将世间寒苦隔绝在外，里头永远只有春暖花开。

（丁 丁摘自《滕州日报》2023年4月17日）

返回目录

不顾一切的真

◉

丁时照



我认为，《诫子书》是最真的话。

五代时后唐大将李存审出身寒微，他曾经告诫孩子们：“你们的父亲年轻时提一把剑离开家乡，四十年间，位极将相。其间，九死一生的情况绝不止一次，剖开骨头从中取出箭头的情况有百余次。”他把取出的箭头送给孩子们，让他们收藏起来。他说：“你们这些孩子，出生在富贵人家，应该知道你们的父亲是这样起家的。”

东方朔性格诙谐，滑稽多智。他的《诫子书》一点也不幽默：“明者处事，莫尚于中，优哉游哉，与道相从……”说了一大通，就是告诉孩子们一个道理——中庸之道。

张之洞为“晚清中兴四大名臣”，曾大规模兴办新式教育。他的《诫子书》有浓浓的父爱，有恨铁不成钢的无奈，有对官家子弟骄纵的担忧。此书信可能是写给第十一子张仁乐的，可惜教育失败。九一八事变后，张仁乐投靠日本，成为汉奸。

教育不是万能的，但没有教育万万不能。家风家教家训，很多都在其中传承。曾国藩在《诫子书》中说：“今将永别，特将四条教汝兄弟。一曰慎独而心安……二曰主敬则身强……三曰求仁则人悦……四曰习劳则神钦……此四条为余数十年人世之得，汝兄弟记之行之，并传之于子子孙孙，则余曾家可长盛不衰，代有人才。”

最负盛名的是诸葛亮的《诫子书》，八十六个字，很多人会背诵。他教育后代的理念，如“静以修身，俭以养德，非淡泊无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已经成为不证自明的公理，只因为，此中有着不顾一切的真。

（**冰清玉润**摘自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字里人间》一书）

返回目录

一棵老树的意义

◉

刘亮程



我理想中的家，有一个大院子，家里有爷爷、奶奶、父亲、母亲，三代同堂，最好还有太爷、太奶，四代、五代同堂，就更圆满幸福了。人住的房子旁边是牛圈和羊圈。房前屋后有几棵树，树有小树大树。小树是父亲栽的，长得不高也不粗，大树是爷爷、太爷甚至不知道名字的祖先栽的，它应该有几百年的树龄。

我们在大树下乘凉，自然会想起栽这棵树的祖先，也曾这样坐在树荫下听着风吹过树叶发出的哗哗响声。在夏天午后的凉爽里，他也听着树上的鸟叫，年复一年地看到春天树叶发芽，秋天树叶变黄掉落。我们坐在这样一棵老树下，自然会把自己跟久远的祖先联系在一起。

当我们看到祖先留下的树，其实就看到了祖先，感受到祖先的气息。在老树的年轮里，有年复一年的祖先的目光。在这样的轮回中，时间到了我们身上。我们长大了，祖先不在了，但是祖先栽的树还在，祖先留给我们的阴凉还在，这就是一棵老树的意义。

（**晋 耳**摘自人民文学出版社《刘亮程语文课：一生的麦地》一书）

返回目录

活着的生命大都柔和

◉

〔韩〕李起周



几年前，台风北上，暴雨倾盆而下。肆虐的台风掀起瓦片，吹落广告牌，事故接二连三地发生。那天，我在家附近看到一棵纤细的树，它在风中剧烈地摇晃。

小家伙的身体随着强风摇摆不定，一会儿倾向左边，一会儿歪向右边。这种晃动，像极了成龙主演的电影《醉拳》里用于巧妙躲避敌人攻击的拳法，打醉拳的人似醉非醉，左右摇晃。

我还看到一棵枝繁叶茂的大树。它则正面迎接风雨的挑战，笔直地挺立着，仿佛古罗马圆形竞技场里的角斗士。我感受到了它与敌人决一死战的决绝。

天晴了，太阳直射在被超强台风席卷过的地方，大街上满是混凝土块与玻璃碎片。被连根拔起的树，像在一场激战中被敌人占领高地后的残兵败将，人仰马翻，势穷力竭。

我之前看到的那棵纤细的小树呢？它会不会已经被《绿野仙踪》里那样的旋风，卷到空中后重重地摔下来了？

出乎意料的是，小家伙依然在原地硬撑着。它虽然留下了被风雨划伤的痕迹，但看起来依旧气宇轩昂。它的根牢牢地扎在泥土中，身上似乎也没有掉落枝干与树叶。

我该怎么形容它的样子呢？那棵纤细的小树像在用一种得意扬扬的表情对以为它会死的人们说："你看，我说什么来着？"

刹那间，我感觉小家伙对着我窃窃私语，它带着长者的口吻，语重心长地说道："柔和中也有刚硬里没有的东西，那便是生命。柔和贴近生命，刚毅接近死亡，活着的生命大都柔和。"

（**山 木**摘自人民邮电出版社《世界偷偷爱着你》一书）

返回目录

孔子操琴

◉

杨无锐

孔子跟随师襄子学习鼓琴。一段曲子，一连学了十天，不学新东西。

师襄子说：“可以练习新内容了。”

孔子说：“不行，我只是熟悉了曲调，还不明了曲调的规律。”

过了几天，师襄子又催他，孔子说：“不行，我知道了曲调的规律，还不能体会曲子的意趣。”

又过了几天，孔子依然拒绝学习新东西，理由是：“还未能领会作曲者的为人。”

终于有一天，孔子对师襄子说：“我似乎见到了作曲者，他高高瘦瘦黑黑的，眼睛看向远方，有王者的气度，莫非就是文王？”

师襄子大惊，向孔子行礼：“我听我的老师说，这支曲子，名唤《文王操》。”

我觉得这个故事特别迷人。

这是一个关于自我教育和自我栽培的故事。孔子操琴，不是要成为师襄子那样的演奏专家。他把琴当成自我栽培的机会。借助琴，他试图领会某种伟大的精神。领会一旦发生，作为人，他将更丰盈，更趋于完满。但领会的确很难发生。所以他不急，他比老师更有耐心。一个

想要把自己栽培成人的人，有的是时间等候那个领会从内心之中长出来。

（**乐未央**摘自天津人民出版社《其实不识字》一书）

返回目录

潜在信念

◉

〔美〕拜伦·凯蒂 史蒂芬·米切尔



做决定很容易，只有你为决定编故事才显得困难重重。

当你跳伞时，你拉开降落伞的绳索，但它没有打开，你会害怕，因为千钧一发之际必须赶紧拉另一条绳索。你不假思索地拉了那条绳索，降落伞仍没打开，那已是最后一条绳索了。这一刻，你无计可施了。

当没有任何决定可做时，就不再恐惧了，只得好好享受这段旅程。那正是我的心境——我是热爱真相的人，而真相是，没有绳索可拉，该来的已经来了。

有了这份安心，每件事都会变得清清楚楚。人生会提供给你深入自己的所有帮助，决定将会出现。如果你采取行动，最糟的结果顶多是一个故事而已；如果你不采取行动，最糟的结果也是一个故事而已。决定会自己出来：何时吃，何时睡，何时行动。它一向我行我素，平平静静，却无往不利。

如果我说不做决定，其实我已经做出一个决定了。

（**巴山夜雨**摘自文化发展出版社《一念之转》一书）

返回目录

地气

◉

胡竹峰

地是土壤，气是气息、气流、气脉、气场。地气是土壤的气息、气流、气脉、气场，地气是生气。傍晚、深夜或者清晨，一片白雾贴着田野蔓延氤氲，淡淡的，人说那是地气。

人站在地上才能生活，死后被埋在地下，归于地气。世间生灵的繁衍，生发枯荣都在地上。地气是地中之气。《礼记》说，孟春之月，“天气下降，地气上腾，天地和同，草木萌动”。

在乡下，鸡鸭猫狗受了伤，将它们放在松动的地上，说接接地气就好，第二天便活蹦乱跳。猎人打来的猎物，野性不死，狂喊乱叫，人将它吊起来，接不到地气，须臾便死。

天气可以预报，地气预报不了。人类至今不能做准确的地震预测，一场地震涂炭无数，掌控地气的永远是天意。

人要多接收地气，它会赐予人勃勃生机。

（小 小摘自安徽文艺出版社《竹简精神》一书）

返回目录